

✓

北河

民政彙刊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孫少敏署



第一編



3 0544 0200 7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商 主 席 近 影



律規之守應員人政行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不	力	戒	實	恪	革	服	恪
准	行	除	行	守	除	從	遵
營	勤	烟	早	辦	官	政	國
私	儉	酒	起	公	僚	府	民
舞	吃	嫖	操	時	習	命	黨
弊	苦	賭	作	間	氣	令	紀

孫 應 長 近 影



行政人員應具之特性

- 一 要有堅忍不拔的意志
- 二 要有刻苦耐勞的習慣
- 三 要有犧牲冒險的精神
- 四 要有鎮靜涵容的度量
- 五 要有大公無私的心地
- 六 要有謙恭和藹的態度

發刊詞

發刊詞

河北古稱燕趙之地襟山帶河沃野千里明清嬗代皆隸帝王之都全省士民尙氣節重禮讓以耕鑿爲天職視階級若分定渾淳樸厚不聞政治俛首帖耳於帝制壓迫之下垂數百年辛亥革命共和肇造河北之人方慶昭蘇乃軍閥遽起甲仆乙繼攘版圖若私產視人民如土芥戰亂相尋誅求無斂政樞解紐綱紀蕩然於是巨蠹神奸貪官汚吏驕兵悍將地痞勢豪皆得夤緣時會相率敲剝嘍吮於其間如水益深如火益熱而人民益苦矣英著世居河北筮仕山右十有餘年親見山右之民安居樂業秩序井然井心竊慕之東望故鄉未嘗不爲我河北父老痛心疾首長太息也丁卯之歲我國民革命軍諭知軍閥之暴橫人民之疾苦誓師歃血北指燕雲當是時英著追隨晉軍參與戎幕從事於革命工作念我河北同胞出水火而登衽席在此一舉不禁慷慨奮發荷戈前驅挽粟飛芻畢嘗艱苦卒以師直爲壯得道多助拉朽摧枯不啻勁風之掃秋葉指顧之間羣醜殄竄會師燕京嗟乎是役也固由國軍弔民伐罪天下莫禦亦彼軍閥自作之孽罪實不容逭耳豈偶然哉遇者軍事結束訓政開始玄黃鼎革氣象一新

矣。嗚呼！不才辱命承乏，河北省政府委員兼筦民政事繁任重，悚愧交併，念係桑梓之邦，敢惜棉薄之力，惟是環顧地方久經喪亂，繼以凶荒，滿目瘡痍，遍地荊棘，撫綏芟夷，在在均關重要。丁創鉅痛深之際，何者宜興，何者宜革，何者不宜，操切何者，切戒因循，經緯萬端，爬梳匪易，就職以來，良用兢兢，自審非薄，惟有恪遵先總理遺囑，遺訓竭盡智，能許身黨國，以期鑿我同鄉伯叔兄弟諸姊妹之望。任事之初，卽草擬施政大綱，以自課濫竽，數月建樹未遑，內訟神明，能無心疚因念個人之精力有限，治道之演進無窮，欲求事理民安，端賴集思廣益，爰本庶政公開之旨，特將本廳成立以來各項政令條教分類編輯彙成一書，微特取便檢查，亦可借以自鏡，更望先進明達邦人君子披閱是編，認爲有應補苴或釐正之處，辱錫宏謨，匡我不逮，是尤區區之懷所馨香企仰者也。茲值第一編發刊，略識數語，弁之簡端，以備觀察。河北民政者之一覽焉。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玉田孫奐崙序於河北省政府民政廳。

施政大綱

河北省政府民政廳施政大綱

現在軍事告終訓政方始所有河北省行政施行次序應恪遵先總理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建設之程序以立根本並宜考察地方人民之狀況時勢適當之需要以利推行惟行之非艱知之爲艱不先知其先後緩急之所在率爾從事必不免有扞格難入之虞況河北自爲軍閥盜匪竊據以來數年之久人民氣息僅屬奄奄待斃政事紊亂紀綱掃地今將於最短時間敷布新猷廓清舊弊瘡痍滿地應如何撫綏經緯萬端應如何整理籌維計畫其難實倍於他省必須先行議定施政方針釐定大綱再分別詳訂規程分期籌備依限實行以革命之精神作刷新之事業同心努力共策進行庶河北民治前途可以依期發展矣

一 用人取人才主義

爲政在於得人用人而不當其才雖有良法善政難收實效現當訓政伊始鼎新革故需才尤多故必慎取廣收切實考核凡有學術優美經驗宏富有守有爲者均宜一律分別量才任用賢才既得百事俱興而凡爲民公僕者庶各有

所勸勉矣

二 行政取猛進主義

河北數年以來沉淪於水深火熱之中政治廢弛法紀蕩然民困財窮甚於各省進化之機摧殘殆盡今年幸軍事告終訓政開始人慶來蘇如雨澤稿所有一切政治即令急起直追較之他省已覺望塵不及故不惟於除弊消極方面亟宜澈底廓清即積極興利方面亦不能不劍及屣及兼程并進以作亡羊補牢之計

三 考試官吏

考試爲五權之一取才之方惟考試最爲良法近來各省亦均次第舉行所有本省用人應按所需人才分門別類認真攷試庶能官當其材人無遺棄

四 訓練人員

官吏人員對於平民當爲指導對於職務當盡忠勤必有相當之學識經驗始能措置裕如故無論已用待用之人員均有切實訓練之必要宜根本計畫訂

定規程對於黨義政綱尤宜注重

五 洗除積習利用朝氣

近年以來河北省縣政府爲盜匪流氓所盤據沉溺烟賭相習成風以官署爲娛樂之場驕縱怠惰罔恤民事東方已白尙未就寢日已西傾沉夢方酣上下相儆俾晝作夜神智昏憤生氣毫無爲民治事之官吏至於如此尙何政治之可言今值省制革新亟應洗除此等懶惰積習省縣政府及各機關長官督率員司每日早起利用清明之朝氣勵精圖治庶幾一切苟且偷惰之惡習可以澈底滌去矣

六 提倡節儉

設官所以爲民非爲一身榮利爲行政官吏者既有俸給以養其身家復有公費以供其需要苟能勵行節儉樽節開支斷無賠累之事中國官吏舊習往往一爲官吏衣食華美嗜好繁多奢侈濫用習爲故常至於供不給求而廉恥道喪遂無所不至矣茲當刷新之始首宜提倡節儉先由各長官以身作則實力

舉行如酒食徵逐節壽應酬均當一概革除明定辦法俾共遵守

七 嚴懲貪污土劣

澄清吏治首在剷除貪污而土豪劣紳實爲地方官吏引入貪污之媒介害民之蠹敗羣之馬莫甚於此是以對於貪官污吏土豪劣紳非嚴行懲治不足以垂戒將來宜嚴定辦法決在必行庶使官吏豪紳均有所儆惕不敢輕於嘗試矣

八 籌辦地方自治

吾國辦理自治幾三十年大率由上級入手並未注意下級以故不能收效欲成立村市自治須得多數明於自治人才應先廣設講習所宣講所等以期養成人民之自治知識及能力

九 調查確實戶口

戶口數目爲百政之始基人口多寡不能明確一切設施卽漫無標準近年各縣辦理統計表大率查照舊表填列數目諸多不實現值訓政伊始亟應查明

確數以爲施政之依據

十 丈量土地

測量土地爲建國方略中主要之點誠以經界不正即有不均不平之弊故曰仁政必自經界始雖以近代田制未定且迭經兵燹茲事體大未易舉行然根本計畫不能不預爲之謀擬先培養測量人才從事調查實行登記然後分別丈量以期土地之平均而豪強兼併之風可以一舉而廓清之矣

十一 試辦村政

自治以村政爲始基爲民權之初步亟宜切實進行惟河北地方秩序甫經恢復力瘠財殫民困未蘇擬由每縣擇定數村先行試辦再行漸次推廣其村長閭長鄰長統系及村民會議各組織均擬參照山西成法辦理

十二 籌辦救濟事業

本省連年兵燹民間疾苦非可殫述雖財政支絀不能有大规模之賑濟亟應擇其疾苦最重者設法救卹以免流亡並切實籌集常平倉義倉等穀石及留

養局資本訂定切實保管辦法即遇荒年庶可有備無患

十三 改良禮俗

禮教廢則風俗偷而蕩檢閑寡廉鮮恥之事因之以起應如何體會黨義對合潮流如早婚及停柩不葬等敝俗均應厲行禁止其剪髮放足等事尤應積極提倡強迫實行

十四 整頓警務

本省警務自軍興以來警官不得其人警察濫用職權保民之政竟為擾民之具其警士又皆年老懶惰積習極深首宜大加淘汰補足人數實行訓練其槍械亦多損失殘壞宜詳加檢驗警官薪費宜另行規定俾能養廉而嚴懲其貪並將警款確定一律隨糧帶征如此根本整頓自能立見成效

十五 籌辦團防

民團為人民自衛之團體前以辦理不善弊端百出不為紳所把持即為土豪所操縱欲求自衛適以自累亟須力矯前弊明定章則劃分區域選舉區長

編練團防實行訓練務使成爲民衆之武力實現自衛之精神值茲軍事結束正匪徒猖獗之時應由各縣督飭切實辦理無事可以爲守望之助有事可以爲防禦之資

十六 舉辦清鄉

本省軍事甫在收束之時土匪游兵到處搶掠水深火熱民不聊生亟宜舉辦清鄉聯合軍警團隊爲一氣使盜匪無從匿跡人民得慶更生庶幾青天白日旗幟之下盡爲安居樂業之民矣

十七 厲行禁煙

烟毒之害盡人皆知自軍閥以籌款爲目的假禁烟之名爲售煙之實爲害社會最爲酷烈宜即日將禁煙局一律撤消另定禁煙辦法切實施行所有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等毒品概予禁絕必使數百年之酖毒鏟除根株除惡務盡不至死灰再有復燃之機矣



凡

例

凡例

一本刊蒐輯材料以奉頒及擬訂各項法規暨收發各項公文書含有永久性性質屬於本廳主管或非本廳主管而與民政有關係者爲範圍

一本刊編纂程序分議案法規公牘書表附錄五門爲總綱復依各件性質分類採集列爲細目自自爲系不相牽屬以便檢覽

一本刊自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本廳組織完成之日起爲開始編纂之期此後陸續出版以編爲序不限出版月日以期精審

一本刊爲河北民政總匯出版後除分贈外凡本廳所屬各機關均須訂閱以資攷鏡
一本廳各項法規及公文書河北省政府公報已多登載本廳彙集編列重複自所難免

一本廳組織之始政務紛紜本刊未暇編纂移平之後始着手溯編時逾數月一期未能悉載茲截至八月底止作爲第一編出版較遲閱者諒之

河北民政彙刊

第一編

凡例



二

目
録

河北民政彙刊第一編目錄

議案

提議接收舊省署案

提議接收警務處案

提議接收舊京兆各機關案

提議宣揚黨義辦法案

提議組織行政官吏考試委員會案

提議取消自治籌備處及各縣議委會另設各縣財政機關案

提議通電募賑並由省庫先行撥款賑濟案

提議取消禁烟局另定禁烟辦法案

提議民政廳委員臨時視察各縣狀況辦法案

提議改組縣政府案

提議改組縣公安局案

提議河北省縣長任用條例案

提議河北省縣長考試條例案

提議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提議河北省縣長選舉章程案

提議河北省各縣財政局暫行章程案

提議河北省禁煙條例案

提議河北省烟民登記規則案

提議河北省戒煙公所組織規則案

提議河北省公安局長任用條例草案

提議河北省公安局長考試條例草案

提議河北省公安局長考試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

提議河北省佐治人員任用條例草案

提議河北省佐治人員考試條例草案

提議河北省佐治人員考試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
提議各縣請兵剿匪應由何處派遣案
提議設立村政研究委員會案

法 規

吏治

縣政府宣傳政令辦法
縣政府政務警察章程
縣政府暫行內務行政綱要
國民政府內政部視察員章程
河北省政府民政廳組織條例
河北省政府民政廳辦事細則
河北省政府民政廳廳務會議規則
河北民政廳視察員視察規約

河北省民政廳視察主任臨時辦事細則

河北省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

河北省縣長任用條例

河北省縣長考試條例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組織條例

河北省縣長選舉章程

黨務

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訓練綱要

自治

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

河北省各縣財務局暫行規程

河北各縣戶口調查統計辦事細則

禮俗

禁蓄髮辮條例

禁止婦女纏足條例

救濟

各地救濟院規則

國民政府賑務處組織條例

勸報災歎條例

土地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土地徵收法

警政

河北省各縣公安局組織暫行條例

河北省公安局長任用條例

河北民政彙刊 第一編 目錄

河北省公安局長考試條例

衛生

助產士條例

管理接生婆規則

助產學校立案規則

禁烟

全國禁烟會議組織條例

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

河北省政府禁烟暫行條例

河北省戒烟公所組織規則

河北省烟民登記規則

附載

修正國民政府審計院組織法

國用物品免稅暫行辦法

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發行簡章

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條例

中華民國國權度標準方案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處理逆產條例

暫行特種刑事事誣告治罪法

中華民國與各外國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前適用之臨時辦法

公 牘

吏治

呈省政府呈報本廳視察員經訓練後已分赴各縣工作並送各項規則表式由

訓令各縣縣長轉行內政部令飭查禁在職人員挾妓酗酒賭博吸烟由

訓令各縣縣長填報履歷由

訓令各縣^縣公安局^長轉發內政部令頒縣政府宣傳政令辦法由

訓令各縣縣長安心服務由

訓令各縣縣長轉發內政部令頒縣政府暫行內務行政綱要由

訓令各縣縣長本廳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整理縣署辦法仰遵辦具報由

訓令各縣縣長轉行內政部令各行政機關人員停止一切酬酢並飭屬遵照由

訓令各縣縣長應按政務性質分別呈報主管廳由

訓令各縣縣長轉發內政部令頒官吏箴規一覽由

訓令各縣縣長轉行內政部令飭查劣紳書吏包糧頂戶從嚴懲辦由

訓令天津縣縣長奉省政府令派員接收津海道尹公署並將接收情形具報由

訓令各縣縣長轉發內政部令頒國民政府內政部視察員章程由

訓令各縣縣長轉發內政部令頒各縣政務警察章程由

訓令各視察員遵照規約分別視察由

訓令各視察員調查各縣政府與縣黨部之現狀由

訓令各視察員附查各縣村鎮人口面積數目由

訓令視察主任孫兆昌第八區視察員康世義查復省政府秘書處抄送第一集團第二軍團總指揮部函述該軍前

委南皮縣長潘春波治績及輿情各節由

訓令各縣安局長奉省政府令准平津衛戍總司令咨以省政府業經成立各屬政務毋庸再

呈總司令由

指令前直隸課吏館坐辦于振宗呈請派員接收以資結束由

指令陽原縣縣長呈請由地方款內按月補助下鄉辦公旅費由

指令故城縣縣長奉省政府交下該縣長呈報啟用木質縣印並可否派員取回李前縣長帶

去縣印由

指令深澤縣縣長呈報前縣長携走縣印現未發交請予備案由

指令安國縣縣長呈復奉令宣傳政令關於縣長佐下鄉旅費應由何款開支請示遵由

指令元氏縣縣長呈報施政概況由

指令鹽山縣縣長呈送縣務會議提案原文及會議錄請予備案由

指令大城縣縣長呈送縣政府職員起居工作時間表由

指令滄縣縣長呈報就職後一月內工作情形由

指令宛平縣縣長呈報遵辦政務警察情形及課程表祈鑒核備案由

委令韓金委員敏修前往接收課吏館由

黨務

訓令各縣政府轉發國民政府前頒縣黨部與縣政府關係條例由

呈請省政府據順義縣縣長呈報縣指導委員楊景蔭等率衆驅逐公安局長請轉函省黨部

核辦由

訓令各縣公安局局長轉發內政部令頒軍政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由

訓令各縣公安局局長轉發省政府令頒北平政治分會議決訓練綱要由

訓令視察主任孫兆昌查復省政府令開南皮縣長潘春波破壞黨務罪狀由

訓令各縣公安局局長執行省政府議決宣揚黨義案並頒發印刷品九種由

訓令各^縣安^局局長轉行省政府令發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各級黨部與特種刑事法庭相互

關係原文由

自治

呈繳省政府令繳內政部令飭自定調查地方自治經費表式原函並聲明已奉部令製定表

式飭縣填報由

呈復內政部令發戶口調查統計表由

呈復省政府令飭取消自治籌備處及各縣議參兩會由

呈報內政部擬訂戶口調查統計辦事細則飭令各^縣局據實查填造報由

函天津特別市政府調查地方自治各項經費由

函直隸自治籌備處奉省政府令議決取銷自治籌備處及議參兩會請結束卷宗等項候派

員接收由

代電大興縣等七十七縣迅將該縣自治經費及教育警察實業等費調查造表呈送核辦由

電請內政部解釋戶口調查統計表各項疑義由

訓令各縣縣長轉行內政部令調查自治各項經費由

訓令各縣公安局長轉行內政部令發戶口調查統計表由

訓令各縣縣長轉行省政府令取消自治籌備處及各縣議參兩會由

訓令各縣公安局長轉行內政部令遵照前頒戶口調查統計表切實辦理由

訓令各縣公安局長頒發擬訂戶口調查統計辦事細則由

訓令各縣公安局長轉行內政部令解釋戶口調查統計表疑義由

指令交河縣縣長呈報接收參事會款項文卷賬簿等項由

指令柏鄉縣縣長呈報公款局成立情形附簡章暨職員表請備案由

指令行唐縣縣長呈請調查戶口實行編圖改訂區制由

指令安次縣縣長呈報設立財務局並送簡章預算書等件請備案由

指令東光縣縣長奉省政府交下該縣呈送縣務會議規則并請撥經費由

指令交河縣縣長呈報撤消議參會情形由

指令三河縣縣長呈擬定河北省地方自治大綱芻議請鑒核由

指令交河縣縣長呈報選定財務委員是否先飭成立就職請示遵由

指令晉縣縣長呈報成立地方公款局請備案由

指令景縣縣長代電請早發該縣指委會接收議參兩會地址傢俱命令以免糾紛由

指令滿城縣縣長呈爲參事會取消後地方財政歸何處接收請核示由

指令雄縣縣長呈報取消議參會成立公款局由

指令天津縣縣長呈報取消議參兩會情形由

指令武清縣縣長呈報組織臨時財政保管委員會俟財務局成立直接移交由

指令安次縣縣長呈請准將前解京兆之契稅附加五厘自治費仍歸地方撥補縣黨部由

指令井陘縣縣長代電李翰章等聚衆滋擾議參兩會情形並請拒絕登記有共產嫌疑黨人由

指令故城縣縣長呈請調查戶口經費可否作正開支由

指令井陘縣縣長呈報擬辦村政情形並送簡章請核示由

指令寧津縣縣長呈送自治教育各項經費調查表由

指令懷柔縣縣長呈送自治教育各項經費調查表由

禮俗

訓令各縣_{公安局}長轉發內政部令頒禁蓄髮辮暨禁止婦女纏足條例由

訓令各縣_{公安局}長轉行內政部令禁止買賣婚姻等陋俗由

訓令各縣_{公安局}長轉行內政部令飭查禁女子穿耳帶環由

訓令容城縣縣長查明楊忠愍後裔保管忠愍遺物一案辦理情形具報備查由

救濟

呈復內政部奉發救濟院鈐記式樣並查照公報登載規則令文通令知照由

呈復省政府抄存令交國民政府秘書處財政部及北平臨時政治分會秘書處據縣呈報

災情各原函彙總核辦原件呈繳並聲請奉交下級官廳及人民各來呈擬即存廳不再呈繳

由

呈內政部奉令條陳取締游民辦法由

呈復省政府令據廣平縣縣長呈集資平糶並送簡章由

呈內政部報告本省災歎大概情形由

呈繳省政府令交薛部長電查本省災歎情形原電並聲明令縣詳細呈報暨先將災情大略由廳呈復內政部鑒核由

呈復省政府令會同財政廳核辦肥鄉縣呈災情奇重懇請停征地糧或賑濟等情一案由

呈交通部請速發華北災振會電報免費執照由

函財政廳約計賑款數目請酌核由

函財政廳約計賑款數目一案請酌核迅速見復由

函復省政府秘書處准函募賑一案已兩函財政廳由

函復省政府秘書處准函囑送各縣災情報告及災民數目以便編表由

函津海關監督請發給涿縣賑務執行委員會濟生藥水七千瓶免稅護照由

函財政廳奉省政府令據肥鄉縣呈災情奇重懇請停征地糧或賑濟令會核辦理由

財政廳

函天津特別市政府奉省政府令山東賑務處起運賑糧請轉飭所屬遵照由

津浦關監督

函復華北災賑會准函轉呈交通部速發電報免費執照由

函財政廳聲明撥支賑款辦法由

函復華北災賑會准函囑送各縣災情重輕單由

訓令各縣_縣長轉發內政部令頒地方救濟院規則並鈐記圖記式樣由
公安局

訓令各縣縣長轉行內政部令豁免民國十六年以前舊欠田賦由

訓令各縣縣長豁免十六年以前舊欠田賦一案應照表式填報由

河北省財政廳會令大興縣縣長籌墊河北養濟院請領一個月經費由

訓令各縣縣長轉行省政府令交內政部薛部長來電調查本省災歉情形限日詳細造報由

訓令各縣_縣長轉發內政部令頒國民政府賑務處組織條例及修正條文由
公安局

訓令第十三區視察員宋觀光就近勸查省政府令據肥鄉縣呈災情一案據實呈報由

訓令各縣_縣長轉行省政府令山東賑務處起運賑糧應隨時接洽保護由
公安局

訓令各縣縣長轉行財政部會令發勸報災款條例由

指令獻縣縣長呈報該縣被災情形請賑濟由

指令南皮縣縣長呈報該縣被災情形請賑濟由

指令滄縣兵災救濟會代電陳述該縣被災情形請賑濟由

指令廣平縣縣長呈擬由殷富集資設局平糶請備案由

指令河北養濟院呈請發給經費米折以資救濟由

指令良鄉縣縣長呈據紳民代表李城華等呈縣境連年水旱兵匪交加轉請鑒核賑濟由

指令青縣縣長呈縣境受災奇重請查放急賑由

指令饒陽縣縣長呈報縣境被水各村請放急賑由

指令井陘縣縣長呈十七年地糧已經徵解惟附城廿四村被雹經呈准第三集團財政處蠲

免緩征是否在豁免之列請示遵由

指令容城縣縣長電呈該縣歷年民欠旗租雜租等是否亦在豁免之列請鑒核示遵由

指令平鄉縣縣長呈報縣境蝗蝻爲害請賑濟由

指令深縣縣長呈報災情懇請賑濟由

指令獲鹿縣縣長呈報遵辦豁免舊欠田賦情形並請示代征徐水縣安租實欠在民者應否豁免由

指令廣平縣縣長呈報災情請賑濟由

指令衡水縣縣長呈報蝗蝻爲災應如何救濟請示遵由

指令成安縣縣長呈報匪災情形請派兵剿除并酌賜撫卹由

指令饒陽縣縣長呈報滹沱河決口村禾被淹情形請派員覆勘由

指令深澤縣縣長電陳縣境秋禾被水成災情形請鑒核由

指令鷄澤縣縣長呈復十六年地糧早經徵收檔案燒燬有無包糧頂戶等情已公佈民衆准予指名控究由

委令深縣縣長親往饒陽履勘該縣呈報滹沱河決口田禾被淹一案具報備查由

委令無極縣縣長親往深澤履勘該縣電報秋禾被淹一案具報備查由

批新城縣公民代表楊喆民等呈訴被災情形請賑濟由

批肅甯縣公民代表駱峻峯等呈訴被災情形請賑濟由

宗教

訓令各縣_縣公安局_縣長轉行國民政府內政部令查禁同善社由

祠廟

函復北平佛教會准電邢台縣教育局沒收玉泉等寺寺產請賜制止由

訓令各縣縣長轉行內政部令規定保護孔廟及利用地址責權應屬機關由

訓令邢台縣縣長據北平佛教會代電稱邢台縣教育局沒收玉泉等寺寺產請賜制止由

土地

函各省民政廳索測量土地辦法由

函陸軍測量局請檢賜地圖俾資參考由

訓令各縣縣長轉發內政部令頒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由

訓令冀河縣縣長查復處分縣民王太深置買官產一案由

訓令各縣_縣公安局_縣長轉發內政部令頒土地征收法由

訓令天津縣縣長澈查天津掛甲寺官地是否重複買賣由

警政

函復天津特別市公安局咨交前警務處印信卷宗暨職員名冊請查收見復由

代電饒陽縣縣長電陳該縣公安局局長陳伯夔濫罰受賄查有實據請究辦由

代電河間縣縣長電陳該縣公安局局長龍天驥侵權越法等情請究辦由

訓令各警察廳一律改稱公安局名稱以符現制由

訓令各縣公安局局長轉行內政部令飭所屬各縣局一律停止檢查新聞由

訓令各縣公安局局長轉行內政部令王揖唐等劣跡昭著飭屬通緝由

訓令各縣公安局局長轉行內政部令上海公用局辦事員彭季釐侵欺潛逃飭屬嚴緝由

訓令各縣公安局局長轉行內政部令查禁民治稅收各機關辦事人員及僕從穿着軍服由

訓令各公安局局長依奉發表式填送履歷及警察現狀由

訓令各縣公安局局長遵照令發公安局組織暫行條例飭屬改組具報由

訓令各縣縣長縣公安局經費應照原有警款支配勿得超過由

訓令各縣縣長令發公安局鈐記仰轉飭具報由

訓令大名縣縣長據實呈復該縣公安局長呈因公齟齬強迫離職等情一案由

訓令武清縣縣長查復該縣公安局長宋篤誠呈確定警款請予提出議案公決施行等情一案由

訓令各縣縣長令將舊警察所鈐記及舊公安局鈐記一併繳應銷燬由

指令順義縣縣長呈報縣指導委員楊景蔭等率衆驅逐公安局長由

指令天津縣縣長呈復奉令改組公安局並聲明天津四鄉警察現均由市公安局管理請示遵由

指令寶坻縣公安局長呈違警罰款擬留十分之四作為出差補助金請示遵由

指令平鄉縣縣長呈擬將警學團等款按敵攤派隨糧帶征請鑒核由

衛生

函河北省高等法院奉內政部令自元年起所有因傷死亡各案人數請送廳彙集由

訓令各縣公安局長轉發內政部令頒助產十條例及接生月報表由

訓令各縣公安局長轉發內政部令頒助產學校立案規則由

禁煙

訓令各縣公安局長轉發內政部令頒全國禁煙會組織條例及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由

指令武清縣縣長呈報屬縣前週經過情形由

指令景縣縣長呈前任移交積存煙種八百斤如何處置請令遵由

附載

函財政廳速發視察員兩個月經費由

訓令各縣縣長轉發內政部令頒重加修正國民政府審計院組織法由

訓令各縣公安局長轉行內政部令發國用物品免稅暫行辦法由

訓令各縣公安局長轉行內政部令發中華民國國權標準方案由

訓令各縣縣長遵照部頒提倡國貨辦法切實辦理具報由

訓令各縣縣長轉行省政府令發財政部勸銷短期公債簡章等件由

訓令各縣縣長轉行內政部令發懲治土豪劣紳條例增加一項由

訓令各縣公安局長轉發內政部令頒處理遺產條例由

訓令各縣縣長抄發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由

訓令各縣公安局長轉行內政部令刑事訴訟法及施行條例規定九月一日施行由

訓令磁縣縣長據該縣民衆呈報天門會倡亂請派兵勦辦由

訓令各縣縣長轉行內政部令發中國與各國舊約已廢新約未定以前適用臨時辦法七條由

訓令各縣公安局長轉行省政府令發中國與各國已廢各約清單並時辦法由

指令阜城縣縣長呈報販趙三擾亂金融判罰情形請備案由

指令大興縣縣長呈報訓練拳術情形並送簡章請備案由

指令宛平縣縣長呈報兵騷擾縣境擄人勒贖派隊會勦經過情形由

指令成安縣縣長呈送各界對日經濟絕交委員會章程請備案由

佈告奉內政部函頒發鐘靈印字機說明書一體採用由

書表

河北省政府民政廳十七年度經常臨時費歲出預算書

國民政府財政部民國十七年善後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

官吏箴規一覽表

國恥紀念日一覽

填報豁免舊欠田賦表式

公安局長履歷調查表式

警察現狀一覽表式

附錄

國民政府內政部規定暫行公文革新辦法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頒捕蝗十法

國民政府內政部頒行蝗蟲一般驅除方法表

河北省政府民政廳第一次廳務會議紀錄

市制芻言

河北省政府暨天津縣政府與天津特別市政府劃分管轄權限之意見

籌擬河北省與天津特別市劃分區域辦法

河北省與天津特別市劃分區域問題



河北民政彙刊 第一編 目錄

河北昆政畫刊

第一編

目錄



二六

議案

議案

提議接收舊省署案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次例會通過

討論接收舊省署問題舊省署政務廳應由民政廳全部接收然後將應歸於各廳處案卷分交各廳處

決議 由秘書處會同民政廳接收

提議接收警務處案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次例會通過

討論接收警務處應僅接收案卷不問以前舊關係

決議 通過

提議接收舊京兆各機關案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次例會通過

討論京兆各機關接收問題

決議 先接收省屬各機關京兆各機關以後再接收

提議宣揚黨義辦法案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五次例會通過

爲提議事查革命主旨以黨治國須使一般民衆了解三民主義本政府組織成立極應努力宣揚與民更始河北人民素伏處於軍閥積威之下思想言論悉難自由必由政府樹之楷模切實指導始能振起精神革舊刷新茲擬具辦法二條開列於後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甲) 印製遺像及黨義書籍標語

(一) 先總理遺像應由本政府特別印製頒發所屬各縣市各機關敬謹懸掛

(二) 先總理遺囑及所著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應由本政府印刷多份發給各縣市各機關一體敬讀切實研究

(三) 本政府應依據黨綱黨義特別編製標語印發各縣市各機關粘貼並准重印以廣宣傳

(乙) 通令各縣政府整理縣署

(一) 各縣署大堂所懸軍閥時代之誥諭應即取消恭繕

先總理遺囑敬謹懸掛

(二) 各縣署照壁之繪畫悉予取消改畫黨國兩旗或標語

(三) 各縣署務須勤加灑掃使之整齊清潔不得有從前腐化氣象

決議 通過應頒發書籍標語之內容與形式由秘書處民政廳教育廳會同議定原案一項請

端由民政廳通令各縣施行

提議組織行政官吏考試委員會案

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五次例會通過

為提議事查刷新吏治首在用人公開

先總理五權憲法之考試權為吾黨施政方針之一應即切實遵行惟關於考試條例中央政府尙未頒布現值省政府成立伊始亟應規定臨時辦法以期得人而資治理茲擬組織行政官吏考試委員會草案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 (一) 行政官吏考試擬分期辦理第一期先舉行縣長考試其他官吏及佐治人員再次第舉行
- (二) 縣長應取額數暫以若干人為限
- (三) 考試委員定為五人或七人內主席一人由各委員互推
- (四) 關於閱卷事項得另聘富有學識經驗人員襄理一切
- (五) 應考人之資格應酌加限制
- (六) 考試委員會組織條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定並呈報國民政府及北平政治分會備案

決議 通過組織條例交民政廳起草

提議取消自治籌備處及各縣議參會另設各縣財政機關案

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六次例會通過

爲提議事查本省自民國十年設立自治籌備處督促各縣自治事宜辦理數年計組成議參會者九十五縣未能組成議參會者尙有二十四縣其市自治則祇成立石門市一處現在國民政府自治法尙未頒布是本省自治籌備處及各縣議參會均無根據擬即將籌備處暫時結束該處卷宗派員接收保管并通令各縣將議參會取消惟參事會爲管理地方財政機關未便中斷擬按照內政部提出已付審查之縣組織法草案第十九條令飭各縣即時暫設財務局以資接替而便管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 取消另訂財務局章程由民政財政兩廳會擬

提議通電募賑並由省庫先行撥款賑濟案

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六次例會通過

爲提議事查河北地瘠民貧水旱之後繼以兵災本年戰禍蔓延全境村落爲墟流亡載道倘不急籌賑撫勢將盡轉溝壑茲擬用省政府全體委員名義通電國民政府各省政府各慈善機關請撥

賑款或廣爲勸募并專電上海直魯賑災委員會請將河北賑務提前辦理仍恐緩不濟急擬先由省庫酌量指定若干萬元作爲賑款凡各縣請賑之案由本廳核明災情重輕就賑款範圍內酌量支配隨時知會財政廳并令飭各縣由徵解款內留支核放按照手續呈請抵解一俟募集賑款再行撥還省庫以資歸墊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 通過通電即發省庫撥款由民政財政兩廳會商辦理

提議取消禁烟局另定禁烟辦法案

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六次例會通過

爲提議事查本省禁烟事宜自民國以來於種運吸食四項雖未能完全禁絕而逐漸進行尙皆依據法令近年軍閥專政爲籌款起見設立禁烟總局製定售烟執照及烟土印花甚至迫買烟籽按畝收捐並設立烟土專運處承辦人員復藉端敲詐栽贓勒罰人民受害不可勝言現在政治革新除惡務盡擬將原有禁烟總局並各縣分局及調查所檢驗所等機關立予取消另定禁烟辦法以清流毒而肅法令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 通令各縣嚴厲禁種禁運禁吸禁售並呈報國民政府取消各禁烟局詳細禁煙辦法由

民政廳擬定章程提出討論

提議民政廳委員臨時視察各縣狀況辦法案

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六次例會通過

一 視察事項

(甲)民間疾苦 兵災匪患以及水旱偏災均詳查具報

(乙)官吏政績 縣長公安局長及佐治人員是否稱職秉公查明密報

(丙)地方狀況 關於警務差徭一切情形及地方有無劣紳土棍把持縣政魚肉鄉民者均彙

查指報

一 視察人數

按本省一百三十九縣每十縣派視察一人共十四人於本廳設視察主任一人共十五人

一 視察俸給及旅費

視察員俸給擬按中央規定俸給表之規定支委任第四級俸計每月支一百二十元其旅費擬

按每日三元範圍內核實報銷

一 視察規約及表式由廳另定

一 視察薪旅各費擬請財政廳提前撥發以便出發

決議 通過

提議改組縣政府案 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六次例會提出

爲提議事查本省各縣署內部組織向不一律辦法既多參差成績遂難稽考現當訓政伊始自應令飭改組茲擬訂河北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十四條在國民政府縣組織法未頒佈以前擬通令各縣暫行遵辦以資整飭而便考核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 交付審查推定孫奐嵩李鴻文丁春濤溫壽泉嚴智怡五委員會同高等法院長審查

查本案所有條例草案於本年八月七日省府第九次例會照審查案修正通過刊列本編法規略編者謹識

提議改組縣公安局案 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六次例會提出

爲提議事查本省各縣公安事務向設有警察所負責處理現當訓政伊始自應一律改組爲公安局除保定唐山石門臨榆大沽原設有警察廳局及天津四鄉各處應俟另行規定外茲擬訂河北各縣公安局組織暫行條例十八條在

國民政府未頒佈縣公安局組織法以前擬通令各縣暫行遵辦以資整飭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 與改組縣政府案交付審查

查本案附有條例草案於本年八月七日省府第九次例會照審查案修正通過刊列本編法規附錄 編者謹識

河北省縣長任用條例案

提議 河北省縣長考試條例案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十 七 年 八 月 三 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八次例會提出

河北省縣長選舉章程案

爲提議事七月廿四日第五次委員會會議組織考試委員會案議決委員會組織條例由民政廳起草查考試委員會組織條例當根據於考試條例又當根據於任用條例是宜先議定任用條例而後能產生考試及委員會各條例謹將河北省縣長任用條例考試條例攷試委員會組織條例依次擬具草案並根據任用條例內之選舉一條參照江蘇省現行任用縣長選舉章程擬具河北省選舉章程一并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 交付全體委員審查

查本案原有條綱草案三種章程草案一種內任用考試二種於本年八月十日省府第十次例會照審查案修正通過其委員會審查二種於本年八月二十一日省府第十三次例會照審查案修正通過均刊列本編法規故略編者謹識

提議河北省各縣財務局暫行章程案

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八次例會提出

爲提議事查第六次會議關於取消自治籌備處及各縣議參會另設各縣財務局案議由民財兩廳會擬財務局章程再行議辦等因茲經擬就各縣財務局暫行章程草案十八條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決議 交付審查推定丁春膏孫奐李鴻文溫壽泉嚴智怡五委員爲審查委員

查本案所有章程草案於本年八月七日省府第九次例會照審查案修正通過刊列本編法規故略編者謹識

河北省禁煙條例案

提議河北省煙民登記規則案

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一次例會提出

河北省戒煙公所組織規則案

查本省禁煙事宜所有原有之禁煙總局並各縣分局及調查所檢驗所等已於第六次會議通過通令取消各在案頃閱報載部辦之各省禁煙局已經結束移交省政府辦理是本省之禁煙要政

已達積極進行之時期茲擬定本省禁烟條例十五條本省烟民登記規則五條本省禁烟公所組織規則十三條一俟議決後即行通令各縣政府及不屬於縣之各公安局嚴厲執行仍當與隣省區及天津北平各特別市聯合辦理以清流毒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 交付全體委員審查

查本案附有條例草案一件規則草案二件於本年八月二十四日省府第十五次例會照審查案修正通過均刊
列本編法規附錄 編者謹識

河北省公安局長任用條例草案

河北省公安局長考試條例草案

河北省公安局長攷試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

提議

河北省佐治人員任用條例草案

河北省佐治人員考試條例草案

河北省佐治人員攷試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

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二次例會提出

爲提議事查本會第五次會議組織行政官吏考試委員會案第一次行政官吏考試擬分期辦理第一期先舉行縣長考試其他官吏及佐治人員再次第舉行經議決通過交民政廳起草等因所有縣長任用及考試等條例業經另案提出惟公安局長及佐治人員任用考試等條例亦應從速制定以符原案而便進行茲擬具河北省公安局長任用條例河北省公安局長考試委員會組織條例河北省佐治人員任用條例河北省佐治人員考試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併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決議 公安局長任用考試考試委員會三項交付全體委員審查佐治人員任用考試考試委員會三項保留移交下次會議討論

查本案附有條例草案六件內公安局長三項於本年八月三十一日省府第十六次例會照審查案修正通過刊列本編法規其佐治人員三項於本年八月二十一日省府第十三次例會（即決議結果所指之下次會議）交李鴻文溫壽泉嚴智怡孫奕崙四委員審查於本年九月十一日省府第十九次例會通過俟刊列本編下期法規故均從略 編者謹識

提議各縣請兵剿匪應由何處派遣案

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二次例會通過

本年八月十四日奉

省政府交下據成安縣政府呈報被匪情形請兵剿辦並酌賜撫卹一案除被災請賑應俟彙案核辦外查本省軍事甫告結束潰兵土匪到處潛滋當不止成安一縣非有正式軍隊分頭往剿不足以弭匪患而安閭閻惟剿匪屬於軍事範圍究應由何處派遣軍隊謹提議案敬請

公決

決議 先去電調查駐兵

提議設立村政研究委員會案

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三次例會通過

爲提議事查地方行政區域積村而成縣積縣而成省是施行政治必以村爲始基晉省舉辦村政成績昭然江浙各省已多仿辦中央近頒各項法令亦多採擇晉省成法本省近在比鄰尤應取則以謀政治之刷新惟環境大勢今昔不同地方現情彼此亦異關於一切章制規則應如何斟酌損益非先加以研究難期利於推行茲擬在本廳附設一村政研究委員會並以裁撤之自治籌備處原有經費撥作該會經費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 通過委員會組織條例交民政廳起草

法規

法 規

吏治

縣政府宣傳政令辦法

十七年七月十六日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頒

- 一 本辦法以宣傳一切政令使民衆普遍了解爲宗旨
 - 二 凡對於民間文告應一律採用淺近簡明之白話語體
 - 三 宣傳之方法如左
- (甲) 布告

(一) 凡政令到縣或縣政府頒行之政令其應使民衆共知者須印刷多份發交各區公所再由區發交各街村佈告之

(二) 縣城關廂應於各通衢照本部規定程式多設張貼佈告處各區村街亦應一律照辦至少須設一處凡頒到政令均於此處張貼公佈

(三) 街村長副須將政令內所有事項詳細告知各閭長閭長告知各鄰長鄰長告知各住戶

不得遺漏

(乙)講演

(一)縣政府應於縣城關廂利用公共建築或廟宇前民衆常時聚會休息之空曠地方指定爲宣告政令處區村街亦一律照辦至少須設一處凡有新頒政令縣城由各街長或縣長派員各區村街由區村街長召集本地居民於該處開會詳爲講解

(二)縣長區長及各佐治人員應不時分赴鄉村將現行政令向民衆詳細講解一面於民衆中抽詢數人以觀其了解程度一面詳察一般民衆是否能實力奉行

(丙)補助宣傳

各項政令縣政府得商請通俗教育講演員縣視學員各小學教職員員補助宣傳之責
各區街村奉到頒佈之政令應隨到隨傳不得稽壓延擱

四 宣傳講演得利用各會場戲場召集市民衆聚集地方舉行

五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由各省政府斟酌地方情形補充或修改之

縣政府政務警察章程

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頒

第一章 錄用

第一條 縣政府依縣政府組織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得錄用政務警察若干人

第二條 錄用政務警察以具備左列各條件者爲合格

(一) 年齡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二) 初級小學畢業或程度相當並熟悉地方情形者

(三) 言語應對明瞭者

(四) 志願服務三年以上並有確實保證者

第三條 雖具備前條各條件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仍不得錄用

(一) 曾受徒行之宣告者

(二) 舊充縣署警隊差役查有劣迹者

(三) 身體衰弱儀容不整者

(四) 有鴉片嗎啡等嗜好者

第四條 政務警察得分一二三等置警長一人統率之每十二人爲一棚每棚置警目一人警長

警目暨警察之薪餉由縣長斟酌地方財政生活狀況定之

第二章 訓練

河北民政叢刊

第一編

法規 處治

第五條 各縣政府應就衙署內修葺講堂一所操場一所爲訓練政務警察之用

第六條 各縣應訂定課程督同各職員以行政司法之常識催征辦案之程序及兵式拳術各操
練訓練各政務警察並時爲愛國雪恥之各項演講

第七條 前條課程須由縣長釐定課本呈報民政廳查核並由民政廳彙呈內政部備案

第八條 規定之訓練時間除出勤各警察外一律不准缺課

第三章 規律

第九條 政務警察須遵守左列規律

(一) 須服從命令

(二) 須禁絕嗜好

(三) 須忠實和平

(四) 須操守廉潔

(五) 須服裝整齊

第十條 政務警察奉長官命令下鄉辦理公務時除遵守前條規律外並須注意左列各款
(一) 下鄉時務須親身前往不得有私養散役或倩人冒名頂替情事

(二) 下鄉時由公家酌給食宿各費除依法令應向人民征收之費用外不得別有分文需索
如遇鄉僻無旅店處所得請由村中公職人指定地方食宿並須照給食宿費

(三) 下鄉催征錢糧鄉民對於章程手續如有未明應詳細指示不得乘機愚弄及露出厭煩
狀態

(四) 下鄉緝捕人犯應先偵查明確不得妄捕他人或故意牽連案外之人及侵入無關係之
他人家宅

(五) 緝捕時須奮勇向前不得畏縮延宕致誤事機

(六) 對於就捕之人犯不得有需索財物或虐待情事

(七) 緝捕時除案中贓物證據有提索檢查之必要者外其他銀錢財物不得擅動分毫

(八) 送達文件不得遲延錯誤

第十一條 政務警察之服制徽章得適用警察服制條例之規定

第四章 獎懲

第十二條 政務警察服務勤慎著有成績者由縣長察核情節酌予以左列獎勵

(一) 加餉

(一)記功

(二)嘉獎

第十三條 政務警察服務懈弛不守規律者由縣長察核情節酌予以左列懲處

(一)革除

(二)記過

(三)申斥

第十四條 每記功一次得折給獎金五角記過一次得折處罰金五角

第十五條 一月內記功三次者得晉爲加餉一月記過三次者得革除之但功過准予互相抵銷

第十六條 政務警察因公殞命或致重大傷害者由縣政府依照法令予以相當撫卹其應受之

懲處涉及刑事範圍者並依刑法之規定

附則

第十七條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政務警察兼充司法警察或承發吏時除依照司法規程外並遵

用本章程各規定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正之

縣政府暫行內務行政綱要十七年七月三十日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頒

一 整頓縣署內部

(甲) 遵章組織

- 1 實行分科辦事
- 2 合室辦公

3 釐整檔案及糧冊

(乙) 振作精神

1 實行早起早操注重國技

2 嚴定辦公時間

3 設備講堂訓練員役

(丙) 甄別佐治人員

1 甄別

2 訓練

3 考勤

(丁)甄汰政務警察

- 1 甄汰舊差役
- 2 規定警額
- 3 實發薪餉
- 4 嚴格訓練
- 5 嚴定警察出勤程限及旅費規則
- 6 考核勤惰

(戊)革除積弊

- 1 官民隔閡積壓公事之弊
 - 2 賄賂陋規各弊
 - 3 餽贈匾傘勾結酬應之弊
- (己)公開庶政
- 1 實行宣傳政令
 - 2 稅款罰款收支用途按期公布

(庚) 接近民衆

1 常與民衆接談

2 常集民衆開會

3 隨時巡行四鄉

二 積極維持公安

(甲) 整頓警務

1 籌定經費

2 劃定警區及分駐所

3 補充槍械

4 劃一服裝

5 甄考警官警士

6 嚴格訓練

7 培養警務人才

(乙) 整頓民團

河北民政彙刊

第一編

警規 警章

一九

1 嚴禁劣紳土豪憑藉團勢違法妄爲

2 實行黨的精神教育解散邪會或酌量改編

3 統一籌集團費辦法

4 嚴行編練

5 訓練辦團人才

6 安定本縣及鄰縣民團會操協緝及協防辦法並督促實行

7 實行全縣槍枝登記

(丙)肅清盜匪

1 勤捕

2 清鄉

3 取締游民

4 救濟失業

三 提倡公共衛生

(甲)清除街道河渠

1 遵照污物掃除條例實行掃除

2 滅蠅（城市）

（乙）取締不潔飲食

1 注意飲水清潔

2 籌設屠場菜場

3 令露售生熟食加蓋紗罩

4 禁售不潔飲料

（丙）厲行防疫

1 遵照中央頒布種痘規則實行種痘

2 籌辦時疫醫院

3 令醫士報告疫症轉呈內政部（城市）

（丁）取締醫士產婆

1 遵照中央頒布條例嚴令登記

2 教練舊式產婆注意消毒

3 令醫士報告地方特有病症轉呈內政部

(戊)注重衛生醫術

1 聘科學醫士指導一切衛生事務(城市)

2 整頓或設立平民醫院

3 獎勵私立醫院

(己)提倡衛生教育

1 提倡衛生運動

2 印發宣傳文字

3 注意學童衛生

(庚)限制墓地

1 破除風水迷信

2 提倡公共墓地

3 嚴禁露厝棺柩

四 籌辦地方自治

(甲) 調查戶口

- 1 遵照頒行章則表式督飭公安局分駐所及區村長等勉期辦理
- 2 注重戶口變動之統計

(乙) 釐定自治經費

- 1 將舊有自治經費認真清釐設法增加
- 2 平均負擔
- 3 收支按月公開

(丙) 訓練自治人才

- 1 甄汰舊日辦理自治人員
- 2 低級自治人員由縣分期召集加以訓練
- 3 派員赴鄉村辦理露天巡迴學校

五 辦理救濟事業

(甲) 積穀備荒

- 1 整頓社倉

2 提倡義倉

(乙) 設院教養

1 遵照救濟院規則分別設立

2 設工作介紹所

(丙) 保護私人慈善機關

1 取締假名欺騙

2 獎勵私人捐款

六 促進建設事業

(甲) 土地事項

1 調查全縣土地面積繪圖說明呈報內政部備查

2 調查官地民地公地荒地畝數及狀況

3 查測測量登記人才

(乙) 水利水災事項

1 調查溝渠河道

2 清鑿河渠水利各項弊端

3 修濬舊渠

4 開闢新渠及建築新堰

七 改良風俗

(甲) 厲行民衆教育

1 調查失學人數

2 廣設民衆補習學校

3 推廣巡迴講演

4 廣設平民圖書館

5 廣設公共運動場提倡國技

(乙) 提倡國貨

1 調查當地製造品

2 獎勵仿造工業

3 會同商會提倡改良土貨

(丙) 破除迷信

- 1 宣傳迷信之害
- 2 禁止巫卜星相

(丁) 提倡節儉

- 1 提倡量入爲出
- 2 禁止無味酬應
- 3 獎勵儲蓄
- 4 規定婚喪餽贈限度

(戊) 嚴禁煙賭

- 1 嚴辦賭徒
- 2 禁賣烟具
- 3 禁吸鴉片
- 4 禁食金丹白丸

(己) 剪髮放足

1 遵照部定辦法按期辦竣

(庚)改良禮節

1 廢除一切不合時宜之禮節

2 限制婚喪禮節不准奢侈

(辛)改良戲曲

1 查禁改良不良舊戲曲

2 另編新戲曲

3 提倡設立戲曲訓練班

(壬)厲行新曆

1 實行新曆書

2 按期紀念國恥

3 一切契約單據重用新曆

4 預告民衆將舊曆年節娛樂移至新曆年節舉行

(癸)保存古蹟古物

1 保護古蹟

2 設館陳列

3 照像登記

4 獎勵私有物品陳列

國民政府內政部視察員章程

十七年八月五日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頒

第一條 本部依國民政府內政部組織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設視察員二人至四人

第二條 視察員承部長之命專司視察京內外本部主管事務

第三條 視察員執行職務時應注意事項如左

(甲) 各項行政過去之業績

(乙) 各項行政現在之狀況

(丙) 各項行政將來之設施

(丁) 關係人員執行職務之狀況

第四條 視察員應置辦公室由部長酌派本部職員佐理事務

第五條 視察員得就各地方執行本部主管事務之機關調閱文卷

第六條 關於各機關機秘重要事項視察員得出示委任憑證向各機關直接詳查

其不屬於本部管轄機關視察員必須前往詳查時應呈由本部先行通知

第七條 視察員應將視察所得擬具調查書附加意見隨時呈報部長核奪

第八條 視察員出發之前應預計所往處所及日期呈候部長核定

第九條 視察員出差旅費均由本部支給不得由地方供應旅費數目應按路程之遠近時日之

多寡由部長核定之

第十條 視察員如有違法行為應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者依法懲處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河北省政府民政廳組織條例

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次例會通過

第一條 民政廳遵照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民政廳設廳長一人管理全省民政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各官署

第三條 民政廳設秘書三人承廳長之命辦理機要事務並核閱文稿審查擬辦事項

第四條 民政廳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 掌理關於考核吏治及統計宣傳等事項

第二科 掌理關於地方自治戶籍選舉土地丈量登記收用行政區劃社會救濟禮俗宗教及保存古蹟古物等事項

第三科 掌理關於市行政警政國防衛生禁烟等事項

第四科 掌理關於本廳會計庶務收發文件典守印信及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五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廳長之命管理各該科事務科員辦事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

第六條 民政廳設技正二人承廳長之命辦理各項技術事務技士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助理各項技術事務

第七條 民政廳設視察員若干人承廳長之命視察各縣市行政事務其視察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民政廳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民政廳爲謀政治之革新及地方自治之發展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民政廳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後施行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或省政府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提出省政府委

員會修正之

河北省政府民政廳辦事細則十七年八月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廳組織條例第十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廳職員除遵照本廳組織條例及法令別有規定者外其處理各項事務均依本細則行之

第三條 廳長爲謀廳務之進行得於每週間召集廳務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廳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得指派秘書或科長一人代拆代行但特別重要事項仍請廳長核示辦理

第二章 職掌

第五條 秘書職掌如左

(一) 撰擬機要文件

(二) 覆核各科稿件及審查建議擬辦事項

(三) 辦理特交重要事務及編擬特交之各項規章

河北民政彙刊

第一編

法規 吏治

二一

第六條 各科職掌如左

第一科職掌

- (一) 關於縣市行政官吏任免事項
 - (二) 關於考核吏治及獎懲事項
 - (三) 關於行政人員註冊事項
 - (四) 關於考試行政人員及訓練事項
 - (五) 關於記錄本廳職員之進退事項
 - (六) 關於保管本廳所管轄之官產官物事項
 - (七) 關於宣傳事項
 - (八)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 第二科職掌
- (一) 關於地方自治及戶籍調查事項
 - (二) 關於土地丈量及登記收用事項
 - (三) 關於行政區劃及變更事項

(四) 關於振興及其他社會救濟事項

(五) 關於禮俗宗教祠廟事項

(六) 關於保存古蹟古物事項

第三科職掌

(一) 關於市行政事項

(二) 關於水陸公安及整頓警察事項

(三) 關於編練民團事項

(四) 關於衛生及防疫事項

(五) 關於禁烟禁賭事項

(六) 關於著作權事項

第四科職掌

(一) 關於本廳會計事項

(二) 關於本廳庶務事項

(三) 關於收發文件事項

(四)關於典守啟用印信事項

(五)關於保管本廳內公用物品事項

(六)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七條 每科科長一人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科員分一二三等科員辦事員之額數均視事之繁簡定之

第八條 各科科長應負左列各款之責

(一)督促及支配本科承辦事項

(二)考查本科職員勤惰及成績優劣

(三)稽查本科繕發文件有無積壓或遺漏

(四)稽核本科稿件及指示質疑事項

本條第二第三兩款考查情形及其他必要處置時得隨時報告廳長分別獎懲

第九條 各科處遇有事務殷繁需人助理時得請由廳長臨時指調他科人員協辦之

第十條 凡各科互有關係之事件由主管科擬稿後送交有關係之他科科長會核蓋章

第十一條 各科處關於繕寫文件及一切雜務得酌用僱員受各職員之指揮辦理之

第十二條 技正技士職掌

- (一) 技正辦理測量及查驗各項工程與其他各項技術事務
 - (二) 技士助理技正所辦之事務
- 技正技士不執行技術職務時得承廳長之命協助各科事務

第十三條 視察員職掌

視察員承廳長之命視察縣市行政及特別委查事件其視察規則另定之

第三章 辦公程序

第十四條 收受文件由收發員摘錄事由登錄總簿註明應分某科或某處字樣並分別加蓋最

要次要例行等戳記交由秘書處彙呈廳長核閱後分送各科處辦理

第十五條 承辦稿件時間應依左列之規定

- (一) 最要文件隨到隨辦但遇特別情形或繁雜稿件得陳明科長酌展其時間
- (二) 次要文件不得逾一日
- (三) 例行文件由科長酌量案情分別辦稿或存查

第十六條 承辦員擬稿完竣應簽名蓋章先由科長核閱再送秘書覆核轉呈廳長判行其緊要

文件判發後應即日繕簽鈐印封發遇有重要文件須即時印發者得簽稿併送

第十七條 各科應派專員保管文卷依其性質分類按序編號保存

第十八條 凡辦稿須檢文卷時應開明案由備條送向保管專員調閱閱畢送還歸檔并撤回原條

第四章 辦公時間及休假

第十九條 本廳辦公時間除星期例假及各紀念日外每日辦公須滿足七小時但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二十條 各科處宜置攷勤簿職員須按時簽到每日呈送廳長察閱

第二十一條 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但因重要公務須商洽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職員因事不能到廳時秘書科長向廳長請假科員辦事員僱員向科長或秘書請假其職員請假逾三日者均須開具事由呈請廳長核准

第二十三條 星期日及每日辦公時間以外各科處應酌留職員及僱員各一人輪流值日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廳長或由科長呈請廳長隨時修改之

河北省政府民政廳廳務會議規則 十七年八月七日施行

第二條 民政廳爲整飭全廳事務期得各處科之互助以促本省民政之進行特設廳務會議

第三條 廳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廳長

(二) 主任秘書及秘書

(三) 各科科長

(四) 技正

(五) 視察主任及有關係之視察員

(六) 各科主管科員

第三條 廳務會議以廳長爲主席廳長因事不能出席時以主任秘書代主席如主任秘書同時

缺席即由科長及秘書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廳務會議應討論之事項如左

(一) 廳長交議事項

(二) 各處科提議事項

(三)各科互相關係應行裁決事項

(四)本廳職掌範圍內應興應革之重大計畫事項

(五)本廳各處科職員對於廳務有所建議事項

(六)各處科每週工作之報告

(七)其他臨時發生事項

第五條 廳務會議每週一次於星期三下午二時舉行遇有特別緊要事項得由廳長召集臨時

會議

第六條 會議時間以兩小時為限但因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延長時間

第七條 各處科有應提交會議之事件應於每星期六送交秘書處編列議事日程

第八條 議事日程應由秘書處預為編製送請廳長核定於會議前一日分送出席各員

第九條 會議紀錄由廳長指定專員擔任之

第十條 會議議決事項由廳長核定分交各主管執行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核定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修正之

河北民政廳視察員視察規約 十七年八月七日施行

第一條 視察員之視察區域以十縣爲一區每區派視察員一人前往視察其分區法另表規定之

第二條 視察員奉委後應即依照所派縣分週迴視察不得私自回省或往其他地方曠廢職務

第三條 視察員視察事項分函報表報二種應遵照所發表式及應辦事項單分別查報

第四條 視察員每至一縣除將所查情形詳細查報外並應參酌事實附具按語

第五條 視察員到縣應分赴村集鎮詳細調查重要市鎮必須親蒞視察

第六條 視察員視察方法可相機爲之其必須調閱卷宗時亦可與縣政府或需要機關查詢但除因公外不得與縣長及官紳等往來

第七條 視察員所查事件如屬密查範圍時應嚴密訪查並負有不得洩漏機要之責

第八條 視察員每至一縣須將到縣日期及約於何日查竣前赴何縣預報本廳以憑考查

第九條 視察員薪旅各費統由本廳發給到縣不得借住公地要索車馬並不得收受差費及酒席物品如有違背或經告發證明無誣時當即依法懲治

第十條 視寫員如果辦事不力填報不實除撤差外並得加以停委處分其停委期限按事實之輕重酌定之

第十一條 視察員如果調查詳明辦事認真操守廉潔得從優獎勵之

第十二條 視察員報告函件及填造表式須親筆書寫不得假手他人

第十三條 本規約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益之

河北省民政廳視察主任臨時辦事細則十七年八月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廳設視察主任一人承長官之命令綜理一切視察事宜

第二條 視察主任應辦之事項如左

- (一) 擬具每屆視察規約
- (二) 釐定每屆視察表式
- (三) 辦理視察往來文件
- (四) 整理視察員報告函件
- (五) 整理視察員報告表冊
- (六) 立各項視察登記簿及稽核表以便考查
- (七) 隨時稽查各視察員工作所在地以通消息
- (八) 稽核各視察員之報告詳確與否及其勤惰如何以爲考績之標準

(九)結束每屆視察事項

(十)編輯視察季刊

第三條 視察主任遇有特別事件有覆查及抽查之必要時得分赴各縣實行覆查及抽查其旅費開支與視察員同

第四條 視察主任辦公室得設辦事員二人書記二人襄助辦理一切視察事宜

第五條 每屆於視察之終得蒐集各項視察材料及視察之結果編輯本廳視察季刊

第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益之

河北省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

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九次例會通過

第一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受省政府之監督指揮處理全縣行政事務其未設地方法院各縣並暫受高等法院之監督指揮管理全縣司法事務

第二條 縣政府設左列各科

(甲)第一科關於地方自治土地戶籍選舉警察團防教育建設實業禮俗宗教慈善交通衛生等事皆屬之

(乙)第二科關於國家田賦地方捐稅募集公債編製預算決算及一切財政事項皆屬之

(丙)第三科關於縣署會計庶務收發監印校對及不屬各科事項皆屬之

事務較簡之縣得酌設二科

第三條 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縣長之命辦理行政事務科長由縣長就省政府考取

人員內呈請民政廳委任科員由縣政府委任呈報備案

第四條 縣政府因辦理征收及繕寫文件得設事務員及書記員由縣長遴委雇用其額數視事務繁簡由縣長自定之

務繁簡由縣長自定之

第五條 縣政府於地方法院未成立前應暫設承審處置承審官一人至三人處理全縣民刑訴訟事件其承審處辦事規則及承審官資格并任用辦法另定之

訟事件其承審處辦事規則及承審官資格并任用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縣政府因催租傳案等事項得設行政司法各警察及承發更其額數視事務繁簡由縣長自定之

長自定之

第七條 縣長對於縣屬各機關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八條 縣長於不抵觸中央政府及省政府之法令範圍內得發縣令并得制定縣境單行條例

呈由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九條 縣政府處理行政事務涉及兩縣以上者由關係各縣協同辦理遇有爭議時呈請省政

府核定之

第十條 縣政府因民刑及非訟事項發生爭議或法律上有疑義時應呈請高等法院核示之

第十一條 縣政府關於國家及地方各款收入支出每月列表公告並呈報省政府及主管官廳

備案

第十二條 縣政府每月行政經費及司法經費由省政府核定數目在國家款內支出

第十三條 縣長因事出境不能執行職務時得酌派科長或承審官一人代拆代行但須先期呈

明省政府民政廳核准方得離職其公出公回日期應分報各廳院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或省政府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提出省政府委

員會修正之

河北省縣長任用條例

十七年八月十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十次例會通過

第一條 本省各縣縣長之任用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縣長之任用須經考試及格並受訓政學院訓練者但於考試訓練尙未完竣以前得暫

依選舉章程任用之

致試條例及薦舉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與任用

- (一) 有反革命行為審查確實者
 - (二) 叛黨跨黨有證明者
 - (三) 貪官污吏或土豪劣紳經人告發曾經查有實據者
 - (四) 曾受刑事處分者
 - (五) 曾受褫職處分尚未復職者
 - (六) 虧短公款尚未清繳者
 - (七) 有精神病者
 - (八) 曾受宣告破產者
 - (九) 有鴉片嗜好者
 - (十) 年力衰弱不能勝職者
- 第四條 縣長之任用分爲三項
- (一) 實在

(一)署理

(二)代理

(一)實任縣長之任命經署理滿三月後查有成績確能勝任者由民政廳長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呈薦國民政府任命之

(二)署理縣長之任命由民政廳長於攷試薦舉人員中遴選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任用之

(三)代理縣長之任命由民政廳長於攷試薦舉人員中遴選委任之但爲期不得過二月且以急迫特殊之情形爲限並呈報省政府委員會查核其成績優異者亦得由民政廳長提交省府委員會議予以署理之決議

第五條 實任縣長任期三年但受懲戒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條例由省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河北省縣長攷試條例

十七年八月十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十次例會通過

第一條 本條例依河北省縣長任用條例第二條規定之

第二條 舉行縣長考試應設縣長考試委員會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三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不分性別年在二十五歲以上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與考試

- (一)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 (二)辦理行政事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有薦任以上之資格者
- (三)本黨忠實黨員有政治學識與經驗經高級黨部之證明者
- (四)在本條例未施行以前現任之各縣縣長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與考

- (一)有反革命行為審查確實者
- (二)叛黨跨黨有證明者
- (三)貪官污吏或土豪劣紳經人告發曾經查有實據者
- (四)曾受刑事處分者
- (五)曾受褫職處分尚未復職者
- (六)虧短公款尚未清繳者
- (七)有精神病者
- (八)曾受宣告破產者

(九)有鴉片嗜好者

(十)年力衰弱者

第五條 應縣長考試者應備具左列各件

(一)詳細履歷

(二)畢業證書委任或任命狀黨證或證明書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有著作者并呈明刊

本或稿本

(三)本人半身四寸像片兩張

第六條 考試分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一試第二試爲筆試第三試爲口試

(一)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1)總理遺訓

(2)三民主義

(3)建國方略

(4)建國大綱

(5)現在政治經濟之大勢

(二)第二試科目如左

(一)民法及國際法概論

(二)河北省人文地理

(三)河北省應興應革事項

(四)草擬文牘

(三)第三試之範圍如左

(一)就本省地方民情風俗習慣爲問答

(二)就應試人之經驗爲問答

第七條 凡第一試落第者不得應第二試餘類推

第八條 考試及格人員由考試委員會給以證書並函達省政府委員會備案交由民政廳註冊

第九條 考試及格人員應受訓練三個月期滿後依縣長任用條例任用之

第十條 舉行縣長考試日期及錄取名額均由省政府以命令公布之

第十一條 考試細則由考試委員會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組織條例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三次例會通過

第一條 本條例依河北省縣長考試條例第二條例規定之

第二條 舉行縣長考試設立縣長考試委員會委員七人以左列各項人員組織之

一 民政廳長爲當然委員

二 省政府委員

三 黨內著有勞績者

四 有專門政治學識及經驗並明瞭黨義者

二三四各項人員由省政府委員會推舉

第三條 考試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省政府委員會指定之

第四條 考試委員會置襄試委員若干人由委員會聘任之

第五條 考試委員會設內監試委員若干人由委員會就本省高級黨部及法院人員中聘任之

第六條 考試委員會設外監試委員若干人由委員會現職軍警官長中聘任之擔任糾察保衛

事宜

第七條 考試委員會爲辦理會務須設事務員時得調用各廳處人員并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政試委員會於考試事竣後即行撤銷其試卷文件均函交民政廳保存

第九條 考試委員會經費由民政廳擬具預算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支給

第十條 本條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河北省縣長薦舉章程

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三次例會通過

第一條 本章律依河北省縣長任用條例第二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經本省政府委員三人以上之薦舉得任用之

一 合於縣長考試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資格曾任行政事務着有成績者

二 合於縣長考試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資格者

三 合於縣長考試條例第三條第三項之資格者

四 合於縣長考試條例第三條第四項之資格者

第三條 薦舉縣長之省政府委員須用簽名蓋章之薦舉書並附被薦舉人之證明文件或高級

黨部之證明書並黨證及本人之四寸相片二張封送民政廳

第四條 薦舉書及證明文件由民政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審查並考詢合格者由民政廳註

冊存記彙呈請省政府發給憑照

第五條 審查完竣應由民政廳長將各項證明書及文件送還原薦舉之省政府委員

第六條 本章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河北民政彙刊

第一編

法規 吏治



四〇

黨 務

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十七年八月十七日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頒行

第一條 本黨爲貫徹黨治起見凡在政軍警各機關之工作人員對於本黨黨義應作有系統的

研究以期澈底明瞭

第二條 各機關研究黨義方法得照左列之規定

(1) 閱讀

- (甲) 閱讀黨義書籍以各該機關工作人員全體集合舉行爲原則
- (乙) 每週閱讀之範圍由高級長官揭示或指定之
- (丙) 對於指定範圍內之意義多數能了解時然後再增階段
- (丁) 各人閱讀黨義時應隨時加以圈點並各備筆記以便考查
- (戊) 不能閱讀原本之黨義書籍者得指定較淺鮮者令其閱讀之

(2) 討論

甲、高級長官應擇要提出關於主義或政治之問題共同討論並作結論

乙、於必要時得臨時組織小組討論之

(3) 講演

甲、招請同志舉行講演

乙、規定時間由全體工作人員輪流講演

(4) 發行刊物 發行定期或不定期刊物以闡揚黨義

右列四種辦法除閱讀及討論必須舉行外其餘各項得酌量施行

第三條 研究黨義暫分六期舉行之

(1) 第一期 研究三民主義及民權初步

(2) 第二期 研究五權憲法及實業計畫

(3) 第三期 研究建國大綱及孫文學說

(4) 第四期 研究本黨歷次重要宣言及決議

(5) 第五期 研究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及不平等條約

(6) 第六期 研究其他關於發揮黨義之重要書籍及刊物

第四條 每期研究時期以一月至二月爲限每日研究時間至少須半小時但例假及總理紀念

週不在此限研究之期間及時間由各該機關自行規定之

第五條 爲便於研究起見各機關得組織黨義研究會襄助長官辦理關於黨義研究之指導分

組考查批評事宜

第六條 黨義研究會組織法由各該機關自定之考查方法除平時各該機關長官及黨義研究

會隨時口試或檢查筆記加以批評外上級黨部及上級主管機關得於每期研究完畢

時舉行測驗其成績過劣者由各該機關長官分別警戒之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八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訓練綱要

十七年八月十七日奉
省政府轉奉中央政治會議北平臨時分會令頒

一 舉行紀念週

二 講演三民主義須造成真實的三民主義之信仰

三 揭示三民主義綱要及本黨政綱

四 擇要張貼標語尤須特別注重 總理第六講忠孝仁愛信義知平等道德之先哲格言

- 五 研究不平等條約
- 六 遵守總理集會方法及秩序
- 七 力革不遵守時間之習慣
- 八 要立定扶傾濟弱的志願

自治

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

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頒

第一條

戶口調查表計分四種於未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區市適用之

戶口統計表計分三種於各省區市一律適用之

第二條

已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分其原有戶口表冊所記載事項如少於部頒統計表應填之項

自應逐款補行調查

第三條

戶口統計表在縣由縣政府據各區報告編製在市由市政府據公安局報告編製在特

別市政府據公安局報告編製

縣市政府編製之戶口統計表應送由該管民政廳彙齊編製後報由內政部備案

特別市政府編製之戶口統計表應逕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戶口調查表除已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分不適用外餘由各市縣政府督率各公安局分

區調查辦理未設公安局地方由該管地方官署遴員辦理

第五條 分區調查辦法除已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分依其自治區劃辦理外餘均依警區辦理未

設警區地方由該管地方官署就保衛團區或原有習慣劃分之

第六條 戶口統計第一二兩表每年造報一次戶口變動統計表每月造報一次

第七條 戶口調查表由原調查機關裝訂成帙妥爲保存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縣治戶口編查規則及警察廳戶口調查規則中所附之調查冊表格式於本規則施行後廢止之

河北省各縣財務局暫行規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九次例會通過

第一條 縣設財務局受縣政府之監督主管本縣地方財政事務

第二條 在地方自治制度未經頒布以前所有地方公款公產應依本規程之規定由財務局處理之

第三條 財務局經理各款以縣地方收入支出爲限

第四條 財務局設職員如左

局長一人

監察員五人至七人

事務員若干人

監察員及事務員名額視款項之多寡事務之繁簡由縣長酌定之

第五條 局長總理本局一切事務監察員有審核賬目調查財產監察出納之權事務員承局長之命分任文牘會計各事務

第六條 局長由縣法團就本縣人士家道殷實品行端正信用素著者推舉三人陳由縣長轉呈財政廳核委並報民政廳備案

第七條 監察員由縣長就本縣各區公正人士中選擇聘任之并報明財政廳備案

第八條 事務員由局長遴員派充並分報縣政府備案

第九條 財政局辦公費及局長薪水由縣政府核定事務員之薪水由局長酌給仍報明財政廳備案

監察員爲無給職不支薪水

第十條 局長及監察員之任期均爲一年期滿得連任但以二任爲限

第十一條 財務局之職權如左

(一) 主管縣有款產出納及收益

(二) 保管縣有款產之契卷圖籍案牘及縣有公物

(三) 稽核領受縣款機關之收支簿據及其用途

(四) 受縣政府及地方機關或法團之委託關於地方公有款產之保管整理

第十二條

財務局處理前條事項除隨時結算報縣政府及有關係之地方團體或機關查核外并依事務之性質按年按月分別刊登報章或以印刷品公布之

第十三條

地方團體對於前條之公布有疑義時得隨時請求檢查賬簿單據並要求局長答復

第十四條

縣款未列預算之特別支出及縣產之變更或變賣非經縣長召集各法團會議決之不得動支或處分

第十五條

財務局經管公款公產如有挪用侵蝕及盜賣情弊經地方團體之彈劾或民衆之告發已經查有實據者除由縣政府責令追償外並依法懲處

第十六條

財務局辦事細則應按照地方情形自行訂定呈報財政廳核准

第十七條

財務局應用鈐記由財政廳製訂式樣發交縣政府刊發并於啟用後備案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各縣戶口調查統計辦事細則 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施行

- 一 各縣戶口調查統計除遵照部定規則及各種表式說明辦理外以本細則之規定辦理之
- 二 各縣調查戶口區域依本部定規則第五條就原有警區由各區巡官負責辦理
- 三 各縣奉到規則表式後應令知各區巡官并每區遴派士紳二三人爲調查員定期齊集縣政府或公安局將手續辦法按照規則及表式說明詳細討論務期各區辦法一律
- 四 調查表及統計表均由縣照式印製由各區按照村產戶口多寡分別領用說明 原發統計表式格欄狹小不易填寫照印時得由縣酌量展高展寬調查第一表凡普通戶每戶一紙需用最多其第二三四各表有船戶寺廟公共處所地方則用無則不用統計表由區報縣由縣報省各用數紙無須甚多印製時須分別估計適宜數目
- 五 各區巡官及調查員由縣領回表紙後傳知各村村長佐由村推選通文義能寫算者二人定期齊集區所按照表式詳細研究務期明了酌量村中戶數多寡領取表紙回村查填並由區派撥警士督促監察
- 六 凡村鎮戶數過多或向來分街辦事者得分街調查其調查員每街一人或二人由巡官及區調查員酌定

七 凡村街并無通文義能寫算之人時由巡官及區調查員酌派人員幫同各該本村街之村長佐調查之

八 凡村街各戶向未編定門牌號數者調查時依次編定分別挨戶查明現在真確人數填入調查表內

九 各村調查完畢即由村調查員將全村戶數及調查表後幅共計欄內男女有無職業壯丁等各數目全村彙總開列清單連同各戶調查表送區彙編轉報

說明 原發表式並無村統計表惟以若干村之調查表送交區中彙編事既繁重亦易錯亂爲衆擊易舉起見故由各村自行彙總列單送區

十 各區收到村中調查表及總單由巡官及區調查員按照原表原單覆核無訛即編填區統計表一式照繕四紙以一紙連同原調查表存區備查以一紙送公安局備查以二紙送縣政府彙編轉報

十一 縣政府收到各區統計表二紙即彙總編填縣統計表一式照繕三紙以二紙連同各區原送之統計表一紙呈送民政廳彙編轉報以一紙連同區表各一紙存案備查

十二 縣區村調查統計均應按照定期不得逾延本屆調查除製備表格研究手續奉令後應占

去若干時日外茲規定限期如左

甲 各村查填調查表手續至繁應予限一個月自九月十一日起限十月十日將調查表并總單一律送區

乙 各區彙編統計表手續較簡應予限二十日自十月十一日起限十月內將區統計表送縣

丙 縣政府彙編縣統計表手續更簡應予限十日務須於十一月十號前將縣統計表付郵呈廳

十三 各區村辦理調查統計事宜由縣政府及公安局隨時派員查視如發現查填不實情事除予以糾正外仍由縣政府將原辦事人員酌量懲處

十四 關於戶口調查各項費用分別規定如左
甲 印製各種表格工料價款由縣地方款內支出

乙 調查員均係辦理本區本村之事一律名譽職不給津貼但村調查員所需筆墨費得由村中公款內酌量支給其數目巡官及區調查員按戶數之多寡事務之繁簡核定
丙 凡本村無能寫算之人由巡官區調查員另派人幫辦者其所需飲饌筆墨由所調查

之村以公費供給

丁 區統計表縣統計表即由區局書記縣政府書記填寫不另給薪但區局書記如不能辦時得臨時另僱其工資即由巡官從局費內酌給

十五 各縣地方凡向屬保定石門大沽唐山臨榆各公安局管轄範圍者由各縣政府會同各公安局由各區轉飭各村街分別調查但編成區統計表後仍由各公安局轉送縣政府彙編入縣統計表內以昭一律

十六 本編則自令發到縣之日施行

禮 俗

禁蓄髮辮條例

十七年五月十日公佈
無內政公報通告遵行

第一條 各地方男子之蓄有髮辮者依本條例之規定禁制之

第二條 本條例由各省區民政廳督飭市縣政府執行之

特別市由市政廳執行之

第三條 本條例到達各地方後各該主管機關須廣爲揭示並派員宣傳

第四條 凡蓄髮辮之男子須於本條例到達揭示後三個月內一律將髮辮剪除

第五條 逾期仍未剪除者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城市由主管機關指派專員會同警察剪除之

(二) 鄉村由主管機關督飭村長或街長會同隣右剪除之

第六條 抗拒前條之剪除者由各執行人員報由主管機關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仍

強制剪除之

前項罰金作為禁蓄髮辮辦公費之用以由市縣政府每月將收支數目列表公告一次

第七條 各市縣政府應於每月終將剪除髮辮經過情形呈報民政廳彙核分呈省政府及內政部備案特別市由市政府逕報內政部備案

第八條 各執行人員辦理確有成績者由該主管機關酌予獎勵

第九條 各執行人員如辦理不力或措置乖方者由該主管機關酌予懲戒其涉及刑事範圍者併依刑事法規之規定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禁止婦女纏足條例

十七年五月十日公布
錄內政公報通告遵行

第一條 各地方婦女之纏足者依本條例之規定解放之

第二條 本條例由各省區民政廳督飭各市縣政府執行之特別市由市政府執行之

第三條 解放婦女纏足應分期辦理以三個月為勸導期三個月為解放期

第四條 未滿十五歲之幼女已纏足者應立即解放未纏足者禁止再纏

第五條 十五歲以上三十歲未滿之婦女纏足者應依第三條所定期限一律解放

第六條 三十歲以上之婦女纏足者勸令解放不加強制

第七條 在勸導期內各市縣政府設立勸導員，飭由村長或街長會同警察引導，按戶勸導。各法團各學校得組織放足會補助進行。

第八條 於勸導期屆滿後，各市縣政府應遣派女檢查員，協同警察及村長或街長，施行嚴密之檢查。

第九條 未滿十五歲之纏足幼女，於勸導期滿後仍未解放者，由縣市政府處罰其家長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仍限於一月內勸令解放。前項罰金均作為禁止婦女纏足辦公之用。由市縣政府每月將收支數目列表公告一次。

第十條 十五歲以上三十歲未滿之纏足婦女，於解放期滿仍未解放者，由市縣政府處罰其家長或本人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仍限期勸令解放。前項限期不得過兩個月。

第十一條 前二條限期屆滿後仍不解放者，應依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加倍處罰，並由女檢查員強制解放之。

第十二條 各省區縣市政府應將每月勸導解放辦理情形，呈由民政廳彙核分呈省政府及內政部備案。特別市政府應將每月辦理情形，逕報內政部備查。

第十三條 勸導檢查各員及村長或街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市縣政府予以懲戒處分：

(一)勸導不力

(二)檢查不實

(三)措置乖方其有騷擾索詐等行爲除懲戒外應受刑事處分者依刑事法規之規定

第十四條

勸導檢查各員及村街長辦事確有成績者各省區由市縣政府呈請民政廳核予獎勵特別市由市政府核予獎勵

第十五條

各省區縣長市長及其所屬各員有奉行不力者一經查明由民政廳酌量情節輕重予以記過罰俸或免職之處分其成績卓著者由民政廳予以記功加俸或晉級之獎勵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救濟

各地救濟院規則

十七年七月十九日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頒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省區各特別市各縣市政府爲救養無自救力之老幼殘廢人並保護貧民健康救濟貧民生計於各該省區省會特別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所在地依本規則規定設立救濟院各縣鄉區村鎮人口較繁處所亦得酌量情形設立之

第二條 救濟院分設左列各所

- (一) 養老所
 - (二) 孤兒所
 - (三) 殘廢所
 - (四) 育嬰所
 - (五) 施醫所
 - (六) 貸款所
- 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村鎮設立救濟院時對於前項列舉各所得分別緩急次第籌辦亦得斟酌各地方經濟情形合併辦理

第三條 救濟院設院長一人總理院務副院長一人襄理院務各省區由民政廳各特別市由市

政府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村鎮由縣市政府就當地公正人士中選任之

第四條 救濟院各所各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管理各該所事務由院長副院長選任並呈

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五條 救濟院按照各所情形分別選任教員醫士看護婦及雇用乳媪公丁若干人

第六條 救濟院地址得利用寺廟或公共適宜場所

第七條 救濟院基金由各地方收入內酌量補助或設法籌募

各地方原有之官立公立慈善機關其性質有與本規則第二條各所名義相當者得因其地址及基金繼續辦理改正名稱使隸屬於救濟院

第八條 救濟院各所之基金應組織基金管理委員會分別管理之基金管理委員會由地方法

團公推委員若干人組織之救濟院院長副院長爲當然委員

第九條 救濟院基金無論何項情形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條 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得呈准主管機關以其基金購置不動產一經購置以後非呈

准主管機關不得變賣

第十一條 救濟院經費以基金利息及臨時捐款充之

第十二條 各地方慈善事業由私人或私人團體集資辦理者一律維持現狀但須受主管機關監督

第二章 養老所

第十三條 凡無力自救之男女年在六十歲以上無人撫養者均得收養於本所

第十四條 養老所收養之衰老男女應教以有益身心之課程並按其體質令服左列各種操作但衰老或疾病難支者得免除之

(甲) 室內操作

- (一) 糊裱紙類物品
- (二) 紡織及編造等物
- (三) 簡單書畫等類

(乙) 室外操作

- (一) 飼養家畜
- (二) 栽種植物

(丙) 本地適宜之簡單工藝

(丁)其他體力堪勝之操作

第十五條

養老所應注意留所者之心理得給以娛樂或講演以調劑其生活

第十六條

養老所應爲左列之設備

(一)教室

(二)工作室

(三)遊戲場

(四)男寢室 女寢室

(五)飯室

(六)男浴室 女浴室

(七)男廁所 女廁所

(八)其他應備房間

前列各室及場所應酌量情形次第籌辦均須保持清潔適合衛生

第十七條

飲食起居須守規定時間衣服被褥須隨時晒濯

第十八條

凡罹疾病者應隨送入施醫所診治其患傳染病者須隔離之

第十九條 凡死亡者須由該所主任報經院長副院長會同公安局或司法官廳派員勘驗後備

棺殮葬其有親屬者應通知其親屬限於二日內具領逾限不領仍由救濟院埋葬

死亡者遺留私有物品交其親屬無親屬者收作公產

死亡者由院埋葬時應將其姓名年籍註明石標立於塚前

第三章 孤兒所

第二十條 凡在六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貧苦無依之幼年男女均得收養於本所

第二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入所之幼年男女除被人遺棄由司法官署或公安局送養者外均應

由其親鄰妥實保證方得入所

第二十二條 孤兒所孤兒應按照年齡送就近相當學校免費肄業所內設備事項準用第十六

條之規定但(一)(二)兩項得酌量辦理

第二十三條 孤兒所收養之幼年男女於成年出所時應介紹以相當職業

第二十四條 孤兒所收養之幼年男女如有願領作養子養女者須具領狀並覓取殷實舖保二

家經所調查屬實方准照領領後倘有虐待或轉賣情事除將原領之人收回外並

由院將領主保人一併移送司法官廳依法訊辦

前項領出之男女救濟院得隨時訪查驗視

第二十五條 第十七條至十九條之規定孤兒所得適用之

第四章 殘廢所

第二十六條 凡殘廢人無人撫養者不問男女老幼均得收養於本所

第二十七條 殘廢所設備事項除準用第十六條之規定外對於入所者應分肢體殘廢及盲啞

三種就其各個能力於左列課程中分別選授之

(一)千字課(二)手工(三)簡易算術(四)平民常識(五)音樂(六)詞曲(七)說書(八)各種工藝

第二十八條 殘廢所經費充足者應增聘教員開辦盲啞學校

第二十九條 殘廢人受教養後確能自謀生活者應為介紹職業令其出所

第三十條 第十七條至十九條之規定殘廢所得適用之

第五章 育嬰所

第三十一條 凡貧苦及被遺棄之男女嬰孩均得收養於本所前項嬰孩須年在六歲以下者

第三十二條 育嬰所雇用飼嬰之乳媪每媪飼嬰以一名為限如有困難情形時育嬰所得呈准

院長副院長改用適宜之代乳品

第三十三條 育嬰所應設置游藝場浴室並置各種有益之玩具

第三十四條 收養男女嬰孩年滿六歲以上時應送入孤兒所其無父母及無主之嬰孩並準用

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施醫所

第三十五條 施醫所爲療治貧民疾病並輔助衛生防疫各行政而設

第三十六條 施醫所醫士須精選長於醫術得有官署許可證者聘任之

第三十七條 施醫所應設備左列各室

(一)醫士室(二)診士室(三)手術室(四)藥劑室(五)掛號室(六)待診室

第三十八條 除救濟院收容之人或赤病無力者外得酌收掛號費其數目由主管機關酌地

方情形自定之

第三十九條 診治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但遇有危急症應隨時診治

第四十條 西藥由施醫所備辦概不收費中藥除赤病者外由病人自購

第四十一條 施醫所醫士不許收受病人餽送

第四十二條 施醫所補助衛生防疫各行政應受主管機關之指揮

第四十三條 每年種痘時期由施醫所負責種痘并須先期布告

第七章 貸款所

第四十四條 貸款所爲救濟貧民貸與營業資金而設

第四十五條 凡貧苦無資營業之男女向貸款所貸款者須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年在十五歲以上確無不良嗜好者

(二)志願作小木營業或曾爲營業而確無資力者

(三)具有殷實舖保或妥當保人者

第四十六條 貧民貸款須按前條調查確實方准照貸

第四十七條 每人貸款額數以五元至二十元爲限概不取息

前項貸款得斟酌情形規定陸續歸還辦法

第四十八條 貸款期滿仍不還本者責成保人代償

第四十九條 逾期不能還本查明實有意外變故時得由主任呈明院長酌量辦理

第五十條 凡僞託營業名義借款而不營業者除追還貸款外並送交公安局予以相當處分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救濟院各所收支款項及辦事實況均由院長副院長按月公布並分別造具計算書及事實清冊呈報主管機關查核

第五十二條 救濟院各所辦事細則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五十三條 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辦事細則由各該主管機關酌定具報內政部備案

第五十四條 凡捐助救濟院款項或不動產者由主管機關核給獎勵其捐額值國幣五千元以上者具報內政部核獎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所稱各主管機關其區別如左

(一)省區政府所在地以民政廳爲主管機關

(二)特別市以特別市政府爲主管機關

(三)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村鎮以縣市政府爲主管機關

第五十六條

各縣及普通市之救濟院一切組織設施冊報等事項經縣市政府處理後仍應呈報該管民政廳考核其依本規則之規定應報內政部核辦或備案者亦應呈由該

管民政廳核轉

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五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賑務處組織條例

十七年八月十六日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頒

第一條 賑務處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理各災區賑濟及善後事宜

第二條 賑務處置副處長一人由內政部部长兼任綜理賑務處事務

賑務處置副處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補助處長辦理處務

第三條 賑務處置賑款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若干人組織之賑務處處長爲賑款委員

會當然主席

第四條 左列事項應經賑款委員會議決

(一)賑款之募集方法

(二)賑款之保管

(三)賑款之分配及使用方法

第五條 賑務處置左列各科

(一)總務科

(二)調查科

(三)賑濟科

第六條 總務科掌理會計文牘等事項

第七條 調查科掌理災況之調查及賑務之統計稽核及宣傳事項

第八條 賑濟科掌理賑務設計及施賑事項

第九條 賑務處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宜

前項科長科員由賑務處處長就內政部或其他各機關職員兼充於必要時得遴員專任

第十條 賑務處對於特種災害或特別災區得組織委員會辦理賑濟事宜

第十一條 賑務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二條 賑務處職員除專任人員及僱員外概不支薪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賑務處組織條例

第二條 賑務處置賑款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若干人組織之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五人

以其中一人爲主席

勸報災款條例

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奉
國民政府財政部會令頒

第一條 各地遇有水旱風雹蟲傷諸災及他項災傷應行查勘蠲緩錢糧者悉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旱蟲各災由漸而成應由縣長隨時履勘至遲不得逾十日風雹水災及其他項急災應

立時履勘至遲不得逾三日履勘後先將被災大概情形分報該管省政府及民政廳備案

前項報災日期夏災限立秋前一日秋災限立冬前一日爲止但臨時急變因而成災者不在此限

甘肅新疆川邊及其他氣候較遲之省區關於夏秋報災准各展限十五日

第三條 省政府據縣呈報後立即呈報國民政府並分咨內政財政兩部備案

同時飭令民政廳委員會縣復勘審定被災分類造具區村地畝應行蠲緩數目清冊會呈民政廳復核加結咨由財政廳核明會報省政府轉咨內政財政兩部審核會呈國民政府核示縣長及委員復勘限十五日造冊限十五日民政廳復核加結咨送財政廳及

由財政廳核明會同民政廳呈請省政府核轉各限五日共限四十日

第四條

地方續被災傷除旱蟲各災以漸而成應仍依限勸報外其他項續災距原報情形之日在十五日以外者准於正限外展限二十日勸報距原報情形之日未過十五日者統於正限內勸報不准展限

若已過初災勸報正限之後續被重災准另起限勸報

第五條

地方勸報夏災察看災情較輕尙可播種秋禾者統俟秋穫時再行確勘酌定蠲緩分類分呈民政廳財政廳及省政府覆核其播種只有一季尙不播種秋禾者即在夏災限內勘定分類

第六條

地方勸報災傷將災戶原納正賦作十分計算按災請蠲

被災九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八

被災七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五

被災五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二

第七條

被災地方錢糧業經勘明應行蠲緩者即自勸報之日起停征俟奉國民政府令准後由內政財政兩部會咨該省省政府飭縣遵照並於城市及被災地方宣布週知應蠲錢糧

有輸官在前者准其流抵次年應完正賦

第八條 依照第六條規定蠲餘之錢糧應分年帶征如左

被災七分以上者分作三年帶征

被災五分以上者分作二年帶征

第九條 被災十分地畝經省政府查明確有特殊情形得專案呈請免征本年正賦縣長及民政

廳不得率行呈請其五分以下不成災地畝特請緩征者亦同

第十條 成災五分以上各縣內成熟村莊應征錢糧准其一體緩至次年秋成後補征勘不成災

地方其中偶有一二村莊實應請緩者緩至次年麥熟時補征其次年麥熟時應征錢糧

遞緩至是年秋成後補征如係被災之年直至深冬方得雨雪及積水方退者得緩至次

年秋成熟後新舊並納

第十一條 被災地方如有應行請賑者縣長應於復勘限內將應賑戶口從速查造清冊呈送省

政府核明轉咨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發放賑款

第十二條 被災地畝如係水冲沙壓不能墾復者縣長應將該地糧額另行造冊呈送省政府核

明轉咨內政部財政部會呈國民政府豁除如係暫時不能耕種者應仍限令原戶墾

復歸入蠲緩一案辦理

第十三條 縣長勸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民政廳酌擬懲戒處分呈請省政府行之

(一) 地方遇有災傷縣長不即履勸或履勸後並不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二) 地方報災後縣長若將所報災地留待勸報分數不令趕種致誤農事者

(三) 縣長初勸災傷逾第二條規定期限覆勸逾第三條規定期限者懲戒處分之序

類依懲治官吏法之所定

第十四條 會勸委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事者應一律予以懲戒其懲戒程序併依

前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河北民政叢刊
第一編
法規
救濟



土 地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頒

第一條 凡外國教會在內地設立教會醫院或學校而爲該國與中國條約所許可者得以教會名義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買房屋

第二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買房屋應服從中國現行及將來制定之法令及課稅

第三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買房屋須由業主與教會會同呈報該管官署核准其契約方爲有效

第四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買房屋其面積越過必要之範圍者該管官署不得核准

第五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買房屋查出有作收益或營業之用者該管官署得禁止之或撤消其租賃

第六條 本暫行章程施行前外國教會在內地已占用之土地及房屋應向該管官署補行呈報

倘其土地係屬絕買者以永租權論

第七條 本暫行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土地徵收法 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一日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頒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家依左列情形有征收土地之必要時依本法行之

(一) 興辦公共事業

(二) 調劑土地之分配以發展農業改良農民之生活狀況

省市縣及其他地方政府興辦前項各款之事業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興辦前項第一

款之事業時亦同

第二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公共事業以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限

(一) 關於創興或擴充公共建築物之事業

(二) 關於開發交通之事業

(三) 關於開闢商港及商埠之事業

(四) 關於公共衛生設備之事業

(五)關於改良市村之事業

(六)關於發展水利之事業

(七)關於教育學術及慈善之事業

(八)關於創興或擴充國營工商業之事業

(九)關於佈置國防及其他軍備之事業

(十)其他以公用爲目的而設施之事業

第三條 興辦事業人以其事業移轉於他人時本法規定之權利義務當然一併移轉

第四條 本法稱征收者謂收買或租用

稱興辦事業人者謂以第一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目的需征收土地之主管官署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

稱土地者凡宅地田園礦山沙地荒地街市道路河川溝渠池沼葬地等皆屬之

稱土地所有人者謂被征收之土地所有人

稱關係人者謂於被征收之土地有權利之人

第五條 本法稱地方行政官署者在縣爲縣政府在市爲市政府在特別市爲特別市政府市謂

依法律直隸省政府之市行政區域稱地方自治團體者謂縣市特別市所屬之各自治團體

第二章 征收之準備

第六條 興辦事業人得於通知地方行政官署及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後入該土地內測量繪圖及調查但興辦事業人爲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時應於呈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後行之

第七條 興辦事業人因測量繪圖調查有必要時得除去該土地之障礙物但興辦事業人爲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時應於呈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後行之

土地障礙物之折去應於三日前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

第八條 征收土地計劃確定後應由興辦事業人擬具計劃書並附地圖分別呈經左列機關核准

(一) 國民政府直轄中央各機關省政府特別市政府征收土地時由國民政府內政部核准

(二) 縣或市征收土地時由省政府核准

(三)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征收土地時由縣或市轉呈省政府核准其在特別市者由

特別市政府轉報國民政府內政部核准

第九條 前條核准機關爲核准後應將興辦事業人之名稱事業之種類及興辦事業之地域公告之

第十條 土地之租用其期限在十年以內及土地之收買爲擴展公共道路而無須折毀人民之房屋者若係國家省或特別市事業得省略第八條核准手續由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自行決定之

前項土地之征收應由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決定後將興辦事業人之名稱事業之種類及興辦事業之地域公布之並呈報國民政府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興辦事業人於國民政府內政部署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核准公告後一年內不爲第十二條之通知或呈請時該項核准失其效力

第十條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決定後二年內不爲第十二條之通知時亦同

第三章 征收之程序

第十二條 第八條核准機關爲核准後若係國家或省事業應由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通知地

方行政官署由地方行政官署公告所征收土地之詳明清單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若係特別市或縣市事業即由該地方行政官署自爲公告及通知若係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之事業應呈請地方行政官署行之與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第十條之決定及公告後應通知地方行政官署由地方行政官署公告所征收土地之詳明清單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其屬於特別市事業者由特別市政府自爲公告及通知

第十三條

與辦事業人於地方行政官署爲前條之公告及通知後得入該土地內測量繪圖及調查

第十四條

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於地方行政官署已爲前條之公告或通知後不得以不當方法希圖防碍征收

第十五條

國家或省征收土地時與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有第十二條之公告及通知後爲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協議之協議無結果或不能爲協議者應囑託地方行政官署組織征收審查委員會議定之
特別市縣市征收土地時准用前二項之規定但得自行組織征收審查委員會

第十六條

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爲興辦事業人時於有第十二條之公告及通知後爲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於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協議之

第十七條

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囑託或聲請召集征收審查委員會召集者應於囑託書或聲請書上記載左列各事項提出於地方行政官署

(一)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之姓名住址或其名稱事務所

(二)所征收土地之坐落四至

(三)所征收土地之面積及其附著之種類數量

(四)補價金額

(五)收買時期

(六)租用時期

第十八條 地方行政官署接受前條囑託書或聲請書後應公告之或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其地方行政官署自爲興辦事業人時應自行公佈前條所列各事項並通知土地所

有人及關係人

第十九條 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得自前條公告之第一日起並於二十日內提出意見書於地

方行政官署

第二十條 地方行政官署於前條期限屆滿後應即召集征收審查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征收審查委員會於開會之日起並於七日內議定之但地方行政官署認為必要

時得延展之

第二十二條 征收審查委員會議定後應添具議定書報告地方行政官署

地方行政官署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將議定書送達於興辦事業人土地所有人

及關係人

第四章 征收審查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征收審查委員會得就左列事項為議定

(一) 征收土地之範圍

(二) 補償金額

(三) 收買時期或租用之期限

與辦事業人之主張違反本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者征收審查委員會得駁斥之
第二十四條 征收審查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或六人委員長由地方行政官署之長

官充任委員爲四人時由地方行政官署之代表指派一人爲六人時指派二人其他半數委員額由地方行政官署所指定之工商農等法定團體先派代表充之
第二十五條 征收審查委員會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不得表決

第二十六條 征收審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指定鑑定人執行鑑定

第二十七條 征收審查委員會認爲必要時得命與辦事業人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並得命鄰近土地之所有人到會陳述意見

第二十八條 議定作成議定書並附理由由委員長簽名

第二十九條 征收之土地跨連二個以上之地方行政區域者征收審查委員會由各關係地方

行政官署聯合組織

第五章 損失之補償

第三十條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因土地征收通常所受之損失應由與辦事業人補償

土地所有人已依不動產登記程序呈報其地價時與辦事業人得照所呈報之價額

給予補償

第三十一條 土地除征收者外尚有餘地不能爲從來之利用時土地所有人得要求與辦事業人一併征收之

第三十二條 土地之附着物應由與辦事業人給予遷移費使於一定期限內遷移之但因一部分之征收其附着物須全部遷移時其所有人得要求全部之遷移費

第三十三條 土地附着物若因遷移致不能爲從來之利用時其所有人得要求征收之
土地內如有坟墓應由地主遷移其貧苦者由與辦事業人酌量資助之

第三十四條 依第七條之規定與辦事業人除去障礙物時其因此及於他人之損害應補償之
第三十五條 與辦事業人於地方行政官署爲十二條之公告後廢止或變更其事業致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受損失者應補償之

第六章 征收之效果

第三十六條 與辦事業人應於征收土地前給付補償金於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與辦事業人得將補償金提存之

(一)受補償金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時

(二)應受補償金人之所在不明時

(三)受補償金人不服征收審查委員會關於補償金額部分所爲之議定時但經受補償人之請求者應給付之

第三十七條

補償金應以現金給付

但以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五款之目的征收土地時得由國民政府或省政府核准發行與辦該事業之公債券充給付補償金一部之用前項公債券至多以搭發補償金三分之一爲限

第七章 監督強制及罰則

第三十八條

省政府對縣或市征收審查委員會所爲逾越權限或違反法令之議定得撤銷之內政部對於特別市征收審查委員會所爲逾越權限或違反法令之議定亦同

第三十九條

義務人拒不履行本法或其補充法令所定義務或雖履行而不於一定期限內完竣之者地方行政官署得自執行之並得命他人代爲執行

義務人拒不履行本法或其補充法令所定義務不能依前項規定代爲執行時地方行政官署得直接強制其履行

第四十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未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擅入他人土地內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

鍰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未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拆去障礙物者除照價賠償外處五十

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二條 鑑定人於征收審查委員會爲虛偽之陳述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三條 鑑定人及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受傳喚之人無故不到者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八章 訴願及訴訟

第四十四條 對於縣或市征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訴願於省政府

對於特別市征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訴願於內政部

前二項訴願應自收受議定書之日起並於十四日內提起之但須扣去在途期間

第四十五條 對於征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向該管地方法院起訴但以未經提出

訴願者爲限

前項訴訟應自收受議定書之日起於一個月內提起之

第四十六條 訴願或訴訟之提起不停止事業之進行及土地之征收

附則

第四十七條 內政部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訂補充本法之單行章程呈請國民

政府核准備案

第四十八條 本法施行後從前中央及地方關於土地征收之法規廢止之

第四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河北民政彙刊

第一編

法規 土地



一四

警 政

河北省各縣公安局組織暫行條例

十七年八月七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九次例會通過

第一條 本省各縣公安局在國民政府未頒佈組織法以前依本條例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各縣公安局設於縣政府所在地其轄境以舊有之縣警察所管轄區域爲區域但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各縣公安局設局長一人受省政府民政廳長之命令暨本縣縣長之指揮監督處理全縣陸地及水上之公安事務

第四條 各縣公安局分設三課每課設課員一人助理員一人至二人但事務簡單之縣得並設一課或二課

第五條 第一課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全縣警察之編練調遣支配等事項
- (二) 關於內外員警之考核進退升降賞罰及請假等事項

(三) 關於收發文書掌管印信及編制預算決算統計等事項

(四) 關於征收捐稅會計庶務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第六條 第二課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集會結社及出版物之取締等事項

(二) 關於戶籍及消防等事項

(三) 關於交通衛生及風化等事項

第七條 第三課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審理違警及取締有碍公安等事項

(二) 關於偵查逮捕戒護及拘留所之管理等事項

第八條 各縣公安局爲督察勤務訓練功課等事宜得酌設督察員教練員

第九條 各縣公安局爲稽查游緝或有臨時戒備之必要時得編練保安隊但須呈請省政府民

政廳核示

第十條 各縣得因必要情形於其繁盛之鄉鎮得設公安分局或分駐所派出所

分局之設置須呈報民政廳核准備案

第十一條 公安分局設分局長一人受公安局長之指揮監督處理所管區域內陸地及水上之公安事務

第十二條 公安分局設僱員一人至三人

第十三條 分駐所及派出所受公安局長及該管分局長之指揮監督維持所在地陸地及水上之公安遇有事故發生隨時呈報該管長官辦理

第十四條 各縣公安局於法令範圍內得發局令並得制定各項細則但須呈請縣長轉呈民政廳核准備案

第十五條 各縣公安局經費以原有警款充之如有增加經費之必要時應擬具計畫書呈請縣長轉呈民政廳財政廳核准辦理

第十六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於本省設有水上公安局時不適用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或省政府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提出省政府委員會修正之

河北省公安局長任用條例

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十六次例會通過

第一條 本省公安局長之任用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本省公安局長須經考試及格並受訓政學院臨時訓練期滿方得任用但于考試訓練尚未完竣以前依內政部頒行之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任用之

第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任用

- (一) 有反革命行為審查確實者
- (二) 判黨跨黨有證明者
- (三) 貪官污吏或土豪劣紳經人告發曾經查有實據者
- (四) 曾受刑事處分者
- (五) 曾受褫職處分尚未復職者
- (六) 虧短公款尚未清繳者
- (七) 有精神病或年力衰弱不能勝職者
- (八) 曾受宣告破產者
- (九) 有鴉片嗜好者

第四條 本省荐任公安局長之任用由民政廳就縣長考試荐舉合格人員中提出委員會議決

任用其程序依縣長任用條例第四條各項之規定行之

委任之縣公安局長其成績卓著者亦得擢用

第五條 本省縣公安局長之任用由民政廳就合格人員中委任並呈由省政府按月彙報內政

部備案

第六條 本條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河北省公安局長考試條例

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十六次例會通過

第一條 本條例依本省公安局長任用條例第二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省公安局長考試於省政府所在地舉行其考試委員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與本省公安局長考試

(一)警察學校或法政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

(二)有與前項同等之學力曾辦警政或行政事務三年以上着有成績者

(三)本黨忠實黨員有政治學識及經驗經高級黨部之證明者

(四)現任公安局長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各款之資格不得與本省公安局長考試

(一)有反革命行為審查確實者

(二)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人告發查有實據者

(三)曾受刑事處分者

(四)曾受褫職處分尚未復職者

(五)虧欠公款尚未繳清者

(六)有精神病或年力衰弱者

(七)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八)有鴉片嗜好者

第五條 本省公安局長考試分爲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一二試以筆試行之第三試以口試行之

第六條 第一試試三民主義國際法刑法違警罰法第二試試本省人文地理本省應興應革事宜草擬文牘第三試就本省民情風俗習慣及其經驗爲問答

第七條 第一試落第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落第者不得應第三試

第八條 本省公安局長考試以各科平均滿六十分爲及格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七十分以上

者爲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爲丙等

第九條 考試及格人員由考試委員會函送民政廳註冊由民政廳長呈請省政府發給及格證

書

第十條 考試及格人員應受訓練三個月期滿後依其成績分別任用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河北民政彙刊

第一編

法規 警政



八

衛生

助產士條例

十七年七月三十日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頒

第一條 以助產士爲業務者須經內政部核准給予助產士證書未經核准給証者不得執行助產業務

第二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開業者限於六個月內依本條例之規定補請核發助產士證書
年在二十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女子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請給助產士證書

(一)在本部認可之本國助產學校產科學校或產科講習所一年以上畢業領有証書者

(二)在外國助產學校二年以上畢業領有証書者

(三)修學不滿二年在在本條例施行前已執行助產業滿三年以上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給予助產士證書

(一)曾犯墮胎罪者

(二)五年以內曾受徒刑之執行者

(三)禁治產者

(四)心神喪失者

其給証在前事發在後者應隨時將証書撤銷但二三四各款之原因消失時得再發給此項證書

第四條

請領助產證書者應備證書費四元印花稅一元半身二寸相片二張履歷書二紙連同畢業証書及其他證明資格文件繳由駐在該管地方官署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轉報內政部核辦

第五條

所領證書如有遺失毀損等情得依前條程序呈請補發但證書費減為二元

第六條

助產士欲在某處開業須檢同部給證書及半身四寸相片二張呈請該管地方官署註冊未經核准註冊不得開始營業

如有歇業復業或遷移死亡等情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地方官署報告

第七條

助產士若任爲妊婦產婦褥婦或胎兒生兒有異狀時應告其家族延醫診治不得自行處理但臨時救急處置不在此例

第八條

助產士對於妊婦產婦褥婦或胎兒生兒不得施行外科產科手術但施行消毒灌腸及

剪臍帶之類不在此例

第九條 助產士應備接生簿載明產婦姓名年齡住址生產次數生兒性別等並保存五年以備查考

第十條 助產士應於每月十日前將前月分助產人數列表報告該管地方官署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彙轉內政部備案

前項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助產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爲或重大過失除觸犯刑法者應受刑事處分外由該管地方官署予以撤銷證書或停止營業處分

第十二條 助產士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受撤銷證書處分者應於三日內將證書向該管地方官署繳銷受停止營業處分者應將證書送由該管官署將停止理由及期限註明於該證書背面仍交由本人收執期滿後方准復業

第十三條 凡未經領有部給證書以助產爲業及受撤銷證書或停止營業之處分仍執行助產業務者由該管地方官署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管理接生婆規則

十七年八月八日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頒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女子非醫學校或助產學校畢業以接生爲業務者統稱之爲接生婆

第二條 接生婆須向營業地該管官署請領接生婆執照未領執照前不得開始營業

在本規則施行前開業者限於六個月內補領執照

第三條 接生婆須年在三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耳目肢體及精神狀態均健全並無傳染病者

始得請領執照

第四條 請領執照時應開具姓名年齡籍貫及接生年限營業地點連同半身四寸相片一張呈

請核發但在無照相館地方得免繳相片領得執照如有遺失毀損得呈請補發

第五條 地方官署應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令核准註冊之接生婆分班入所練習教以左列接生

上之必要智識

(一) 清潔消毒法

(二) 接生法

(三) 臍帶紮切法

(四) 假死初生兒蘇生法

(五)產褥婦看護法

前項傳習所得委託醫院或醫學校助產學校辦理經費由地方稅項下撥充之

第六條 接生婆練習期定爲兩個月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者應注重口頭講授

第七條 練習期滿成績優良者由該管地方官審核給證明書毫無成績者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八條 接生婆開業歇業復業及遷移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地方

官署報告

第九條 接生婆應於門首懸牌標明接生婆某氏字樣不得稱醫生或其他名目

第十條 接生婆對於妊婦產婦產婦或胎兒生兒不得施行外科產科手術但施行消毒及剪臍

帶之類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接生婆應備接生簿載明產婦姓名年齡住址生產次數生兒性別等並保存五年以

備查考

第十二條 接生婆應於每月十日前依部定格式將前月份接收人數列表報告該管地方官署

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彙轉內政部備案

第十三條 接生婆如違背本規則或於業務上有不正當之行為及重大過失除觸犯刑法者應

受刑事處分外由該管地方官署予以撤銷執照或停止營業處分

第十四條

接生婆依本規則第七條第十三條受撤銷執照處分者應於三日內將執照向該管地方官署繳銷受停止營業處分者應將執照送由該管官署將停止理由及期限註明於該執照之背面仍交由本人收執期滿後方准復業

第十五條

凡未領執照以接生爲業及受撤銷執照或停止營業之處分仍執行接生業務者由該管地方官署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其以接生執照借與他人營業者除撤銷其執照外並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借照營業者亦同

第十六條

各地方官署核發接生婆執照限於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助產學校立案規則

十七年八月廿四日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頒

第一條

凡公立私立助產學校須由校長呈經該管地方官署轉請內政部審核立案

第二條

助產學校須具備左列各條件方准立案

(一)校長爲中國人

(二)有確實之基金或收入足以維持其常年經費

(三)有相當之校址及設備

(四)教員確有產科之學識及經驗

第三條 呈請立案時須開具學校名稱及開辦經過情形連同左列圖書表冊一併呈核

(一)校址圖說

(二)本校各項規則

(三)授課時間表及講議錄或教科書

(四)助產用器具藥品標本圖書等目錄

(五)收支預算表

(六)教職員簡明履歷表

(七)學生名冊

第四條 呈准立案後如有措施失當或成績不良情形由該管地方官署隨時取締於必要時得

呈請內政部註銷核准原案

第五條 已立案之助產學校如欲變更或停辦時須經內政部核准

第六條 內政部於助產學校呈請立案時及核准立案後得隨時派員調查之該管地方官署亦

同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禁 烟

全國禁烟會議組織條例

十七年七月廿八日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頒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厲行禁烟討論澈底禁絕辦法特組織全國禁烟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各項會員組織之

- (一)中央禁烟委員會委員
- (二)各省政府代表各一人
- (三)各特別市政府代表各一人
- (四)各最高軍事長官代表各一人
- (五)禁烟團體代表五人
- (六)各省總商會代表各一人

第三條

本會議設正副主席各一人由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四條

本會議舉行於首都

第五條 本會議每年開會一次或二次由國民政府定期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議須有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報到始得正式開會

第七條 本會議每次開會之會期依提案之多寡酌定之但至多不得逾二十日

第八條 本會議討論事項之範圍如左

(一)國民政府交議之案

(二)禁煙委員會提出之案

(三)本會議會員提出之案

(四)社會團體及人民對於禁煙之建議經會員三人以上之連署介紹者

第九條 本會議議決之案呈由 國民政府核交禁煙委員會執行之

第十條 本會議置秘書長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事務員若干人組織秘書處辦理本會議一切

事務

第十一條 本會議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京外各代表除往返川資由各該機關或團體自行担任外會期內膳宿等由

本會議招待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頒

第一條

禁烟委員會承 國民政府之命執行全國禁烟事務前項所稱之烟包括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物料而言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國民政府就左列各員選派之

(甲) 國民政府委員

(乙) 軍事委員會委員

(丙) 禁烟團體代表

內政外交司法各部部长爲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會設立主席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二人至四人由國民政府於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本會對於各省及特別市政府之禁烟措置及其處分得指導並督促之認爲違背法令或失當時得呈請國民政府變更或撤消之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幹事若干人承主席委員與常務委員之命辦理會內一切事務秘書長由本會呈請國民政府任命其他職員由本會任用之

第六條 本會爲繕寫文書及辦理雜務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政府禁煙暫行條例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五次例會通過

第一條 本省禁煙事務依本條例之規定處理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煙指鴉片嗎啡金丹高根安洛因及其他含有同等性質之一切禁品而

言

第三條 本省禁煙以民政廳爲監督機關其禁煙事務由各縣政府及不屬於縣之各公安局膏

率所屬執行之

第四條 本省境內有私種煙苗者應由該管縣政府厲行鏟除種煙地畝一律沒收仍將種煙人

犯送交法院依法懲罰

第五條 本省境內有運售煙土煙膏等禁品者查獲後應由縣政府或高等分院地方法院檢查

處及不屬於縣之公安局將煙物呈解高等法院定期當衆焚毀并將運售人犯依法懲

罰

第六條 本省境內一律禁止吸煙違者依刑法鴉片罪處斷但有因病已經吸食者應准赴縣政府或不屬於縣之公安局申請登記於煙民登記簿限期三個月自行戒斷其係年老耆得展爲六個月期滿取保具結如認爲有調驗之必要時由該管戒煙公所調驗之

戒煙公所組織規則及登記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凡製售戒煙藥品者應先呈送民政廳化驗給予許可証方准出售其有假借售賣戒煙葯私行攪和禁品希圖漁利者依第五條之規定從重懲罰

第八條 本省沿邊各縣爲防止由省外運煙入境得由省政府酌設檢查人員或稽查隊但須呈請民政廳核准

第九條 各縣縣長及不屬於縣之各公安局長應隨時親歷各村鎮視察禁煙狀況抽查已登之煙民是否戒斷並招集民衆訓誡之

第十條 辦理禁煙人員除由法院於本案罰金內隨時照章提成充賞外其辦事出力卓著成效者仍分別給獎如有辦事不力或扶同隱匿及索詐陷害等情弊者均按法從重懲罰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或省政府委員提議修正之

河北省戒煙公所組織規則

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五次例會通過

第一條 各縣政府所在地及不屬於縣之各公安局所在地各設戒煙公所依本規則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戒煙公所設所長一人由縣長或不屬於縣之公安局長兼任所長有事故不能到所時得派縣公安局長或不屬於縣之公安局科長代理之

第三條 戒煙公所設幹事四人至八人由所長就左列各項人員中委派或遴聘之

一、縣政府及縣公安局職員或不屬於縣之公安局職員

二、各地方法團人員

三、各區民衆代表

第四條 戒煙公所對於禁煙事務有勸導調查及調驗烟民是否完全戒斷之責

第五條 戒煙公所得臨時聘用醫士

第六條 戒煙公所所長及幹事均爲無給職

第七條 本省設有公安分局之縣及不屬於縣之公安局所轄區域有過於遼闊者各就公安分局所在地及地方衝要之處各設戒煙分所

第八條 分所設主任一人由公安分局長或不屬於縣之公安局高級警察人員兼任之

第九條 各縣政府及不屬於縣之公安局有設置戒烟分所兩處以上者得以第一第二分別之

第十條 戒烟分所應受該管戒烟公所之指揮監督其組織由所長酌量地方情形規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至戒烟期限屆滿應即廢止

河北省煙民登記規則

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五次例會通過

第一條 凡在本省禁烟條例未公佈以前已經吸烟者應自禁烟條例公佈到達之日起十五日

以內赴該管縣政府或不屬於縣之公安局申請登記逾限不申請者以違禁吸烟論

第二條 請申請登記人應具申請書聲明左列事項

(一) 姓名年歲籍貫性別職業住址

(二) 吸烟原因

(三) 日吸數量及種別

(四) 已吸年數

(五) 申請登記之年月日

第三條 申請書應貼普通驗印花稅票一分

第四條 該管縣政府及不屬於縣之公安局接受申請書後應將書內所列事項登記入簿製給

登記証交付申請人其登記簿式登記証由縣政府及不屬於縣之公安局頒發之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至戒烟期限屆滿應即廢止



附 載

修正國民政府審計院組織法

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頒

第一條 國民政府審計院設在國民政府所在地行使左列職權

一 監督預算之執行

二 審核國家歲出入之決算

關於前兩項職權之行使另以審計法定之

第二條 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酌設審計分院

審計分院之管轄區域及組織另定之

第三條 審計院置院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特任之綜理全院事務指揮監督本院職員

第四條 審計院置副院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之輔助院長處理院務

第五條 審計院設立左列各處廳

(一) 秘書處

(二) 總務處

(三) 第一廳

(四) 第二廳

第六條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辦理院長交辦事務設書記官三人至五人佐

理本處事務

第七條 總務處掌理本院文書統計會計庶務等事項總務處置處長一人為簡任職

第八條 第一廳掌理關於監督預算執行事項

第九條 第二廳掌理關於審核決算事項

第十條 審計院置審計八人至十二人協審十二人至十六人核算員若干人

審計為簡任職協審為薦任職

核算員由院長委任

第十一條 廳各置廳長一人於審計中簡任之

第十二條 審計協審以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政治經濟之學三年以上畢業並對於

於財政學或會計學有湛深之研究者充任之

第十三條 審計院院長副院長審計協審非經法院褫奪公權或依懲戒法受懲戒之處分不得

令其退職

第十四條

審計院副院長審計協審在職中不得爲左列事宜

一 兼任他官職

二 爲律師或會計師

三 兼任商店公司或國有企業機關之董事經理或其他重要職務

本條第二第三兩款之規定於院長適用之

第十五條

審計院於必要時得設專門委員會

第十六條

審計院各處廳得分科辦事其辦事細則由審計院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用物品免稅暫行辦法

十七年七月三十日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頒

第一條

本暫行辦法所規定之國用物品以左列種類爲限

(一) 中央政府舉辦之建設事業如水利墾殖等不以營業爲目的者所購運建設上必要之物品

(二) 中央政府創辦之直轄營業機關如鐵路電報等所購運工事上必需材料及機件

第二條 省市縣等政府因各該地方公用購辦之物品及不合於第一條一二兩項之規定者均

不在國用物品規定範圍之內

第三條

第一條第一項國用物品無論洋貨土貨一律免稅第二項國用物品如爲土貨應予免稅如爲洋貨應於進口時完納海關正稅及子口半稅並應附征之內地稅各一次後經過沿途各關卡局所不再重征其不屬於國用物品者概應按照商民貨物完稅辦法一律征稅

第四條

在本暫行辦法未公佈前曾經特准免稅之官用物品應以所定年限或數量爲限准照原案辦理前項期限屆滿之時一律按照本暫行辦法辦理

第五條

凡購運國用物品應于定購時將貨名用途數量價值及起運到達地點並分別洋貨土貨開列清單呈由主管機關轉資本部核發國用物品征免專照並分飭各廳關局遵照辦理

第六條

報運國用物品執有本部核發之國用物品征免專照者應予經過各關卡局所時照章報驗由各關卡局所查驗照貨相符照案分別征免放行並接結列表彙報本部備查

第七條

本暫行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

第八條 本暫行辦法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發行簡章

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奉
河北省政府令轉

第一條 此項公債由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

第二條 此項公債定額爲四千萬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三條 此項公債利息定爲週年八釐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給付一次

第四條 此項公債發行期定爲三個月即自民國十七年七月起至九月止爲優待人民認購起

見凡於開始募集之第一個月內交款者准按九二實收第二個月內交款者九三實收
第三個月內交款者九四實收

第五條 此項公債除在國內募集外並向海外華僑勸募

第六條 此項公債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抽還第一期本金總額十分之一嗣後每年六月

一日及十二月一日爲執行抽籤之期至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底止全數償清

第七條 此項公債第一期利息由十七年七月起至十二月底止半年利息准照數預扣清訖以
示優異

第八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煤油特稅收入全部爲擔保由財政部命令各省煤

油特稅局自十七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九條 此項公債基金保管辦法由財政部另行規定所有收入基金由保管機關保管先期將

應還本息數目撥交中國交通江蘇三銀行及國外匯兌之殷實銀行或華僑合法團體代爲照付

第十條 此項公債交付本息之期應由持票人將中籤債票或到期息票持向各地中國交通江

蘇三銀行及海外匯兌之殷實銀行或華僑合法團體領取本金或利息

第十一條 每屆還本付息應由中國交通江蘇三銀行及國外匯兌之殷實銀行或華僑合法團

體於本期已付訖之債票及息票上各加針孔證明作廢彙送基金保管機關核明轉送財政部核銷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給付本息均以通用國幣計算

第十三條 中國交通江蘇三銀行及國外匯兌之殷實銀行或華僑合法團體付出本息數目應

詳細列表報由財政部查核其表式另訂之

第十四條 每期公債中籤號碼由財政部通行各省並登報通告俾衆週知

第十五條

此項公債由財政部先發預約券編列號數並蓋鑰鑿印信分發各經募機關先行填給各購戶收執並於預約券內註明認購票額種類張數並所交銀款數目俟債票印就再行通告在原經募機關憑預約券換領債票

第十六條

中國交通江蘇三銀行及國外匯兌之殷實銀行或華僑合法團體承辦此項公債還本付息事宜按照每期實付本息數目每千元給予經手費用一元二角五分

第十七條

此項公債奉 國民政府核定發行限期募集茲為獎勵熱心認募起見規定特別獎勵如次

- (一) 凡獨力認募滿十萬元以上者由財政部呈請 國民政府特予獎勵
- (二) 凡獨力認募滿五萬元以上者由財政部給予一等金質獎章
- (三) 凡獨力認募滿四萬元以上者由財政部給予二等金質獎章
- (四) 凡獨力認募滿三萬元以上者由財政部給予三等金質獎章
- (五) 凡獨力認募滿二萬元以上者由財政部給予一等銀質獎章
- (六) 凡獨力認募滿一萬元以上者由財政部給予二等銀質獎章
- (七) 凡獨力認募滿五千元以上者由財政部給予三等銀質獎章

第十八條 關於第十七條所規定之特別獎勵以獨力應募者爲限其派銷及經手勸募各機關

及各團體能動銷足額由財政部於結束後分別核給獎勵

第十九條 各機關勸募不足額時由財政部呈請

國民政府分別予以處分

第二十條 凡受委託勸募之機關銀行團體商店對於此項公債如有遺失損壞應責令照數賠

償

第二十一條 各經募機關承募此項公債均須當日交付經理銀行如本地無經理銀行應按五

日繳解本部一次不得延擱否則延期利息應由承募人負擔

第二十二條 經募此項公債於發行人內將債款繳部者不論個人與機關均給予手數料百分

之二以示鼓勵解款如有貼現及匯水等項均不得另行開支其在國外募集者由

部隨時規定之

第二十三條 此項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自開始給付之日起如逾期二年仍未領款者該

債票及息票即作無效

第二十四條 本簡章如有未經規定事項均依照此項公債條例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六條 本簡章自公佈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條例

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奉
河北省政府令稱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完成統一全國需用起見特由財政部發行公債定名爲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定額爲四千萬元

第三條 此項公債利息定爲週年八釐

第四條 此項公債額面定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五條 此項公債定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爲給付利息之期

第六條 此項公債指定以財政部煤油特稅收入全部爲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局局長每月將所有稅收全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其保管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此項公債定於自發行之日起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平均抽還十分之一至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底止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由財政部在國民政府所在地執行之

第八條

此項公債發行期定為三個月為優待人民認購起見凡於開始募集之第一個月內交款者准按九二實收第二個月內交款者九三實收第三個月交款者九四實收並均得預扣第一期半年利息

第九條

此項公債每屆抽籤之期由財政部會同審計院派員辦理

第十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由財政部指定各地中國交通江蘇三銀行及國外匯兌之殷實銀行或委託華僑合法團體代為經村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票概不記名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担保品

第十四條 經理此項公債之官吏或其他商民對於此項公債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之行爲由

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五條 此項公債之發行規則由財政部另以部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方案

十七年八月一日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頒

(一)標準制 定萬國公制(即米突制)爲中華民國權度之標準

長度 以一公尺(即一米突尺)爲標準尺

容量 以一公升(即一立特或一千立方生的米突)爲標準升

重量 以一公斤(即一千格蘭姆)爲標準斤

(二)市用制 以與標準制有最簡單之比率而與民間習慣相近者爲市用制

長度 以標準尺三分之一爲一市尺計算地積時以六千平方市尺爲畝

容量 即以一標準升爲升

重量 以標準斤二分之一爲市斤(即五百格蘭姆)

一斤爲十六兩(每兩等於三十一格蘭姆又四分之一)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頒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發展黨治精神保障民衆利益凡屬土豪劣紳依本條例懲處

第二條 凡土豪劣紳有下列行爲者依下列各款處斷

(一)武斷鄉曲欺壓平民致傷害者依照左列處斷

(甲) 致死或篤疾者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乙) 致廢疾者無期徒刑至二等有期徒刑

(丙) 致輕微傷害者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二) 欺人之孤弱以強暴脅迫行爲而成婚姻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

(三) 因資產關係而剝奪人身體自由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四) 重利盤剝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五) 包庇私設烟賭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六) 挑撥民刑訴訟從中包攬詐欺取財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

部或全部

(七) 脅迫官吏爲一定或不爲一定之處分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八) 逞強糾衆妨害地方公益或建設事業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九) 偽造物證指使流氓圖害善良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十) 恃強恣勢勒買動產或不動產者處四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十一) 盤據公共機關侵蝕公款或假借名義斂財肥己者照左列論罪

(甲)百元以上未滿千元者處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并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

(乙)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并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

(丙)五千元以上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其情節較重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並得沒

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第三條 凡土豪劣紳犯前條之罪者如兼犯反革命罪以俱發論

第四條 凡依本條例宣告之刑爲三等最高度以上有期徒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五條 凡依本條例宣告五等有期徒刑者其執行時亦不得易科罰金

第六條 凡依本條例宣告死刑者須經國民政府核准後方得執行

第七條 凡犯本條例之罪者由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審判之

第八條 凡土豪劣紳有本條例第二條之行爲者地方人民均得向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舉發

凡挾嫌誣陷者依照誣告治罪暫行條例辦理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凡犯本條例之罪在本條例施行前尙未經確定判決者概依本條例處斷

查本項於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奉令
增加違照補列以免遺漏編者謹識

處理逆產條例

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頒

第一條 自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經法庭判定者其財產視為逆產自民國元年一月一日起有違害民國行為罪跡昭著經國民政府通令緝辦者亦同

第二條 有前條犯罪行為之嫌疑者畏避逃匿時法庭得因處理逆產委員會之聲請就其財產為闕席判決但判前仍應以公告方式給當事人以申辯機會申辯期限不得在一月以下

在申辯期限內處理逆產委員會對於當事人之財產得暫行扣押或查封

第三條 處理逆產委員會得沒收逆產

第四條 未在反革命政府或軍隊中占重要位置或為重大活動者雖犯第一條所稱犯罪行為應免除其財產之沒收

第五條 處理逆產委員會沒收逆產時得因逆產所有人犯罪情節或家屬狀況免除逆產一部之沒收

第六條 公司商店之財產有一部分為逆產時處理逆產委員會得沒該項財產但不得侵及其

他投資者之權利

第七條 處理逆產委員會得向銀行錢莊或其他公司商店清查逆產所有人的財產

第八條 處理逆產委員會就處理之逆產發見其他機關已爲非法或不當之處理者得變更其

處理

第九條 處理逆產委員會應將處理之逆產爲左列各款之公告

(一)逆產所有人之姓名

(二)逆產所有地

(三)財產之種類數目

(四)處理之理由

第十條 處理逆產委員會分爲左列二級

(一)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

(二)省特別市特別區處理逆產委員會

第十一條 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國民政府派充之

前項委員中至少須有高級法官一人

除本條第一項之委員外內政部長及財政部長爲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當然委員
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之主席由國民政府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充任之

第十二條 省特別市特別區處理逆產委員會各置委員五人由各該地行政官署委派之並報

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備案

前項委員至少須有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法官一人

省特別市特別區處理逆產委員會之主席由各該地行政官署就委員中指定一人
充任之

第十三條 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辦事規則由該委員議定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省特別市特別區處理逆產委員會辦事規則由各該委員會議定並呈報中央處理
逆產委員會備案

第十四條 被扣押查封或沒收之逆產由各該地處理逆產委員會依中央處理逆產委員之指
會揮監督分別保管或處分之但因國民政府特以命令決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逆產之扣押查封或沒收由省特別市特別區處理逆產委員會行之不服其處理者
得聲明不服理由呈請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更爲處理

第十六條 逆產所有人於本條例施行前或施行後因預見其財產有被沒收之虞所有之一切

財產權移轉行為爲無效但承受移轉者確不知情時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逆產用以辦理地方慈善救濟教育等事業不得移充軍費或普通政費之用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十六年五月十日公布之處分逆產條例廢止之

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十七年八月五日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頒

第一條 意圖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處罰向黨務軍事行政或審判機關爲虛偽之告訴發報告者按其所告罪應科之判處斷犯前項之罪而有第二條之情形者加重一等處斷

第二條 意圖使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處罰而偽造變造證據或變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罰與前條第一項同

第三條 依法令爲證人於反革命或懲治土豪劣紳案件有重要關係之事項爲虛偽之陳述者依第一條第一項之刑減輕一等處斷

第四條 意圖使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處罰以文字圖畫演說或

其他方法公然表示虛偽之事實者依第一條第一項之刑減輕一等或二等處斷

第五條 公務員明知誣告而爲不利益於被誣告人之處分者按其情形依刑法各條之刑加重

一等或二等處斷

第六條 犯第一條至第三條之罪在確定裁判前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七條 本法犯罪案件之管轄準用修正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

定

第八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犯罪在本法施行以前未經確定裁判者亦依本法處斷

中華民國與各外國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前適用之臨時辦法

十七年七月三十日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頒

第一條 本辦法各條所稱外國及外人專指舊約業已廢止而新約尚未訂立之各外國及其所

屬人民

第二條 對於駐華外國外交官領事官應予以國際公法賦予之待遇

第三條 在華外人之身體及財產應受中國法律之保護

第四條 在華外人應受中國法律之支配及中國法院之管轄

第五條 由外國或外國人民輸入中國及由中國向外國輸出之貨物所應徵之關稅在國訂稅則未實行以前照現行章程辦理

第六條 凡華人應納之稅捐在華外人應一律照章繳納

第七條 凡未經上列各條規定之事項應依照國際公法及中國法律處理之

河北民政彙刊

第一編

法規附載



二〇

公

牘

公牘

吏治

呈省政府本廳視察員經訓練後已分赴各縣工作並送各項規約表式由八月十日

呈爲呈報事竊職廳前以組織伊始庶政待興凡民間疾苦官吏政績地方狀況亟應派員視察以爲施政標準曾經擬定視察各縣狀況辦法提出於第六次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並經依照原案遴選素有政治經驗及相當資格曾從事於革命工作者十五人當派定孫錫章等十四員爲視察員又孫兆昌一員爲視察主任專任幫同訓練及擬定各項規約製定視察表式編輯參考文件分發各該員從事研究復由廳長於訓練期滿出發之前一日召集全體會議飭廳中秘書科長技正等一律參加發抒意見以收集思廣益之效現在各該員對於視察事項皆能深切了解業已諭令於本月十五日全體出發分赴各縣工作除俟各該員等觀察完竣詳報到廳再行彙總報告外所有此次委派視察員及訓練情形理合檢同各項視察規約表式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河北省政府

計呈送

視察員姓名及視察分區表一份(略)

視察員視察規約一份(見法規)

視察主任臨時辦事細則一份(見法規)

視察員應辦事項單一紙(附後)

視察員附辦事項單一紙(附後)

視察各縣吏治情形一紙(略)

視察各縣民生狀況表一紙(略)

視察各縣地方狀況表一紙(略)

河北省長政廳第一屆視察員應辦事項

一 調查地方狀況(附表)

一 調查民間疾苦(附表)

一 調查官吏政績(附表)

一 辦理本廳臨時委派事件

一 函報地方臨時發生之特殊事件最機要者可用政密電報

一 密查各縣縣長公安局長及佐治各員有無特別政績或劣績應特別呈報

一 密查各縣市區村有無劣紳土棍把持縣政魚肉鄉民隨時專函呈報

一 調查各縣水旱偏災及所受兵燹之輕重成災約有幾分有無賑濟之必要應迅速查明專函報告

一 河北省民政廳第一屆視察員附辦事項單

一 調查各縣警費歲入約有若干能否敷用是否接村攤派抑或隨糧附征應會同公安局長詳報備查

一 調查各縣警察槍械能否敷用可用槍枝約有若干會同公安局長報核

一 調查各縣禁烟狀況如何各縣縣長有無具體辦法應會縣報核

一 調查各縣剪髮放足之成績如何並責成各行政人員隨時提倡督促辦理

一 訓令各縣縣長轉行內政部令飭查禁在職人員挾妓酗酒賭博吸煙由七月二十五日

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二號內開爲令違事案據本府秘書處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案據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稱竊查在職人員奉公守法職責所在凡一舉一動均應隨時檢點務求盡合正軌乃近有在機關少數服務人員竟有公然挾妓賭博酗酒及吸食鴉片等情事殊屬不合查挾妓酗酒雖屬個人之私德然際此訓政開始之期在職人員對於政治之應如何革新建設之應如何進行均悉心探討以期妥善絕不應作此種浪漫生涯致敗貪污之漸至賭博及吸食鴉片爲害之大盡人皆知早爲法律所不許而在職人員何得明知故犯蹈此覆轍尤宜絕對革除此職會特於第二十二次常會決議呈請鈞會令飭國民政府通令全國嚴禁在職人員挾妓賭博酗酒及吸食鴉片等以清吏治而敦官方即祈察核施行實爲黨便等情據此經奉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照辦等因照案函達查照轉陳辦理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事關整飭官常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隨時查禁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隨時查禁並轉知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隨時查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飭知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填報履歷表由七月二十六日

本廳現經成立對於從前各縣縣長之委任無案可稽亟宜製定表式分發各縣以資填報除分行外合行檢發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限文到二日內依式填送並將地方現在情形填於附記欄內以憑考核此令

附表式一紙(略)

訓令各縣縣長轉發內政部令頒縣政府宣傳政令辦法由七月二十六日

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訓令內開查現時一般民衆對於一切政令多未能澈底了解亟應盡量宣傳以期推行盡利本部有鑒於此特擬定縣政府宣傳政令辦法六條除分行外合行令發該廳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查考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抄辦法令發該局仰即切實遵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並轉行公安局一律遵照此令

計發政府宣傳政令辦法(見法規)

訓令各縣縣長安心服務由七月二十七日

本廳長歷任地方深知官吏之賢否與政治隆汙民生休戚極有密切關係此次服務桑梓蓋以至

誠之心依照黨義發展民治其最急之務即在爲地方甄拔賢才剔除穢弊各該縣長既同爲人民公僕即應盡心民事凡關於宣揚黨義籌畫自治整頓防警救濟社會以及財政建設教育司法諸端務須積極進行切實辦理本廳長用人惟賢毫無成見現在正在擬遴派專員視察各縣各該縣長均宜振刷精神安心盡職將來即以各該縣政績優劣定各該縣長之考成升降黜陟一秉大公庶幾吏治可清民生有裨本廳長職責所關言期實踐願與各僚屬共勉之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轉發內政部令頒縣政府暫行內務行政綱要由八月四日

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訓令內開查各縣爲自治單位一切設施均關重要惟值此訓政時期建設方始舊制既難適用新章未盡頒行亟應釐定方鍼以爲目前施政準則業經本部擬訂縣政府第一期內務行政綱要呈請

國民政府核示在案茲奉

指令內開所陳各縣政府內務行政綱要均臻妥善應予照辦惟第一期三字應改爲暫行二字仰即由部通飭施行等因奉此除函各省政府查照並分行外合亟檢同此項綱要令仰該廳即便轉

飭所屬一體遵照並由該廳隨時督飭認真辦理具報查考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河北省甫經底定民衆望治情殷施政若漫無標準必無以樹將來憲政之基奉行不振刷精神將何以副地方人民之望茲前因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檢同內政綱要一冊令發該縣仰卽遵照切實辦理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發各縣政府暫行內務行政綱要一冊(摘錄法規)

訓令各縣縣長本廳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整理縣署辦法仰遵辦具報由

五月八日

查縣政府爲全縣人民觀瞻所繫刷新革舊始能使人振起精神茲由本廳提議各縣政府整理縣署辦法(一)各縣署大堂所懸軍閥時代之誥諭應卽取消恭繕

先總理遺囑敬謹懸掛(二)各縣署照壁之繪畫悉予取消改畫黨國兩旗或標語(三)各縣署務須勤加洒掃使之整齊清潔不得有從前腐化氣象業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議決由本廳通令各縣施行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立即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轉行內政部令各行政機關人員停止一切酬酢並飭屬遵照由

五月八日

本年八月一日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民字第三七號內開爲訓令事案奉

國民政訓令內開據秘書處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據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稱竊查方今北伐告成軍政時期漸告結束訓政時期正在開始凡本黨領導下之行政機關工作人員負有訓政建設之職任務至爲重大乃有少數腐化份子猶襲舊官僚之陋習酒食征逐頹風所播殊敗官方職會竊謂當此民窮財困之時尤宜提倡儉德以實踐國奢示儉之古訓俾心不外騖而集全力於其職務庶幾訓政之成效可期民衆之喁望可副爲特具文呈請鈞會轉函國民政府通令各行政機關人員停止一切酬酢藉挽頹風是否有當仰祈核奪施行至感黨便等情到會據此經奉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檢等因相應據情函達希即查照轉陳等由轉呈據此應即照辦合亟令仰該部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並轉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應按政務性質分別呈報主管廳由

八月七日

案查省政府組織法及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各廳組織條例已先後登載河北省政府第一二號公

報按照該項法例係省政府下設一處四廳分掌各項政務所有本廳掌理事務均於省政府組織法第九條暨本廳組織條例第四條分別定明各在案與從前省公署內政務廳總攬各項政務者性質不同乃近察各縣來文有因本廳暫設在省政府內即誤認爲從前之政務廳者例如各縣牙稅投標辦法及供應軍隊款項支銷辦法均係財政廳主管事項不在本廳掌理範圍彼此函轉則徒費手續往返駁詰又必至遲延於政務進行殊有窒礙嗣後各縣呈報文件務須按照下列辦法辦理

(一)區別事務性質應由某廳掌理者即呈請某廳核辦

(二)事務性質關係兩廳以上者分呈核辦

(三)事務關係重要者呈報主管廳外並應呈報省政府

(四)凡分呈文件必須聲明除呈省政府及某廳或某某廳不得僅以除分呈外四字籠統聲叙
(五)呈文末幅上銜及外封均分別書明河北省政府或河北省政府某廳字樣以免誤投

以上辦法於行政統系及權限並政務進行之遲速均有關係各該縣長務須隨時詳審勿得視為真文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轉發內政部令頒官吏箴規一覽由 八月七日

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開國家之敗由於官邪而祛邪之方端在整飭前奉

國民政府整飭官方令業經本部轉行該廳飭屬遵照在案惟恐日久生玩特將整飭官方明令重行刷印多份並將平日所定行政人員修養之標準應守之規律應有之志氣應具之特性等條及素日服膺我國歷代循良古今名人之嘉言懿行摘要分類附刊其上名曰官吏箴規一覽懸之座右庶可觸目驚心藉免忽除分行外合行檢同官吏箴規一覽五份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仿製印發各縣長各公安局長一體遵照並將收到日期暨辦理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本廳長自應敬謹遵守以身率屬除呈復並分行外合檢仿印官吏箴規一覽兩份令發該縣仰即遵照懸之座右深自勉勵庶幾修己安民循良可期并即轉行該縣公安局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官吏箴規一覽兩份(見書表)

訓令各縣縣長轉行內政部令飭查劣紳書吏包糧頂戶從嚴懲辦由八月八日

本年八月二日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長字第三八號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七月巧電開據浙江省政府電陳該省劣紳書吏向有包糧頂戶惡習所欠田賦應否豁

免係專指一般農民無力納賦者而言若係劣紳書吏包糧頂戶自應切實查明從嚴懲辦何止追繳糧賦此次免賦務求實惠及民各該省情形如有與浙省相同者應即查照令電一律辦理除電復外仰即知照等因奉此查本部前准

國民政府秘書處函開奉

令所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全國舊欠田賦實欠在民者一律豁免請轉行遵辦等因即經函請

各省政府查照并令行該廳遵照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查照並轉飭各縣縣長分別查明認真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全國舊欠田賦實欠在民者業經奉

令一律豁免轉行遵辦在案茲奉前因除呈覆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遵照辦理具報切切此令

訓令天津縣縣長奉省政府令派員接收津海道尹公署並將接收情形具報由

八月
九日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十三號訓令內開案准

平津衛戍總司令行轅總字第十三號函開查前據津海道尹孫逸塵呈稱久病不痊請賜長假等情前來當經指令照准并委本行轅軍需處處長李升培前往該道尹公署接收在案茲據該員將接收情形並該道署交到印信關防卷宗器具房屋等項分別造冊呈報前來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省政府即日遴委委員與李委員接洽按冊點收接管實緞公誼並附清冊一本手摺一扣等因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廳迅派委員前往接洽按冊點收保管并將接收情形具報此令計發清冊一本手摺一扣仍繳等因奉此合將清冊手摺一併抄發令仰該縣長立即遵照迅派委員前往接洽按冊點收清楚妥爲保管並將接收情形詳細具復以憑轉報切切此令

計發清冊一本清摺一扣(略)

訓令各縣縣長轉發內政部令頒國民政府內政部視察員章程由八月十日

本年八月五日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總字第一八號內開查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八條之規定本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視察員等因遵經擬具視察員章程十一條呈請國府鑒核備案茲奉國民政府第六九五號指令內開呈及章程均悉准予備案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章程令仰該廳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計抄發本部視察員章程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

行抄發章程令仰該縣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內政部視察員章程（見法規）

訓令各縣縣長轉發內政部分頒各縣政務警察章程由八月十三日

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分開查縣政府爲一縣行政機關不惟承送法令催征賦稅在在需人而在法院未完全獨立以前縣長兼理司法所有傳案緝捕必須僱用法警而各縣法警仍多積習相沿以奮有壯皂快班更名充數流品既嫌屬雜陋習尤難剔除本部爲統一編制掃除衙蠹起見茲制定縣政府政務警察章程於本年七月二十日公佈在案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檢發章程一份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照抄章程一份令發該縣仰即遵照辦理具報備核又本省縣政府組織條例已提出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不日頒發合并令知此令

計發縣政府政務警察章程（見法規）

訓令各視察員遵照規約分別視察由八月十三日

本廳職司民政責任所在亟待進行凡各縣地方之狀況民間之疾苦官吏之賢否均宜派員考查

以爲施政之依據除令委該員依照所派區域前往各縣分別視察並委令另發外合將本廳所定視察員視察規約視察表式及視察員應辦事項單一併抄發仰即遵照各項規定分別詳細察報勿稍徇延致負委任切切此令

計發

視察員視察規約一份(見法規)

視察員應辦事項單一紙(見呈省府文)

視察員視察區域表一紙(略)

視察員附辦事項單一紙(見呈省府文)

視察各縣地方情形表一份(略)

視察各縣民生狀況表一份(略)

視察各縣吏治情形表一份(略)

訓令各視察員調查各縣政府與縣黨部之現狀由八月十四日

查各縣政府與縣黨部相互間之關係本廳前曾抄發中央條例訓令各縣在案此次該員等到縣視察對於上項問題尤宜切實調查所有各該縣縣長對於前項條例是否明瞭對於縣黨部應付

是否得法並能否與縣黨部雙方融洽實行維護之處應即隨時專函具報以憑查核此令

訓令各視察員附查各縣村鎮人口面積數目由八月十四日

查各縣村鎮之多寡人口之疎密面積之廣狹均與行政有莫大之關係亟應調查以明概況合行令仰該員於到縣視察之際附帶調查各該縣村莊共有若干市鎮共有幾處人口共有幾何全縣面積約若干方里專函列報以備查核此令

訓令

視察主任孫兆昌
第八區視察員康世麟

查復省政府秘書處抄送第一集團第二軍團總指揮部函

述該軍前委南皮縣長潘春波治績及輿情各節由八月十九日

頃准

省政府秘書處公函抄發

主席發下第一集團軍第二軍團總指揮部來函一件查原函內開南皮縣長潘春波治績及輿情各節業據該縣公民呈稟抄發交由該視察員視察在案茲准前因

除訓令第八區視察員一併視察外仰
除訓令視察主任知照外合行抄發仰

即知照
隨員併案視察具報為要 此令

計抄發原函(略)

訓令各縣^縣公安局^縣長奉省政府令准平津衛戍總司令咨以省政府業經成立各屬政

務毋庸再呈總司令由八月二十六日

本年八月二十一日奉

省政府訓令第一六〇號內開案准

平津衛戍總司令咨開案照本省自敵軍退後各機關負責無人一切政務案如亂絲本總司令爲維持地方治安計暫由行轅主持俾各屬有所秉承諸務不致中輟現查貴政府業經組織成立開始辦公所有省一切政務自應由貴省政府主政辦理毋庸再呈本總司令核示以一事權其各收入機關除歸

中央財政部及天津市政府所轄外餘皆由本總司令通令將征收款項一律自文到之日起解交貴省政府兌收在案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施行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指令前直隸課吏館坐辦于振宗呈請派員接收以資結束由七月二十六日

呈悉候派員接收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於宋前政務廳長代行省長期內接奉前省署第三四一號委令委派振宗充任課吏館坐辦等因查職館定章館長一職由省長兼充另設坐辦一員佐理館務振宗到差之後館長因事公出迄未到館照章由坐辦代行惟自顧幹材本難勝任加以館內經費財政廳積欠數月延不撥發以致課試無法舉行薪費久未發放辦事踴蹶焦灼莫名本年六月六日忽有直魯敗退來津之軍隊強迫借住職館約逾一百餘名竟以館存木器充作燃料損壞書籍頗多並有擅將館內什物移往他處情事員役等屢被毆辱多不敢在館居住及十二日撤退後復有自稱第三集團第四軍第二師第五團之軍隊於十四日遷入詢係孫軍第五十團改編之隊伍嗣於七月四日始行退出是日下午又有革命軍第三集團第三十七團第一營派員接洽借用房屋當即遷入現尙在館居住此職館數月之實在情形也查自近年以來館長久不到館主持無人員司有枵腹之憂館址成駐兵之地形同虛設無可諱言且振宗現因家母病重朝夕侍疾刻不能離曠職誤公至深疚忤茲

省政府組織成立百政維新此項機關似應在裁併之列以節糜費而煥新猷管見所及謹祈鈞鑒伏念職館職司課吏應歸民政範圍理合備文詳陳懇乞鑒核迅賜派員接收俾卸仔肩而資

結束無任屏營待命之至謹呈

河北省政府民政廳

指令陽原縣縣長呈請由地方款內按月補助下鄉辦公旅費由八月二十一日

呈悉查該縣長及員警下鄉當然均由縣經費內旅費項下支給不得擾害民間至地方款及行政費各有界限此盈彼絀豈容任意提支現在各縣等級及行政經費之伸縮正擬詳加釐定用免偏畸該縣政費支絀在未經釐定以前仍應照舊酌量開支以資節省所請每月由地方款內提支大洋五十元一節未便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故城縣縣長奉省政府交下該縣長呈報啟用木質縣印并可否派員取回

李前縣長帶去縣印由八月二十一日

本年八月十四日奉

省政府交下該縣長呈文一件查所呈啟用木質縣印請予備案等情前據分呈到廳業經指令在案至李縣長携印赴津該縣長前呈並未叙明據稱前情仰即派員取回爲要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深澤縣縣長呈報前縣長携走縣印現未發交請予備案由八月二十三日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暫用木質縣印并候

省政府指令飭遵此令

指令安國縣縣長呈復奉令宣傳政令關於縣長佐下鄉旅費應由何款開支請

示遵由八月二十三日

呈悉查下鄉宣傳政令係屬縣政府行政範圍所有旅費應由該縣額定政費內旅費項下開支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元氏縣縣長呈報施政概況由八月二十四日

呈悉查該縣境內軍事既告結束民衆望治情殷所有應興應革諸要政自應分別緩急力圖建設該縣長所陳施政概況規畫周詳殊堪嘉許仰仍體察地方情形逐漸進行并具報備查至成立法院一節查省政府委員第十二次會議規定各縣法院存廢問題案業已決議通令各縣自令到之日各縣法院即日取銷按照縣政府組織條例成立承審處其已成立各縣法院之經費自開辦之日起至取消之日止從舊有縣署司法經費開支如有不足應由該縣長籌措呈報財政廳核辦已取消之縣法院審判官如有合於審判官資格者得由高等法院擇優錄用各等因復查本省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業由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於省政府公報第十號公佈在案仰遵照各該項條例及通令分別辦理此令

指令鹽山縣縣長呈送縣務會議提案原文及會議錄請予備案由八月二十六日

呈暨提案原文並會議錄均悉准予備案其關於財政建設教育諸端均應分呈各主管機關考核至縣務會議係由縣長召集並非另一機關且議決各案應送由縣長核定施行無庸另刊鈐記以免紛歧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指令大城縣縣長呈送縣政府職員起居工作時間表由八月二十八日

呈表均悉查表列規定工作時間尙無不合仰仍參照前次

部頒縣政府內務行政綱要整頓縣署內部甲乙等項切實施行爲要表存此令

指令滄縣縣長呈報就職後一月內工作情形由八月二十九日

呈悉查各縣司法罰款尙不得隨意動支來呈所稱以司法罰款補助各項建設一節應分呈財政廳及

高等法院查核飭遵其餘各項工作均屬可行仰即認真妥慎辦理是爲至要此令

指令宛平縣縣長呈報遵辦政務警察情形及課程表祈鑒核備案由八月三十日

呈表均悉所擬改組政務警察辦法及訓練課程表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遵照表存此令

委令

韓

委員

敏修

前往接收課吏館由

七月二十六日

案據課吏館坐辦于振宗呈請迅賜派員接收等情到廳除指令照准外合行抄呈令委該員仰即遵照前往該館查明接收具報此令

河北民政彙刊

第一編

公牘
吏治



黨 務

訓令各縣政府轉發國民政府前頒縣黨部與縣政府關係條例由八月三日

查縣黨部縣政府關係條例五則於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零一次

中央常務會議議決通過並由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

國民政府令頒各省節屬遵照辦理在案復查本省各縣黨務現正開始進行誠恐各縣對於與縣黨部之關係未能完全明瞭茲特照錄上項條例五則令發該縣仰即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附縣黨部與縣政府關係條例五則

- (一) 縣黨部對於縣政府有監督之權及建議之責但不得強制縣政府執行（縣黨部非正式成立時祇以努力黨務工作爲限）
- (二) 縣政府對於縣黨部有維護之責不得干涉黨務之進行

- (三) 如縣黨部不滿意於縣政府之措施應提出意見於省黨部由省黨部轉咨省政府處理

如縣政府對於縣黨部之措施有不滿意時亦應提交省政府轉咨省黨部處理各不得直接行動

(四) 各縣民衆團體之組織應由臨時或正式縣黨部指導縣政府不得干涉成立後由縣黨部交縣政府立案

(五) 如民衆團體互相發生糾紛時縣黨部與縣政府均有調解之責

呈請省政府據順義縣縣長呈報縣指導委員楊景蔭等率衆驅逐公安局長請

轉函省黨部核辦由八月十二日

呈爲呈請事案據順義縣縣長程汝繼呈稱竊本月四日下午三時左右職縣黨務指導委員楊景蔭洪文彩劉子麟李揚等率衆三十餘人闖入職府以公安局長林壽筠不治輿情請職立刻將林局長撤差查辦否則自由行動驅逐出境等語職以林局長同屬奉前戰地政務委員會委任如確有不法應列舉事實向鈞廳控告方爲正當職固無任免公安局長之權黨部尤不宜越軌直接驅逐官吏乃軌外行動愈演愈凶職欲依法制止深恐風潮更加擴大值此大軍駐境鄉僻土匪蠢動之秋尤恐影響治安正在萬難交集林局長卒被迫去職羣衆又要求職兼攝公安局長並擔保林局長辭職離境方始退出惟思民氣因應伸張此種伸張方法確實越出常軌况負吾黨重大使命

之黨務指導委員更不應率衆暴動此風一開萬一別有作用或爲共黨匪徒利用則流弊叢生伊於胡底回憶職去年服務南京總司令部親見江浙兩省共黨暗操民衆運動隨處鼓動風潮直接驅逐官吏更地方無人負責之機立時起事屠殺焚搶無所不爲致使中樞不能恪遵

先總理喚起民衆之遺訓忍痛停止民衆運動此固黨員所痛心恐亦非忠誠黨國之青年黨員所及料此次職縣事變雖小關于黨國前途實大伏乞鈞廳俯念地方對于黨員此種越軌行爲務請加以懲戒以昭黨紀并統籌切實懲制之方俾有遵循黨國幸甚地方幸甚等情據此查職廳前以本省各縣黨務正在開始進行深恐各縣政府對于各縣黨部之關係未能完全明瞭彼此或至發生誤會致于黨務政務進行均有重大障礙曾於本年八月二日抄發縣黨部縣政府關係條例通令各縣遵照在案茲據前情該縣黨務指導委員楊景蔭等對于該縣長之強制行動如果屬實實與第一零一次

中央常務會議通過施行之縣黨部縣政府關係條例第一條第三條不合且恐此風一開誠有如該縣長所陳情形非徒影響地方行政實于黨務進行前途及地方治安關係均甚重大除關於該縣公安局長是否有濫職營私情形另由廳派員詳查外所有該縣指導委員楊景蔭等強制縣政府驅逐公安局長行動理合呈請

鈞府核議轉函

河北省黨部查核辦理再順義縣長抄呈楊景蔭等二十六人是否均為黨員亦應一併開具名單
附送河北省黨部澈查詳呈

河北省政府

計抄呈名單一紙（略）

訓令各縣局長轉發內政部令頒軍政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由八月二十二日

本年八月十七日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訓令總字第三十三號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本會第一百六十次常務會議准中央訓練部提議為貫徹黨治起見擬具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請核示到會業經決議通過在案相應檢同該項條例函達即希查照通令所屬一體遵照切實施行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亟檢發該項條例令仰該部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並發條例一份到部等因奉此查案關研究黨義貫

澈黨治亟應切實遵行除分令外合亟印發條例令仰該廳遵照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實行是爲至要切切此令計印發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印發條例令仰該局遵照切實施行并轉行公安局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計發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見法規）

訓令各縣公安局長轉發省政府令頒北平政治分會議決訓練綱要由八月二十三日

本年八月十六日奉

河北省政府訓令九十五號內開案奉

中央政治會議北平臨時分會訓令訓字第二號內開現值訓政開始凡百政令必須根據三民主義建設治制俾憲政得以計日施行惟三民主義的治制之實現先宜使各機關人員養成三民主義化之人格庶一切設施非託空言北部向爲帝制與軍閥之產地積習甚深民風陋塞多不明了以黨治國之義近來共產黨飾詞奪理尤易淆惑聽聞正本清源端賴實行真實的三民主義奉爲信條以立共信者生互信以生互信者求團結然後可以完成中國之國家獨立民族平等改造中國政治社會完成民主的國家組織圖人民衣食住行育樂等生活需要之平均滿足國民文化之大同發展是則各機關服務人員宜充分訓練同期於三民主義化實爲急務茲于第一次會議講

決訓練綱要八條令仰該省政府督飭所屬一體遵行弗稍玩忽此令附訓練綱要八條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督飭所屬切實奉行爲要切切此令附抄訓練綱要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縣督飭所屬切實奉行爲要切切此令

計抄發訓練綱要（見法規）

訓令視察主任孫兆昌查復省政府令開南皮縣長潘春波破壞黨務罪狀由

案奉
八月二
十三日

省政府第一六八號訓令內開案查前准

中國國民黨河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以南皮縣長潘春波等搗毀黨部破壞黨務請速捕解省治罪並通電各縣一致擁護黨權等因當經令行該廳按照本府委員會第八次會議議決案迅速辦理具復在案茲復准該委員會函稱接南皮縣指委會急電潘春波現畏罪擬逃請示辦法查此案詳情業經前函述明該潘春波既係反革命的現行犯自不能不按反革命條例治罪希望貴省政府迅予設法逮捕解省嚴懲萬勿再事延緩令其逃脫實爲黨便等因除函復外合仰該廳查照前令迅速辦理具報勿延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省政府訓令業經令委視察員慎重詳查在案茲奉前因合亟令仰該視察主任迅速前往切實詳查尅日具復勿稍延緩爲要切切此令

訓令各

縣 縣 公安局

長執行省政府議決宣揚黨義案並頒發印刷品九種由八月三十日

查革命主旨以黨治國須使一般民衆了解黨義始能促其實現行政人員負有指導執行之責尤關重要前由本廳提議宣揚黨義辦法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並會同秘書處教育廳派員組織執行宣揚黨義案聯席會議從事編審各在案現在編選各種標語業經陸續付印茲將最先出版者九種隨令頒發各該局長切實奉行分別懸挂粘貼以資誦讀而便宣傳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并分發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訓令各

縣 縣 公安局

長轉行省政府令發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各級黨部與特種刑事

法庭相互關係原文由

八月三十日

本年八月二十六日奉

河北省政府第二一二號訓令內開案准

國民政府司法部公函開案准

河北民政彙刊

第一編

公版 黨務

七

國民政府秘書處第二七八二號公函開奉常務委員發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爲各級黨部與特種刑庭關於辦理特種刑事之相互關係案經議決施行各地方多未遵辦特再議決請即轉飭切實奉行函一件決議案一份查此案前經本處遵諭函達貴部通行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函復中央秘書處外相應抄同原函檢同決議案函達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准

國民政府秘書處第二二一四號公函當經檢同原案函達在案茲准前因除分別函令外相應照抄原函及決議原文函達貴省政府查照并希飭屬知照爲荷計抄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原函一件決議原文一件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照錄原函及決議原文令仰該廳遵照并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中央執行委員會原函一件決議原文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函及決議原文一併抄發令仰該^{廳長}公安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原函

逕啟者案查各級黨部與特種刑事法庭關於辦理特種刑事訴訟之相互關係前經中央第一四三次常務會議決議並錄案函達

貴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在案現准中央組織部函開各地方特種刑事法庭處理與各級黨

部有關係之特種刑事時尙有不遵中央決議案辦理者復經中央第一五二次常務會議決議應再函國民政府及中央特種刑事法庭嚴飭所屬切實遵照辦理除分函外相應檢同決議原文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原文

各級黨部與特種刑事法庭關於辦理特種刑事訴訟之相互關係如下（十七年六月四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三次常務會議決議案）

（一）各級黨部因執行職務而知有犯反革命或土豪劣紳罪之嫌疑者不論其爲黨員或非黨員均有告發之權

（二）告發應向特種刑事法庭爲之其未設立特種刑事法庭之各地方向普通法院爲之如有向各級黨部告發之特種刑事案件該機關應移送特種刑事法庭辦理

（三）凡反革命罪之嫌疑者經特種刑事法庭受理偵查後將被告人姓名及其犯罪行爲函達各該地方最高級黨部不起诉之處分亦應送達

(四) 凡黨員犯反革命罪經特種刑事法庭審問終結後須擬具意見書並訴訟書類函報該地方最高級黨部如該黨部認為有判決不當者於一定時期內得請其再審並派員前往會審

(五) 凡特種刑事法庭傳喚被告時如被告人現充黨務工作人員祇應送達傳票除現行犯外不得逕行拘捕

(六) 現充黨務工作人員如犯罪嫌疑重大有逃亡或湮沒偽造變造證據以及勾串共同犯或証人之虞者在逮捕以前須諮詢該被告所承屬之黨部若意見不合得責付於其所承屬之黨部出具証書載明如經傳喚應令被告隨時到案

自治

呈請省政府令交內政部令飭自定調查地方自治經費表式原函並聲明已奉

部令製定表式飭縣填報由八月十日

呈爲呈復事本年八月六日奉

鈞府交下國民政府內政部公函一件以調查地方自治經費希飭主管機關自定明晰表式尅期填報等因查此案前奉國民政府內政部逕令到廳當以本省各縣自前清末季先辦學務次辦警務當時所籌經費分別名爲學款警款嗣以舉辦自治選舉又酌籌自治費專供往年自治局及近年議參會之開支及各縣設立實業局遂又有實業費之名其實教育實業均係自治內事祇以辦理之先後不同遂致籌集之名目各異本廳成立伊始正思從事調查以爲實施自治之預備適奉部令業經由廳製定表式分飭各縣限期填報令發在案除俟各縣填報齊全再行彙編送部外理合檢同原函呈繳

鈞府鑒核謹呈

河北省政府

呈復內政部令發戶口調查統計表由八月十一日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部民字第三十號訓令頒發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表式令即轉飭所屬按期造報又民字第三十二號訓令以戶口調查限於本年十二月底辦竣各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轉飭辦理惟查河北各縣尙未一律肅清能否依限辦竣殊無把握除照印規則表式令飭各縣飭即遵照規則內所列辦法督率所屬分區切實調查詳細填表按期造報並於本年十二月內依限辦理完竣仍一面由廳察看各縣辦理情形隨時另文具報外理合先行呈復

鑒核謹呈

國民政府內政部

呈復省政府令飭取消自治籌備處及各縣議參兩會由八月二十一日

呈爲呈復事本年八月十六日奉

鈞府第九九號令開查取消自治籌備處及各縣議參兩會一案業經本省政府委員會第六第九兩次會議通過議決令縣遵照除照案分令各縣取消議參兩會具報外令仰該廳遵照辦理爲要

等因奉此除分令各縣遵照取消議參兩會具報並函直隸自治籌備處即日結束一俟職廳派員前往接收事竣再行呈報外理合先行呈復均府鑒核謹呈

河北省政府

呈報內政部擬訂戶口調查統計辦事細則飭令各縣局據實查填造報由

八月二十三日

呈爲呈報事竊查戶口調查統計一案迭奉

鈞部訓令頒發表式規定期限並鄭重申明務須確實不得敷衍各等因均經轉行各縣遵照在案查吾國戶口尙無精確統計誠如

鈞令所云河北各縣歷年造報內務統計表其所載各項數目類多無大增減大率係照舊抄襲敷衍塞責現當訓政伊始自應切實調查務得確數以定施政之標準惟茲事體大統言之則事繁責重分任之庶衆擊易舉謹就河北各縣情形擬訂辦事細則十六條按縣區村街舊有統系各專責成庶辦事較有遵循責任亦無從諉却倘或發現查報不實情弊各縣所屬辦事人員對各該縣長負責如經職廳查出即惟各縣長是問除分令遵辦外理合照錄細則呈送

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內政部

計呈河北各縣戶口調查統計辦事細則(見法規)

函天津特別市政府調查地方自治各項經費由 八月十一日

逕復者頃准

大函以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函調查各地方自治經費已行天津縣列表填報函達查照等因准查此案前奉國民政府內政部逕令到廳業經敝廳製定表式分飭各縣限期填報令發在案准函前因相應函復希即

查照爲荷此致

天津特別市政府

函直隸自治籌備處奉省政府令議決取銷自治籌備處及議參兩會請結束卷

宗等項候派員接收由 八月二十一日

逕啟者本年八月十六日奉

省政府第九九號訓令開查取消自治籌備處及各縣議參兩會一案業經本省政府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復於第九次會議議決通令各縣遵照除照案通令各縣飭將議參兩會即日取消具報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爲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各縣外所有接收

費處事宜應由本廳派員辦理相應函達

查照希將卷宗印信庫俱等項即日結束一俟本廳委員到處即便點交接收爲荷此致

直隸自治籌備處

代電大興縣等七十七縣迅將該縣自治經費及教育警察實業等費調查造表

呈送核辦由 八月十八日

縣縣長覽查各縣地方自治費及教育警察實業各費前奉內政部令飭廳調查彙報業經由廳制定表式以民字第八號訓令通飭各縣限文到十日內遵照表式填造送核在案迄今尙未據該縣造送到廳現奉部令催報本廳亟待彙編仰速遵照頒發表式尅日造表送廳核辦懸案以待勿再少延民政廳長孫巧印

電請內政部解釋戶口調查統計表各項疑義由八月三十日

南京內政部鈞鑒奉發調查統計表式有應請解釋者數事(一)調查第一表之壯丁應否有年若干以上若干以下之規定抑或年力富強者酌填(二)非家屬雜居者是否將同居傭工兩欄各人統括在內(三)他往二字就村言之甲村之人在乙村傭工或經商即爲他往就縣言之甲縣之人在乙縣傭工或求學即爲他往然若如上述則以調查表各數彙總填入統計表將來由縣報省由省報部之統計表他往一欄總計數顯有不實以上各項請分別解釋以便遵辦河北民政廳長孫。即刪印

附內政部復電

河北省民政廳孫廳長鑒兩刪電均悉(一)壯丁係以年屆二十歲至四十歲者爲限民國四年頒行之戶口編查調查兩規則均有規定可參照(二)非家屬雜居云者僅指同居欄內之隻身暫時寄居者言親屬傭工與此無涉(三)他往應由區於彙編區表時在區域別各村行下總數格及他往格將調查表他往人數之不出本村者除去并於備考欄內將總計行他往數分別註明不出本區者若干人往外區者若干人往外縣者若干人往外省者若干人往國外者若干人縣彙編縣表時在區域別各區行下總數格及他往格將區表他往人數之不出本區者除去並於備考欄內將總計行他往總數分別註明不出本縣及出本縣者各若干人往外省及國外者各若干人省彙編

省表時在區域別各縣行下總數格及他往格將縣表他往人數不出本縣者除去並於備考欄內將總計行他往總數分別註明不出本省及往外省或國外者各若干人如此自無來電所稱他往人數不實之弊合電查照內政部號印

訓令各縣縣長轉行內政部調查自治各項經費由 八月七日

本年七月二十八日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訓令內開查訓政時期完成各縣自治最關重要而自治之舉辦端賴有確定之經費方能次第施設惟各地方情形不同其經費之籌集方法亦各異本部爲厘定自治實施方案起見亟應調查各地方自治經費之狀況來源以及保管分配情形合行令仰該廳從速調查明晰就各省地方自治經費實況自定明細表式尅期填報以備參考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本省各縣自前清末季先辦學務次辦警務當時所籌經費分別名爲警款學款嗣後舉辦自治選舉又酌籌自治費專供往年自治局及近年議參兩會之開支及各縣設立實業局遂又有實業費之名其實教育實業均係自治範圍內事祇以辦理之先後不同以致籌集之名目各異本廳成立伊始正擬調查各項經費以爲實施自治之預備茲奉前因除分行外特制定表式兩種并填表說明令發該廳仰即於交到十日內遵照表式詳細查明分別填列每表備具二份呈送本廳以憑彙編送部勿

得遲延此令

計發表式二紙 填表說明一紙表式從略

訓令各縣公安局長轉行內政部令發戶口調查統計表由八月十一日

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訓令內開查訓政開始之時籌備自治各地方之戶口實數亟須從事調查以爲一切政令實施之標準本部前經擬訂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表式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施行茲奉令開呈及另件均悉核閱規則及表式尙屬妥善惟規則第三條應予改正仰即遵照改正以部令公佈可也規則抄發表式存此令等因計抄發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一份到部除遵將該項規則及表式以部公佈令并分行外合行令發仰該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查照該規則第六條之規定按期造報以憑查考爲要切切此令計發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一份表式七種又奉

令開案查關於戶口調查一事前經本部擬訂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表式七種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通行在案查戶口調查爲籌辦自治之開始工作亟應早期舉事以利進行各該廳長務須督飭各縣長限於本年十二月底一律辦竣倘有奉行不力即予嚴懲勿貸除分行外合

亟令仰該廳迅即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查考切此令各等因奉此查戶口數目爲施行自治事業之基礎近年各縣造報統計表大率查照舊表填列數目類多不實現當籌備自治之時調查戶口亟應及早舉辦除分行外合行照印規則暨表式令發該縣仰即遵照規則內所列辦法督率所屬公安局分區切實調查詳細填表按期造報並於本年十二月內依限辦理完竣呈送本廳彙編送部事關自治要政勿得敷衍因循致滋貽誤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切切此令

計發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一份(見法規)

表式七種(略)

訓令各縣縣長轉行省政府令取消自治籌備處及各縣議參兩會由 八月二十一日
本年八月十六日奉

省政府第九九號訓令開查取消自治籌備處及各縣議參兩會一案業經本省政府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復於第九次會議議決通令各縣遵照除照案通令各縣飭將議參兩會即日取消具報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爲要等因奉此查各縣參事會爲管理地方公款機關參事會裁撤後應另設財務局接管地方公款所有財務局暫行規程業經登載第十號公報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並函直隸自治籌備處查照辦理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將議參兩會即日取

消並查照財務局暫行規程趕速組織財務局仍將辦理情形分報

省政府財政廳暨本廳備查爲要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公安局}轉行內政令遵照前頒戶口調查統計表切實辦理由八月二十三具

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開案查查戶口一事前經本部擬訂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表式呈准公佈并通令遵照辦理限期呈報各在案此次調查戶口實含有兩大意義一以爲籌辦自治之準備一以知戶口統計之實數我國人口向無正確統計凡辦理選舉實行清鄉及籌辦自治時期各縣則輒閉門造冊任意浮報以致弊竇百出

總理三民主義中民族主義第一講謂我國人口四萬萬之數猶是滿清乾隆時所調查據前美國公使樂先里耳言中國現在人口至多不過三萬萬是已減少四分之一此種天然淘汰殊屬可驚究竟我國人口總數確有若干或增或減經此次調查以後必須得一精密之統計而後一切內政設施方有根據內以謀一切救濟事業之擴充外以抵抗列強人口之壓迫振興民族此其始基本部長深恐各縣對於調查戶口仍前敷衍殊失此次慎重調查之本意爲此重申訓令即仰該廳對

於此次調查戶口務須督飭各縣切實確查如限呈報從事調查時並須開導人民實報無隱不得聽憑區村長隨意代填更不得抄錄舊日選民表冊敷衍塞責並應隨時由該廳派員切實抽查倘發現有不符之處即將該縣長從嚴懲處以儆玩忽而重要致是爲至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本省各縣戶口數目歷年查報類多不實前於第十一號令內業經申明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訓令該縣對於此次調查戶口務須督飭辦理人員分赴各區切實確查不得仍沿前此造報統計積習任意填註本廳將不時派員抽查即以報告之是否確實覘該縣長之能否盡職倘有不符定即從嚴懲處仰即懷遠勿違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切切此令

訓令名

縣 縣 公安局

長頒發擬訂戶口調查統計辦事細則由八月二十三日

案查關於戶口調查統計一案迭奉

內政部令頒發表式規定期限并鄭重申明務須確實不得敷衍各等因均經轉行遵照在案茲事體大統言之則事繁責重分任之庶衆擎易舉茲爲擬訂辦事細則十六條隨令頒發仰各該縣長劉切曉諭在事人員務各勤慎盡職據實查填倘或發現查報不實情事在各該縣長局長等對於所屬辦事人員既有查察懲處之權如被本廳查出應即惟該縣長局長等是問定予以相之處分決不姑寬仰即妥慎辦理勿得視為具文切切此令

計抄發戶口調查統計辦事細則(見法規)

訓令各縣安局長轉行內政部令解釋戶口調查統計表疑義由 八月三十日

本年八月二十九日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第八一號訓令開爲通令事案據河北省民政廳廳長孫奐崑電呈戶口調查統計表疑義數點請予解釋到部經部逐一解釋電復在案查戶口調查最重翔實各該廳編製此項用表難免不發生同樣疑義除函知特別市政府外合行抄發來電復電各一份令仰查照併分別函令市縣政府一體知照此令附抄發來往電稿一紙等因准此查所抄號電本廳前此並未奉到又本廳前發刪電第二項係請示同居傭工兩欄業經登載八月十九日公報在案今所抄刪電同居誤爲親屬除再電部請予更正外合亟照錄來往電稿令仰該縣遵照務按解釋各條詳細查填爲要此令

計抄發 本廳致內政部刪電一件
內政部覆本廳號電一件 (均見前)

指令交河縣縣長呈報接收參事會款項文卷帳簿等項由 八月九日

本年八月六日奉

省政府交下該縣呈報接收參事會款項文卷賬簿等項文一件已悉查各縣參事會有經管地方

款項責任裁撤以後關於地方公款應設財務局接續經營所有財務局規程省政府正在擬訂在未經訂定公佈以前該縣地方公款應邀集法團公推數人暫行接管俾免中斷不得由縣政府兼理以清權限一俟財務局規程公佈後即行正式組織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柏鄉縣縣長呈報公款局成立情形附簡章暨職員表請備案由 八月十一日

呈暨簡章表均悉查各縣財務局規程業經議定不久即可公佈一俟該規程令發到縣仰即遵照辦理簡章表均暫存此令

指令行唐縣縣長呈請調查戶口實行編閭改訂區制由 八月十三日

呈悉該縣擬調查戶口編閭編村安訂區制尙屬可行惟所稱各區巡官均委以區行政長之處其權限如何規定是否祇責成調查戶口編閭編村各事抑係嗣後各區一切行政事務均令負責辦理此中區別甚微而關係至鉅仰再詳細籌擬呈復核奪此令

指令安次縣縣長呈報設立財務局並送簡章預算書等件請備案由 八月十四日

呈暨附件均悉查河北省各縣財務局暫行規程業由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登載本月十日第十號公報在案仰即遵照規程另行改組所送章則及局內預算已不適用應予存銷又詳核所送地方款全年收支預算書係屬收不敷支之數應如何節縮

摺注一俟財務局正式成立應責成該局長通盤籌畫務令收支適合是爲至要此令

指令東光縣縣長奉省政府交下該縣呈送縣務會議規則並請撥經費由

八月十四日

本年八月十日奉

省政府交下該縣來呈一件均悉查河北省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及各縣財務局暫行規程均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登載八月十日第十號公報在案本省各縣均應遵照組織以昭畫一來呈所稱之縣務會議係爲官紳協力籌議政務進行起見惟會中各員多係各機關在職人員均無庸另給津貼致涉虛糜又前奉

內政部令調查各縣自治經費業經擬定表式令發各縣查填亦在案該縣舊有之自治預備會存款仍應妥爲存儲未便遽行撥支仰均遵照此令

指令交河縣縣長呈報撤銷議參會情形由八月十五日

本年八月十日奉

省政府交下該縣來呈已悉查各縣議參會撤銷後應設財務局接管地方公款業由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各縣財務局暫行規程登載八月十日第十號公報在案仰即遵照規程妥速

組織以符現制此令

指令三河縣縣長呈擬定河北省地方自治大綱芻議請鑒核由八月十六日

呈暨地方自治大綱草案均閱悉所陳各節頗有見地該縣長留心政治深堪嘉許惟本省在訓政開始時期册列各條關於行使民權之處尙未盡合應參照中央頒布畫一辦法次第進行來件存備參考可也此令

指令交河縣縣長呈報選定財務委員是否先飭成立就職請示遵由 八月十六日
呈悉查各縣財務局暫行規程業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登載第十號公報仰即查照并候財政廳核示此令

指令晉縣縣長呈報成立地方公款局請備案由 八月十六日

呈悉查各縣議參會撤消後應設財務局接管地方公款所有財務局暫行規程業由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登載八月十日第十號公報在案該縣公款局應併裁撤仰即遵照規程另組財務局以昭劃一此令

指令景縣縣長代電請早發該縣指委會接收議參兩會地址傢俱命令以免糾

紛由 八月十九日

眞電悉查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次第十一次會議關於取消各縣議參兩會另設財務局及省黨部請撥縣黨部會址兩案業經議決以縣議會舊址爲縣黨部部址以縣參事會舊址爲財務局局址如議參兩會同一地址時當另爲財務局籌畫地址等因該縣黨務指導委員奉令接收議參兩會地址並器具仰即查照前項議決案辦理可也此令

指令滿城縣縣長呈爲參事會取消後地方財政歸何處接收請核示由

八月二十一日

呈悉查各縣議委會撤消後應設財務局接管地方公款前奉

省政府令業經通飭遵照在案仰即查照前令辦理此令

指令雄縣縣長呈報取消議參會成立公款局由 八月二十一日

呈悉查各縣議委會撤消後應設財務局接管地方公款前奉

省政府令業經通飭遵照在案該縣公款局應即裁撤仰查照前令另組財務局以昭劃一此令

指令天津縣縣長呈報取消議參兩會情形由 八月二十四日

呈悉仰將議參兩會案卷經費各項迅速清算接收並遵照河北省各縣財務局暫行規程另組財

務局繼續保管地方款項以專責成勿稍違延仍將接收兩會暨組織財務局情形具報此令

指令武清縣縣長呈報組織臨時財政保管委員會俟財務局成立直接移交由

八月二十四日

呈悉查關於撤消議參會組織財務局接管地方公款一案前奉

省政府令業經通飭在案所稱俟財務局成立由財政保管委員會直接移交事屬可行仰即遵照前令迅速組織財務局以符通案此令

指令安次縣縣長呈請准將解京兆之契稅附加五厘自治費仍歸地方撥補縣

黨部由八月二十四日

據呈該縣地瘠民貧籌款不易原有縣議會經費撥歸縣黨部不敷甚鉅擬請將前解京兆之契稅附加五厘自治費仍歸地方撥補應用等情已悉惟查本廳接收前京兆尹公署卷宗尙未運轉到津所稱契稅附加五厘年計約數若干是否由縣逕解京兆尹署自治籌備處抑解由財政廳轉撥與庫款有無關係無憑查悉仰再錄案補報以憑察奪此令

指令井陘縣縣長代電李翰章等聚眾滋擾議參兩會情形並請拒絕登記有共

產嫌疑黨人由八月二十六日

巧代電悉查各縣議參兩會業由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令取消所有該兩會經費撥歸縣黨部應用等因在案該縣應即遵辦照理至有共產嫌疑黨人拒絕登記一節既據馮呈仰候省政府核示此令

指令故城縣縣長呈請調查戶口經費可否作正開支由八月二十九日

呈悉查各縣調查戶口經費應由地方款內支出本廳前頒戶口調查辦事細則第十四條業經定明在案該縣事同一律仰仍查照就地設法籌支不得動用解庫正款來呈所請作正開支並未聲明由何款項下開支語涉含糊并即知照此令

指令井陘縣縣長呈報擬辦村政情形並送簡章請核示由八月二十九日

呈悉查核簡章大致妥協在本廳未頒布村政章程以前准即查照妥慎辦理以期推行盡善藉收實效簡章存此令

指令寧津縣縣長呈送自治教育各項經費調查表由八月二十九日

呈表均悉查該縣所送自治經費表第一項股本批利係何項股本由該商繳納係何項商人備考欄內均未聲明實業經費表第四項工藝局狀紙捐約五六元究竟確數若干有無筆誤又警察實

業經費各表均未填注總計數目亦屬疏忽仰即查明尅日聲復爲要表存此令

指令懷柔縣縣長呈送自治教育各項經費調查表由八月二十九日

呈表均悉查該縣所送自治經費表第四項牙稅公益捐七十三元六角八分四厘表內填注歸森林經費何以備考欄內又云歸縣議會經費第七項各區經費表內填注歸區董及警察薪水何以不列入警察經費表內教育經費表第五項高小學校基金四百六十九元一角六分九厘是否基金祇有此數抑係發商生息數目仰即逐一查明尅日聲復以憑核辦表存此令

河北民政彙刊
第一編
公版 自滄



禮俗

案查

訓令各縣

公安局

長轉發內政部令頒禁蓄髮辮暨禁止婦女纏足條例由八月四日

國民政府內政部五月十日第一九三號令開爲令違事查男子蓄髮女子纏足均爲我國惡習既碍衛生復傷肢體弱身弱種貽害無窮際此訓政開始之時即應澈底禁絕以期振拔本部有見於此曾分別擬具禁蓄髮辮條例及禁止婦女纏足條例先後呈請

國民政府審議并通令各省區遵照查禁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三五號批開呈及條例均悉應准照辦即由該部通行切實查禁可也條例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函外相應檢同條例令仰該廳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切切此令附禁蓄髮辮條例暨禁止婦女纏足條例各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照印條例令發該局仰即遵照切實查禁勿得敷衍視同具文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本廳不日即派員視察以覘辦理之成績也切切此令

計發禁蓄髮辮條例
禁止婦女纏足條例（均見法規）

訓令各縣公安局長轉行內政部令禁止買賣婚姻等陋俗由八月五日

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訓令內開案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奉

常務委員批交本部核辦本黨駐荷屬西里伯島哆咧哆咧分部原函一件略謂茲有不得言而不得不言者際此北代方亟而共產黨徒時欲破壞本黨之陰謀離間我忠實同志雖經迭次擄殺未見澈底肅清者溯厥原因於婚姻問題實大有研究之處夫我國婚姻制度於今尙甚黑暗在女子一方面則爲婚姻中之商品且爲父兄一部分之財產他省不知者姑勿論其閩粵諸省之婚姻買賣制度富者得三妻四妾貧者則至三四十歲而未婚者處處皆是因而變成和尙者亦時有所聞凡娶一妻均先講以豬仔價至少聘金三四百大元且有私加其原訂價至近千元其餘酒食費媒約費二三百元其婚姻費用浩大可見一斑矣海外華僑背鄉離井積數十年所得金錢而欲回國娶一妻尙難償願其在國無力娶妻之貧民子弟艱難忿怨可想而知矣共產黨徒因之乘機運動民衆大倡婚姻自由尙不改入共產黨投所好於是一般民衆心理薄弱者流遂誤認是種辦法方

得解除其痛苦償其所願故甘爲之犧牲共黨滋蔓亦因此而難圖矣今者外侮日迫軍閥未盡尙對此婚姻買賣制度不根本改良恐共產滋蔓其後方禍患在在堪虞敝部因此特請貴部轉達國民政府就於本年內從速解決酌於限制規定閩女助奩費不得過百五元醮婦不得過壹百元違者施以罰款加倍若如此辦法則民衆痛苦解除不入共黨而共黨自滅矣等因准此查該部函述各節深切現在社會情弊我國婚姻制度積弊滋深婚資費用日益增高影響所及爲害甚大唯此種情形非特閩粵諸省爲然其他各省大抵皆是若不設法救濟恐招反動份子之煽惑貽社會無窮之紛擾爲此令仰該廳查考地方情形如有類似買賣婚姻等陋俗應即設法嚴加制限一面規定辦法力圖改善以重人道仍將擬具辦法具復備核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查男女結婚先議聘金彩禮等陋俗本省亦所在多有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應即出示佈告嚴行查禁類似買賣之婚姻以重人道而挽頹風仍將查禁情形具報切切此令

訓令各

縣 公安局

長轉行內政部令飭查禁女子穿耳帶環由八月十日

本年八月四日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警字第二三號令開據廣西國民中學教員兼第二女子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教員劉自鳴呈稱爲呈請禁止女子穿耳帶環事竊自鳴因感女子穿耳帶環一事既無人道又損金

錢旋於民十四年曾發出歌電民十六年曾發出徑電呈請我中央政府命令禁止在案際茲全國統一與民更始我內務部長英明舉凡庶政革故鼎新不遺餘力對於女子穿耳帶環之乖行定蒙發令禁止爲此連同民十六年徑電備文呈請鈞部核辦是否有當敬候訓示等情到部查女子穿耳帶環原屬惡習亟應嚴行禁止以重人道除批示並分令外合亟印發原電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查禁切切此令計印發原電文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照印原電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并佈告人民一體查禁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電(略)

訓令容城縣縣長查明楊忠愍後裔保管忠愍遺物一案辦理情形具報備查由

八月二
十六日

案查該縣民人楊維藩楊銘等因保管楊忠愍公遺訓墨蹟涉訟一案業已於本年二月經平政院裁決由縣知事會同地方團體組織忠愍遺物保存會每三年由忠愍後裔推舉六人分別正副值年就地輪管呈報備案等因咨由前直隸省署飭縣遵辦具報在案究竟該縣遵辦情形如何當事人有無異議或其他輻輳事逾半載迄未據復案關保存古物未便視同具文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查明此案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救濟

呈復內政部奉發救濟院鈐記式樣並查照公報登載規則令文通令知照由

八月
二日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部民字第二六號訓令頒發救濟院鈐記圖記式樣一紙等因奉此查各地方救濟院規則前經鈞部於本年五月二十三日以部令第二四二號公佈並於五月二十四日以部令二四一號分令各省民政廳在案惟時廳尙未成立茲奉前因除照印地方救濟院鈐記圖記式樣各一紙並查照內政公報照印各地方救濟院規則暨分行令文一併補發各屬遵照辦理外理合具文呈復鑒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內政部

呈復省政府抄存令交國民政府秘書處財政部及北平臨時政治分會秘書處據獻縣呈報災情各原函彙總核辦原件呈繳並聲請奉交下級官廳及人民各來呈擬卽存廳不再呈繳由八月二日

呈爲呈復事本年七月二十八日奉

鈞府交下國民政府秘書處及財政部公函各一件以據獻縣縣黨部臨時常務委員楊培瑄等呈該縣饑饉連年災情奇重懇請救濟又中央政治會議北平臨時分會秘書處函一件以據獻縣縣長史曉鐘呈連年災荒困苦不支懇請救濟各等因查關於獻縣請賑一案前奉

鈞府交下內政部函業經呈覆在案此次奉交各件與前案事同一律除仍將各件抄存統候彙總核辦外理合檢同原件呈繳

鈞府鑒核再同日奉交新城縣公民楊喆民等呈肅甯縣公民駱峻峯等呈南皮縣縣長潘春波呈滄縣兵災救濟會代電獻縣縣長史曉鐘呈獻縣縣黨部楊培瑄等呈共六件均係報災請賑業由本廳分別批示指令在案嗣後奉交各項文件凡係國民政府或各部各省來文因有應覆或不必復之關係擬均於辦畢後隨時將原件呈繳

鈞府以憑核辦其下級官廳或人民來呈擬即將原件存廳不再繳還如遇事關重要者仍將辦法呈復

鈞府備案合併聲明謹呈

河北省政府

呈內政部奉令條陳取締游民辦法由八月七日

呈爲呈復事本年八月一日奉

鈞部民字第三九號令開游民地痞最爲里閭之害仰就本地情形詳擬取締辦法條舉以聞等因奉此查吾國游民之多其原因不外兩項一爲失教一在患貧根本救治辦法必振興實業立國家致富之基礎普及教育增人民謀生之能力茲事體大非旦夕所可程功

鈞令注重取締自係指目前治標尅期可施行者而言查河北一省天津縣舊設有教養院專收容無業之人其他縣亦有設立習藝所工藝局者均以財政支絀規模狹小成效並未大著留養經費難濟誠如

鈞令所云惟當此凶荒兵燹之後倘祇就限制一方面設法而不就收容一方面設法多數游民將使安往謹就本省情形條舉取締游民辦法開列清單呈備

採擇抑尤有陳者游民地痞似未便一律待遇游民之解釋以無業爲前提而性格未必惡劣至於地痞則刁健滋事有無業之地痞並有有業之地痞是非以法律嚴加制裁恐難免爲里閭之害是否當理合呈請

鑒核令遵謹呈

國民政府內政部

附河北省取締游民辦法

一人情在鄉里則保存顏面至遠方則易喪廉恥凡無業之人應責成各縣就地安插

二北方各省荒歉之年每有災民結夥成隊由縣署發給護照出外謀食一至鄰境卽仗恃護照聚衆勒索甚或流爲匪類此宜嚴加限制

三游民應區別年齡凡在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編爲民工隊由當地警察督率管理修治道路河堤各項工程按日給予工食民工隊之經費由地方款支出其老弱者則以救濟院收容之

四救濟院分左列兩項

(甲)通都大埠地方必須設救濟院一處並就救濟院應設之各所擇設數處其主辦人員由民政廳委派其經費由國家款內支出

(乙)非通都大邑地方應察核地方情形酌設救濟院或於救濟院分設之各所擇設一二其

主辦人員由縣政府委派其經費由地方酌籌

五救濟院應設普通工藝以出品易於銷售者爲限

六辦理救濟院人員應從少規定如收容游民若干人准設職員幾人之例庶免糜費

七游民聚則人數多而難於管理散則人數少而易於約束照前開第一條就地安插之意再縮小分析之凡年老無業之人即責成各村村長佐由其鄉里籌與給養由官廳隨時稽查不准間斷既可免流離之苦亦可興任卹之風

八前清有遞解回籍之例民國以來廢止之年老之游民與其在外依人生活似不如交由原籍地方官設法收養

九此外又有時勢造成之特種游民年來河北迭遭戰事其棄械潰兵及已被繳械並未發資遣散之殘兵又有所拉民俟離鄉已遠而不能歸者此等流落他鄉謀生無路弱者流爲乞丐點者聚爲匪盜是宜切實調查酌給路資或由鐵路局仿運送貧民小票辦法勒令回籍

附內政部指令

呈及清單均悉查單開各節尙屬妥善應予存備採擇仰即知照此令

呈復省政府令據廣平縣縣長呈集資平糶並送簡章由八月十四日

呈爲呈復事本年八月九日奉

鈞府四一號訓令一件以廣平縣呈擬由殷富集資購糧平糶附送簡單等情抄發簡章令飭查核

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分呈到廳當經職廳指令以該縣因災情奇重擬集資設局平糶事屬可行查核簡章亦尙妥協應准備案仰即迅速將委員會組織成立督飭各員認真辦理務使窮黎得沾實惠是爲至要簡章存等因令發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具文呈復

鈞府鑒核謹呈

河北省政府

呈內政部報告本省災歉大概情形由八月十九日

呈爲呈報事本年八月十四日奉

省政府交下

鈞部七月省電一件以本省如有災歉情形隨時電告並將詳情函達等因奉此竊查本省兵燹之後繼以蝗雹災情之重爲歷年所未有現據各縣呈報約可分兵災蝗災電災水災四項兵災一項業於七月暨日通電陳明近據阜城獻縣南皮滄縣肅寧新城廣平等縣先後呈報兵後遺黎困苦情形較黠電所陳有過之無不及其南部永年任縣沙河一帶近兩月來先後發現蝗蝻已迭經令飭趕速撲滅據報指日肅清而田禾已受大傷西部北部之行唐曲陽懷來涿鹿等縣則風雹爲災已令飭補種晚禾能否收獲尙未可必中部附近滹沱之饒陽安平等縣則據報水衝決田禾被淹

均經令飭堵築決口疏消積水各在案惟查各縣來呈多係敘述災情大略并未及被災人數更未附送地圖照片奉電前因除分令各縣遵照

鈞部電內事理將被災原因狀況地名區域人口數目及其他各項情形詳細敘述并繪圖拍片隨文附送以憑核轉外管合將河北被災大概情形先行呈報鈞部鑒核並祈早日撥發鉅款俾得擇要散放以惠災黎不勝感盼之至謹呈

國民政府內政部

呈繳省政府令交薛部長電查本省災歉情形原電並聲明令縣詳細呈報暨先將災情大略廳呈呈復內政部鑒核由八月二十一日

呈爲呈復事本年八月十四日奉

鈞府交下內政部薛部長宥電一件以調查本省災歉情形隨時電告並將詳情函達等因奉此查本省兵燹之後近又迭據各縣呈報被雹被水被蝗等災惟查各縣來呈祇敘述災情大略並未及被災人數更未附送地圖照片茲奉前因除分令各縣按照部電事理詳細呈報并先將本省災情大略由廳呈復內政部分外理合檢同原電並附抄呈部令縣文稿各一件繳呈鈞府鑒核謹呈

河北省政府

呈復省政府令會同財政廳核辦肥鄉縣呈災情奇重懇請停征地糧或賑濟等

情案由八月二十二日

呈爲呈復事本年八月十七日奉

鈞府第一二二號訓令內開以據肥鄉縣縣長周密呈該縣歷受兵匪旱蝗之災民不聊生今因亢旱二麥未收秋穫無望委係民生艱難災情奇重懇請停征本年地糧等情令仰會同財政廳查核辦理具報等因奉此卷查歷來勸報災款係按照民國四年財政部頒發勸報災款條例由該管道尹派員覆勘冊報由道加結咨由財政廳核明呈辦現在道尹旣已廢除所有覆勘事宜似應由廳派員辦理再查肥鄉係第十三視察區縣分該區視察員宋觀光現亦分赴各縣視察擬令其就近覆勘一俟該員報告到廳再會商財政廳核明辦理除令飭視察員宋觀光就近勸明並函財政廳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謹呈

河北省政府

呈交通部請速發華北災振會電報免費執照由八月二十六日

爲呈請事案准華北災振會函開查各處慈善團體關於振務之電向係免收報費敝會成立之初即經函達河北省政府請發電報免費執照當准函復已轉咨交通部照發一面並准交通部電政總局來函一俟省政府咨文到部自當迅速填發各在案唯敝會辦理華北振務爲北方最大慈善機關向各省募糧募款以及調查災况僅就河北一省而言已有數十縣正在調查施放之中用糧至數萬石之鉅此外興修漳沱子牙河堤以工代振用款亦屬不貲一切事務至爲繁曠非息息相通不足以期迅捷且救災如救火有不可延緩之勢前項免費執照久未奉到殊感進行困難之苦爲此函請貴廳援照成案迅賜咨部速發前項免費執照以利交通而維善舉實德誼附上敝會簡章一份並希查照備案見復爲荷附簡章一份等因准此本廳查前項電報免費執照准該會函稱已由

河北省政府咨請

鈞部照發有案茲該會以需用甚急復函廳前因所有該項執照應請查照前案迅予頒發以應急需除由廳函復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交通部

函財政廳約計賑款數目請酌核由七月三十日

逕啟者本月二十七日第六次會議關於通電募賑案內先由省庫墊款一節議由敝廳按照各縣災情約計數目等因查本省南部西部各縣大半迭經戰役其中部東部北部各縣則多係久駐重兵且或連年亢旱災情輕重雖有不同而災區則至爲廣大若酌量核給急賑至少約須賑款四十萬元相應函達貴廳酌奪見復爲荷此致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

函財政廳約計賑款數目一案請酌核迅速見復由八月十四日

逕啟者前以本府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募賑案內先由省庫墊款一節議由敝廳約計數目曾經酌定賑款四十萬元函請

貴廳查核在案惟時逾旬日尙未奉

覆而各縣報災請賑之案紛至沓來無憑核辦用再函請

貴廳迅予查核見復至紉公誼此致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

函復省政府秘書處准函募賑一案已函財政廳由八月二十一日

逕復者頃准

貴處來函以本府第六次會議議決通電募賑先由省庫撥款着民財兩廳會商一案業經通電籌集函請查照辦理等因查關於此案前因省庫墊款數目應先就各縣災情酌量擬定當經敝廳酌擬墊款四十萬元函請財政廳核復嗣以各縣報災請賑之案紛至沓來無憑核辦函催速復各在案茲准前因除俟財政廳函復到後再行察核辦理外先此奉復請煩

查照此致

河北省政府秘書處

函復省政府秘書處准函囑送各縣災情報告及災民數目以便編表由

八月二十一日

逕啟者頃准

貴處來函囑將各縣災情報告及災民數目俟調查完竣後彙齊抄送以便編製統計表等因准此查

河北省政府成立以來關於報災請賑之案有由

省政府轉發到廳者亦有分呈本廳核辦者惟均係報告災情並無災民數目即近日本廳派赴各縣之視察員對於地方災情亦係以最短時間調查狀況並未令查災民數目現在關於各縣報災

來文正由廳分別摘錄編輯以便彙核擬請

貴處關於各縣報災文件亦隨時摘錄編輯將來廳處互參庶免遺漏除俟視察員視察完竣再行彙總抄送外先此奉復即希

查照此致

河北省政府秘書處

函津海關監督請發給涿縣賑務執行委員會濟生藥水七千瓶免稅護照由

八月二
十二日

逕啟者據京兆救濟會涿縣賑務執行委員會總務主任段茂森呈稱竊本年春季本會辦理涿縣災賑因恐癘疫蔓延曾經電請上海靈學會允助濟生藥水貳萬瓶迭次由申運津壹萬叁千瓶經由本會呈請前京兆尹公署轉請津海關監督發給免稅護照先後派員由津運京施放各災區在案現據該會函稱尙缺之陸千瓶已由申運津飭本會派員提取以便散放等因乃本會派員前赴監督公署請領免稅護照以便通行該公署以事關民政前發免稅護照係由前京兆尹公署所轉行今該公署既已取消須由河北省民政機關轉行方昭大信爲此懇請鈞廳俯鑒辦理慈善苦衷迅速轉行該關監督發給免稅護照以免耽延時日等情據此查此項防疫濟生藥水係屬賑濟物

品前運壹萬叁千瓶既曾發給免稅護照此次柒千瓶事同一律相應函請

貴監督查照前案發給免稅護照實紉公證此致

津海關監督陸

函財政廳奉省政府令據肥鄉縣呈災情奇重懇請停征地糧或賑濟令會核辦

理由八月二十二日

逕啟者本年八月十七日奉

河北省政府第一二二號訓令內開據肥鄉縣縣長周密呈該縣歷受兵匪旱蝗之災民不聊生今因亢旱二麥未收秋穫無望委係民生艱難災情奇重懇請停征今年地糧等情除分行並指令外仰即會同財政廳查核辦理具報等因奉此卷查歷來勸報災款係照民國四年財政部頒行勸報災款條例由該管道尹派員覆勘冊報由道尹加結咨由財政廳核明呈辦現在道尹既已廢除所有覆勘事宜似應由敝廳派員辦理再查肥鄉係第十三視察區縣分該區視察員宋觀光現已分赴各縣視察擬即令其就近覆勘一俟報告到廳再行函商貴廳核明辦理除呈復並飭第十三區視察員宋觀光遵辦外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

函^財天津特別市政府奉省政府令山東賑務處起運賑糧請轉飭所屬遵照由八月二十六日

逕啟者案奉

河北省政府訓令內開案准

北平臨時政治分會秘書處函以方總指揮函送山東賑務總處函一件抄囑查照隨時接洽遇事保護等因除函復外合行抄發賑務總處原函令仰該廳查照辦理此令計抄函一件等因奉此除令各縣暨各公安局並分函外相應照抄原件函達

貴^市政府^廳請煩查照轉飭所屬遵照此致

天津特別市政府

津海關監督

財政廳

計抄送原函(見訓令文內)

函復華北災振會准函轉呈交通部速發電報免費執照由八月二十六日

逕復者案准

貴會第一百十三號公函以所需電報免費執照前已函請省政府轉咨交通部照發有案迄未奉到屬由廳呈部速發附簡章等因准此除將簡章存查並由廳照案轉呈交通部請將前項執照迅予頒發外相應函復

貴會查照此致

華北災振會

函財政廳聲明撥支賑款辦法由八月二十八日

逕啟者案准

來函以菸酒稅附加之軍事特捐減半征收改爲辦賑專款俟收有成數隨時儘撥等因准此查案原議由省庫墊款係因募集賑款一時難到如各縣有必須核給急賑之處即令各縣由征存應解庫款內先行支放按照虛領虛解手續呈明

貴廳抵解俟收到賑款再行還庫并非先由省庫提撥現款嗣以

省政府委員會議席上議應先酌定墊款數目範圍故由敝廳酌擬四十萬元之數函請查核茲准前因既經指定菸酒附加稅作辦賑專款并約計或可收四十萬之數自應就此項數目範圍內酌

量支配惟將來如實行核發賑款時仍應令各縣由應解款內先行支放一面由敝廳將核給某縣賑款若干函達貴廳備案如各縣現無存應解之款即令其先向紳商借墊散放俟續征有款再行呈明抵解即由

貴廳在辦賑專款項下列支仍無庸先行撥給敝廳現款以省周折特再函達即希查照此致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

函復華北災振會准函囑送各縣災情重輕單由八月二十九日

逕啟者前承

貴會囑將河北各縣災情重輕查明列單等因查敝廳成立甫逾一月前派視察員分赴各縣視察地方狀況尙未據查竣報告前來各縣災情孰重孰輕礙難遽行判斷茲就各縣呈報有案者摘錄所述情形開列清單相應函達

貴會用備參考此致

華北災振會

附各縣災情單

阜城

七月二十五日據該縣代電稱旱災之後繼以潰兵搶掠全獲三百餘村被災過半

獻縣

七月二十八日據該縣並各機關呈報奉魯軍過境錢財衣服糧食牲畜搶掠一空罷居縣東一帶數百村莊樹葉充飢苦狀慘不忍觀

南皮

七月二十八日據該縣呈報北軍潰退糧草車牲衣服器物搶掠一空各莊兵燹有糧五六次之多逼死男婦焚燬民房

滄縣

七月二十八日據該縣兵災救濟會呈報直魯軍在縣固守東西南北各村車輛牲畜糧食衣物搜括盡淨室無宿糧野有餓殍又據八月十三日呈報滅河南岸決口

肅寧

七月二十八日據該縣各機關呈報奉軍二萬餘人駐境月餘奪去車輛數百輛供給米糧柴草三百萬斤

新城

七月二十八日據該縣民人呈報奉軍搶去牲畜衣物糧食滿載而去用槍傷人焚燒房屋

青縣

八月十四日據該縣呈報三木洲等村適當戰區糧禾牲畜收索一空器具燒燬鎗砲碎瓦廢舍為墟即糠覈無以為食

良鄉

八月十四日據縣呈報奉軍過境衣物食糧牲畜車輛搶掠一空

定縣

八月二十日據該縣呈報第六區清風店一帶飛蝗傷害禾稼

大興

八月十九日據該縣呈報孫河鎮發現蝗蝻

東明

八月十九日據該縣呈報鄭成災

邯鄲

八月十五日據該縣呈報河北鄉蘇里等村發現飛蝗高粱谷子穗葉皆盡秋收無望

內邱

八月十五日據該縣呈報十方等二十九村發現蝗災情較重著為十方馬村孟村屯胡里等五村稍重者為宋村前宋村馮村馮唐村西龐村等五村稍輕者為馬河西邱南北中三程村北良村北良屯趙莊東龐吳村石家莊南北西三永安前後表山後魯亭張寨村都成舖等十九村

任縣

八月十日據該縣呈報自去冬徂夏未降雨澤二麥枯槁顆粒無收秋苗難種現下又被蝗災

廣平

七月三十日八月十八日據該縣先後呈報自去秋迄今未降透雨麥既未收秋禾未種加以奉魯軍強迫勒捐現在所賴以全活惟恃棉子樹皮兩種疫癘流行鬻女賣妻所在皆是

鷄澤

八月十四日據該縣呈報去冬無雪今春不雨麥收每畝數升秋禾正在滋長飛蝗遍地蟪蛄萌生東南一帶村莊困苦尤甚

深縣

八月十九日據該縣呈報本年三春無雨麥禾枯槁現在又發生蟪蛄又支應軍需達五十萬

平鄉

八月十五日據該縣呈報去冬無雪今春無雨二麥不收民食維艱七月中旬飛蝗遍野又生蟪蛄秋禾晚苗發食淨盡寺頭等村報災者共百餘起

柏鄉

八月十一日據該縣呈報自春徂夏未得霽甘霖二麥久被亢旱以致均行受傷收成極歉飢民待哺乏食堪虞

涿鹿

八月八日據該縣呈報本年前季亢旱山坡旱田多未種植入夏又遭水雹二麥歉收交通梗塞糶食未能源源而來

沙河

八月九日據該縣呈報田禾被雹及發現蟪蛄各村計善下段莊及青界等村秋禾均被摧折災情最重東南兩等村次重觀村較輕又許莊典固等村蟪蛄咬食秋禾災情較重其餘各村均不成災

景縣

八月十一日據該縣呈報三次被雹計二股莊等二十九村所種青苗盡行壓毀秋收絕望

行唐

八月十一日據該縣呈報被雹各村計智村等五村北面禾苗棉花芝蓮豆谷全被埋傷災情最重董家莊等七村東南兩面禾苗等均受雹傷樹木砸傷殆盡災情次重蔣家峪等七村東南西北各方禾苗亦均受雹災情較輕

曲陽

八月十四日據該縣呈報風雹為災計北區南家莊兒等五村東區北青陽貫村西區李家窰村雹大如卵所過之處禾稼土平大樹為風所拔屋瓦無不碎者不少惟被雹各村尚可就種蠶麥

懷來

八月十日據該縣呈報七堡村等五村被雹致將該村等上掛果木以及葡萄園子並地內雜麥谷豆一切全行打傷
僅剩枝叉水地麻麥穗被亂石砸碎麥穗全打落又據該縣呈報張家堡樹村等村奉雹過往送遺蔬藕及至退
却土匪蜂起詐財綁票時有所聞並被雹災大小麥顆粒難收山水暴漲淤發水地五頃有餘
八月十日據該縣代電稱縣北盧莊等七村因漳沱河決口順古洋歷河建領而下田園盡被淹沒水深二三尺不等
今秋籽粒不獲來年麥秋亦屬全無

任邱

蠡縣

八月二十日據該縣呈報龍河北岸北趙堡大曲堤等村漫溢決口

安平

八月十三日據該縣呈報漳沱河漲發橫溢縣城四圍一帶平地水落而復漲者數次計窪各莊等三十餘村被水冲
倒房屋平地水深二三尺淤沒田禾秋收無望

饒陽

八月十四日據該縣呈報安平五毛營附近漳沱河堤決口因上游水急計被淹王崗等三十三村除伊村等五村北
面地勢較高尚留一部外其餘二十八村皆平地水深三四尺不等被淹地畝在八百頃以上

正定

八月二十五日據該縣呈報漳沱河暴發兩岸三十餘村盡成澤國

深澤

八月二十二日據該縣呈報漳沱河橫流淹沒縣境大半旱苗黃萎高粱粟穉收棉花地瓜果斃

左列各縣均可分兵災蝗災雹災水災四種係自省政府成立以後各縣呈報有案者此外各縣情形如何民政廳已委派視察員逐縣視察尚未回津報告暫不開列合併聲明

訓令各縣

長轉發內政部令頒地方救濟院規則並鈐記圖記式樣由
七月二日
十六日

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訓令內開案據江蘇民政廳廳長茅祖權呈稱案奉鈞部令頒各地方救濟院規
則業經轉飭各縣切實遵辦俟各縣將辦理情形報到後即當彙呈鑒核備案惟此項救濟院應否

由主管機關刊發圖記暨圖記式樣如何未奉明文規定理合備文呈請核示並賜通令各省遵照以免紛歧而昭一律等情據此查各地方救濟院有各省區各特別市及各縣市政府管轄之區別茲據前情用特規定鈐記圖記兩種及其大小式樣除指令並分行外合亟檢同式樣令仰該廳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計發救濟院鈐記式樣一紙等因奉此查各地方救濟院規則於本年五月二十三日經內政部以二四二號部令公布並以部令二四一號分令各省民政廳知照均刊登內政公報在案茲奉前因合行照印救濟院鈐記圖記式樣一紙並前公布之各地方救濟院規則暨分行令文查照公報一併鈔發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救濟院鈐記圖記式樣(略)

計發內政部令各省民政廳文(略)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見法規)

訓令各縣縣長轉行內政部令豁免民國十六年以前舊欠田賦由七月二十八日

爲通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開准

國民政府秘書處函開本月十一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軍興以來國民疲於供億尤以淪陷於軍閥區域者痛苦最深前此山東河北次第克復業將該省苛捐雜稅悉數免除除顧念統一告成亟當與民更始所有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全國舊欠田賦實欠在民者應即一律豁免著內政部財政部通行各省政府切實執行布告週知務期實惠及民事竣彙案呈報查考如有地方官吏奉行不力及查有隱匿侵冒情事定即從嚴治罪等因相應錄令函達即祈查照並轉行各省政府民政廳查照辦理等因准此合亟令仰該廳即日遵令督飭所屬認真辦理彙案呈報查攷爲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迅即遵照認真辦理廣張佈告俾衆周知並將辦理情形限期具復以憑彙報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豁免十六年以前舊欠田賦一案應照表式填報由 八月九日

案查前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訓令以統一告成與民更始所有民國十六年以前全國舊欠田賦實欠在民者應一律豁免等因業經令飭認真遵辦具復彙報在案茲查各縣呈復文內多未呈明歷年舊欠若干豁免若干殊嫌疎略無憑彙報合亟製定填報表式隨令頒發除分行外仰即遵照先令各令切實辦理並依式填報爲要此令

計發表式一紙(略)

河北省民政廳會令大興縣縣長籌墊河北養濟院請領一個月經費由八月十五日起爲會令事據河北養濟院院長曹殿林呈請發給經費米折以資救濟等情查該院經費積欠數月之多貧民米資需款甚急自係實情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縣先予籌墊一個月經費米折洋四百零七元撥交該院具領以資救濟仍將辦理情形備文呈復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略)

訓令各縣縣長轉行省政府令交內政部薛部長來電調查本省災歉情形限日

詳細造報由八月十一日

本年八月十四日奉

省政府交下內政部薛部長電一件內開賑災的歉政府已在籌議賑災辦法立待通盤籌劃國內外人捐款亦擬籌畫募集現時國內外各募救團體及承辦募款人士來部索取各省災况報告者極多自應據實查編以明真相而便將來實地考查貴省如有災歉務請隨時電告一面將被災原因受災地名區域人數人民生活情形以及交通治安實在狀況連同災情照片災區地圖函達本部內容務求詳盡敘述務求實在一並須照送兩份以便分別存轉無任企盼等因奉此查本省當兵燹之後近又迭據各縣呈報被雹被水被蝗等災惟查各縣來呈多祇敘述災情大略並未及

被災人數更未附送照片地圖奉電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如轄境內有災歎情形務即按照電開事理將被災原因受災地名被災人數人民生活情形分別詳細叙明並繪圖拍照例如撲捕蝗蝻堵築決口或被雹後田禾倒偃情形被水後田畝積水情形分別拍具照片隨文附送三份俾資考証統限文到十日內送廳以便彙轉事關民瘼該縣長勿得玩延是爲至要此令

訓令各縣長轉發內政部令頒國民政府賑務處組織條例及修正條文由

八月二
十一日

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民字第六四號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九七號訓令內開查國民政府賑務處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抄發國民政府賑務處條
例一份又奉第四一三號訓令內開查國民政府賑務處組織條例業經制定公布在案現經修正
明令公布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
抄發修正條文一份奉此除呈復並分函外合行抄發原條文暨修正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國民政府賑務處組織條例一件又修正條文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

外合行抄發原條例及修正條文令仰該縣知執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 賑務處組織條例
又修正條文一件（均見法規）

訓令第十三區視察員宋觀光就近勘查肥鄉縣呈報災情一案據實呈報由

八月二
十二日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一二二號訓令開案據肥鄉縣縣長周密呈稱案奉戰地政務委員會第七二九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據該縣財政專員呈稱肥鄉縣歷遭荒旱麥收全無加以屢受軍閥敲剝財政羅掘一空據公民代表李蔭桐等聯名呈請停征糧銀迅予賑濟各節轉呈察核等情前來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縣長迅即查明呈復以憑核奪此令等因奉此縣長遵查屬縣歷受官兵盜匪旱蝗之災水深火熱民不聊生十室九空流亡載道今年尤因亢旱二麥未收秋禾無望以現在情況而觀委係民生艱難災情奇重除將調查情形列表呈報戰地政務委員會未及批示聞已移轉各主管機關核辦外茲奉前因理合將查明屬縣被災情形備文呈復鈞府鑒核可否准予停征本年地糧或賑濟出自鴻賜非敢爲過分之請也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會同

財政廳查核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等因奉此卷查向來勸報災歉係按照民國四年財政部頒行勸報災歉條例由縣擬定災歉分數呈由該管道尹派員覆勸加結咨由財政廳核明呈辦現在道尹廢除所有覆勸事宜自應由本廳辦理惟肥鄉災况究係如何情形除呈復并函財政廳查照外仰該視察員即便遵照就近勸明據實呈報以便核辦此令

案奉
訓令各縣長轉行省政府令山東賑務處起運賑糧應隨時接洽保護由八月二十六日

河北省政府訓令內開案准

北平臨時政治分會秘書處函以方總指揮函送山東賑務總處函一件抄囑查照隨時接洽遇事保護等因除函復外合行抄發賑務總處原函令仰該廳查照辦理此令計抄函一件等因奉此除分函外合亟照錄原函令仰該縣長遵照如有該處派員運糧抵境務須遇事接洽妥為保護為要此令

附抄原函

逕啟者竊查上年山東旱蝗為災益以兵事流亡載道待賑孔殷經由前政府派閻澤溥為督辦錢澄為會辦自七月間設立山東賑務處趕辦急賑惟以國帑奇絀所有賑用各費原未指撥的

款但恃各處勸捐計共得洋叁拾餘萬元先後購辦衣被紅糧小米等項分運災區散放祇以災情奇重災區甚廣僅此區區賑撫實難普濟復由錢澄等邀請朱君慶瀾前赴東三省商同熱奉吉江四省慈善會楊君名聲高君海峯王君焯堂胡君蓬海杜君延年等竭力勸募集賑糧二十餘萬石已經運抵山東分賑各縣者共十餘萬石存儲哈埠尙未起運者計十萬石中間因直隸綏遠各屬疊以災情見告亦經派員運糧分投賑濟並在北京及四郊設立粥廠嗣以政局驟變疊經同人會商僉以一年以來並未動用公款純由私人募集實係慈善團體不應隨政潮變更且災民望賑至急未忍中止雖因津浦京奉兩路梗阻改從大連由海道轉運膠濟今賑山東直隸各災區曾由大連關免稅問題疊承戰地政務委員會並關務署長先後電請維持現在一面募集糧款一面趕速運輸一面分別散放於原辦賑務仍然積極進行一俟賑務辦竣本處即行撤銷相應將緣起經過並現辦情形函請查照行知山東河北兩省政府飭屬隨時接洽遇事保護實爲公便

訓令各縣縣長轉行_{內財}政部會令發勸報災歉條例由八月二十九日

本年八月二十二日奉

國民政府_{內財}政部訓令內開案查本部前經會同擬定勸報災歉條例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施行在案茲奉

指令開查該條例尙屬妥善惟第六第八兩條及第十三條應酌加修改仰即遵照修正以部令公佈可也條例抄發等因奉此除遵即修正以部令公佈并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切切此令計發勸報災歉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抄條例一份令仰該縣長遵照此令

計抄發勸報災歉條例（見法規）

指令獻縣縣長呈報該縣被災情形請賑濟由八月二日

本年七月二十八日奉

省政府交下該縣長呈報災荒轉懇賑濟等情並該縣縣黨部常務委員楊培堃教育局長趙國璋等呈一件均悉查該縣災情迭奉

國民政府各部抄發該縣長原呈由

省政府轉發到廳自應設法救濟以蘇民困惟本省被災區域非僅該縣一處現正通盤籌計施賑辦法應候竄入通案辦理仰即遵照並轉知該楊培堃趙國璋等知照此令

指令南皮縣縣長呈報該縣被災情形請賑濟由八月二日

本年七月二十八日奉

省政府交下該縣長呈報縣民被災擬請救濟文一件所陳組織救濟會設法募賑各節應督飭在事人員務期款不虛糜賑能普及至請賜援助等情查本年戰事潰軍所至被蹂躪者不僅該縣一處現正通盤籌畫賑濟辦法仰候彙案辦理可也此令

指令滄縣兵災救濟會代電陳述該縣被災情形請賑濟由八月二日

本年七月二十八日奉

省政府交下該會代電據陳各情殊堪憫惻惟本省各縣承凶年之後遭兵燹之禍者非獨該縣爲然刻正通盤籌計賑濟辦法仰候彙案辦理至請免苛稅雜捐一節查討赤費軍事特捐等項已有通令免除矣併即知照此令

指令廣平縣縣長呈擬由殷富集資設局平糶請備案由八月四日

呈悉該縣因災情奇重擬集資設局平糶專屬可行查核簡章亦尙妥協應准備案仰即迅速將委員會組織成立督飭各員認真辦理務使窮黎得沾實惠是至爲要簡章存此令

指令河北養濟院呈請發給經費米折以資救濟由八月十日

呈悉所請發給經費米折一節業由本廳會同財政廳令行大興縣先予籌給一個月經費米折洋

四百零七元以資維持仰即赴縣具領可也此令

指令良鄉縣縣長呈據紳民代表李城華等呈縣境連年水旱兵匪交加轉請鑒

核賑濟由八月十九日

呈悉該縣紳民代表李城華等所稱連年水旱兵匪災民困苦情形殊堪憫惻查本省當兵燹之後呈報災情者不僅該縣一處現正通盤籌劃賑濟辦法仰候彙案核辦應先由該縣長就地設法撫綏毋任災民流離失所是爲切要此令

指令青縣縣長呈縣境受災奇重請查放急賑由八月十九日

本年八月十四日奉

省政府交下該縣呈各村受災奇重請委員查放急賑文一件已悉據呈各情殊堪憫惻惟本省受兵燹之禍者不止該縣一處所請查放急賑應候通盤籌畫彙案辦理仰即遵照並轉飭各村正副知照清摺存此令

指令饒陽縣縣長呈報縣境被水各村請放急賑由八月十九日

本年八月十四日奉

省政府交下該縣長呈報被水各村災情并送清單文一件均悉仰即趕速徵集物料督催民夫協

力堵築以免沖刷愈闊後難施工至請放急賑一節查本省災區甚廣現正通盤籌劃賑濟辦法仰候彙案辦理仍由縣分報建設廳河務局查核單存此令

指令井陘縣縣長呈十七年地糧已經徵解惟附城二十四村被雹經呈准第三集團體財政處觸免緩征是否在豁免之列請示遵由八月二十一日

呈悉查豁免十六年以前舊欠田賦表式已由本廳製定另令頒發各縣在案仰即遵照填送以憑彙報至該縣呈准

國民革命軍第三集團軍財政處緩征之十七年地糧及十六年下忙差徭等項是否在豁免之列事關財政仰呈由

財政廳核示遵照可也此令

指令容城縣縣長電呈該縣歷年民欠旗租雜租等是否亦在豁免之列請鑒核

示遵由八月二十二日

真代電悉所有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民欠旗租雜租應均在豁免之列仰即遵照前令頒發表式迅速一并填報爲要此令

指令平鄉縣縣長呈報縣境蝗蝻爲害請賑濟由八月二十二日

本年八月十五日奉

省政府交下該縣長呈報縣境發現蝗蝻情形已悉仰即遵照前頒

內政部令發捕蝗十法督率村民趕速撲滅務期淨盡以免蔓延至所請賑濟一節查本省災區甚廣刻正通盤籌畫賑濟辦法應俟彙入通案辦理此令

指令深縣縣長呈報災情懇請賑濟由八月二十二日

據報該縣雨澤稀少麥禾枯槁人民困苦懇請賑濟各情已悉查本省被災各區不僅該縣一處現正通盤籌畫賑濟辦法應候彙案辦理至蝗蝻爲害仰即遵照前發

內政部所頒捕蝗十法督飭村民盡力撲滅務期淨盡勿使滋蔓是爲至要此令

指令獲鹿縣縣長呈報遵辦豁免舊欠田賦情形並請示代征徐水縣安租實欠

在民者應否豁免由八月二十三日

呈悉所稱代征徐水縣安租果係十六年以前實欠在民者自應一律豁免至該縣歷年田賦雖無舊欠情事仍應遵照本廳前令頒發表式迅即依式填送以憑彙報此令

指令廣平縣縣長呈報災情請賑濟由八月二十四日

據呈該縣災荒情形殊深軫念惟查本省災區甚廣刻正通盤籌劃賑濟辦法仰候彙入通案辦理

至稱瘟疫流行一節應即設法防治以免傳染而重民命此令

指令衡水縣縣長呈報蝗蝻爲災應如何救濟請示遵由八月二十六日

呈悉據稱該縣蝗蝻爲災仰仍督飭捕蝗隊認真驅捕務期趕速肅清是爲至要至請救濟一節查本年災區甚廣現正通盤籌畫救濟辦法彙入通案辦理併即知照此令

指令成安縣縣長呈報匪災情形請派兵勦除並酌賜撫卹由八月二十六日

八月十四日奉

省政府交下該縣呈一件已悉查此案業經本廳提出

省政府委員會俟議有辦法再行另令飭遵該縣附近現駐何項軍隊仰先查明呈報至所請撫卹

一節應候彙案核辦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饒陽縣縣長呈報滹沱河決口村禾被湮情形請派員覆勘由八月二十六日

據呈該縣境內滹沱河北岸決口王崗一帶五十餘村田禾被淹等情已悉仰即督飭村民趕速堵築決口并將積水設法疏通勿使久淹爲患至田中禾稼現已屆子粒成熟之時能否尙有收穫是否已成災歎應由該縣長按照勒報災歎條例履畝覈勘悉心酌擬具報均即遵照并候令委深縣縣長前往覆勘呈報核辦此令

指令深澤縣縣長電陳縣境秋禾被水成災情形請鑒核由八月二十八日

巧代電悉查勘報災歉條例業奉

國民政府^財政部令發到廳分令遵照在案該縣雨水河水相繼爲害致被水之區禾苗萎黃殊堪軫念仰即趕速疏洩積水勿使禾苗久浸水中將來禾苗能否成熟是否已成災歉應由該縣長隨時察勘呈報核奪并候令委無極縣長前往覆勘具報此令

指令雞澤縣縣長呈覆十六年地糧早經徵收檔案燒燬有無包糧頂戶等情已

公佈民衆准予指名控究由八月二十九日

呈悉該縣糧卷俱被焚燬以至有無包糧頂戶或收而未繳情弊無從查悉既已佈告民衆任人舉發指名控究辦理尙屬妥當除有無人民指控上項情弊應隨時報查外仰仍遵照另令頒發豁免舊欠田賦表式迅行填送以憑彙報此令

委令深縣縣長親往饒陽履勘該縣呈報滹沱河決口村禾被淹一案具報備查

由八月二十六日

案據饒陽縣呈滹沱河決口田禾被淹等情除指令據呈該縣境內滹沱河北岸決口王崗一帶五十餘村田禾被淹等情已悉仰即督飭村民趕速堵築決口并將積水設法疏消勿使久淹爲患至

田中禾稼現已屆子粒成熟之時能否尚有收穫是否已成災歉應由該縣長按照勸報災歉條例履畝親勘悉心酌擬具報均即遵照并候令委深縣縣長前往覆勘呈報核辦此令印發外合亟抄呈令委該縣長即於奉文五日內親往饒陽縣履畝查勘先將目前情形具報備查如確係已成災歉并即按照勸報災歉條例會同擬定災歉分數冊報核辦勿得玩忽要公亦不得扶同捏報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略)

委令無極縣縣長親往深澤履勘該縣電報秋禾被淹一案具報備查由

八月二十八日

案據深澤縣代電報雨水河水相繼爲害田禾被淹等情除指令巧代電悉查勸報災歉條例業奉國民政府財政部令發到廳分令遵照在案該縣雨水河水相繼爲害致被水之區禾苗萎黃殊堪軫念仰即趕速疏洩積水勿使禾苗久浸水中將來禾苗能否成熟是否已成災歉應由該縣長隨時察勘呈報核奪并候令委無極縣長前往覆勘具報此令印發外合亟抄電令委該縣長於奉文五日內親往深澤縣履畝覆勘先將目前情形具報備查如果已成災歉并應查照勸報災歉條例辦理勿得玩忽要公亦不得扶同捏報均即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電(略)

批新城縣公民代表楊詰民等呈訴被災情形請賑濟由八月二日

本年七月二十八日奉

省政府交下該公民等呈據陳慘遭兵災情形殊深憫惻惟本省頻年荒歉繼以兵燹各縣情尤大都相同現正通盤籌畫賑濟辦法仰候彙案辦理可也此批

批肅甯縣公民代表賂峻峰等呈訴被災情形請賑濟由八月二日

本年七月二十八日奉

省政府交下該公民等呈已悉所陳困苦情形深堪憫惻惟本省被災各區不僅肅甯一縣現正籌計賑濟辦法仰候彙案辦理可也此批

河北民政集刊

第二編

公版 敬啟



三六

宗 教

訓令各縣局長轉行國民政府內政部令查禁同善社由七月廿八日

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訓令內開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函開逕啟者現接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逕啟者頃據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稱同善社提倡迷信貽毒社會早經國府明令查禁近日上海同善社竟化名輔仁堂企圖活動誠恐各地有同樣情事懇轉令各省市政府嚴密查封等情到會奉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核辦等因相應檢同原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核辦爲荷等因准此當經轉陳常務委員奉諭交內政部分行查禁等因相應檢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因並附送上海特別市黨部原呈一件准此除抄發上海特別市黨部原呈并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嚴行查禁切切此令附抄發上海特別市黨部原呈一件等因奉此查河北省曾經成立同善社者計有天津清苑寧河新樂鷄澤安平束鹿等七縣共十二分社其餘各縣無論有無分社自應一律查禁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行照錄抄件令飭該縣政府查明所轄境內如有現尙存在之同善

社及原係同善社現已更名輔仁堂者應即一律查封並出示佈告嚴禁再行私自組織以絕根株
而免誘惑仍將辦理情形具復仰即遵照此照

計抄發上海特別市黨部原呈(略)



祠 廟

函復北平佛教會准電邢台縣教育局沒收玉泉等寺寺產請賜制止由

八月二十六日

逕復者准

來電以邢台縣教育局沒收玉泉等寺寺產請迅賜制止等因已令邢台縣長查核辦理矣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北平佛教會

訓令各縣縣長轉行內政部令規定保護孔廟及利用地址責權應屬機關由

八月二十三日

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警字第三四號令開案准江蘇省政府函開以關於保護孔廟及利用其地址一案究竟其保護之責利用之權應屬何種機關請核議見復等因到部除函復保護孔廟利用地址

之責權在省市者應歸教育廳或教育局在縣城者應歸教育局未設教育局歸縣政府并分別函令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保護孔廟並利用其地址藉以作育人才曾於本年五月間奉

內政部第二四三號令行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亟重錄部文令仰該縣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部令一件(略)

訓令邢台縣縣長據北平佛教會代電稱邢台縣教育局沒收玉泉等寺寺產請

賜制止由 八月二十六日

本年八月二十二日據北平佛教會代電稱據順德佛教聯合會量源等函稱邢台教育局尙師範生之請藉辦學名義沒收玉泉等寺寺產經呈訴縣政府奉批令公安局查覆核奪該師範生等復請駐順國民革命第二十一軍呂軍長秀文咨縣速辦縣政府未允不意王縣長蘭塘適於此時解職赴豫管獄員孫家琪護理受各生包圍於十四日下令派警勒令該寺立將廟產交由籌備員接收並委任大批籌備員收沒全縣寺廟等語查信教自由載在黨綱中央大學院亦有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不得擅行處分寺產之訓令該縣教育局及辦學各員理應共守似此行爲殊影響於黨

國威信至鉅且軍隊干涉行政似非訓政時期所應有宗教爲文化導源啟迪國民道德之具所以輔助政刑所不逮學校可設寺亦宜存法令所關國維攸賴尙祈鈞廳迅賜制止一體保護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究係如何情形如果屬實應卽設法制止合行令仰該縣長查核辦理具復核奪此令

河北民政彙刊
第一編
公版
福新



四

土地

函各省民政廳索測量土地辦法由八月十一日

逕啟者查訓政時期測量土地實爲要政之一凡轄境內土地廣袤形勢高下以及山脈河流森林礦產非有精密之調查無以爲設施之標準惟茲事體大必先詳訂辦法方能次第施行河北光復最晚方之大河以南各省實在後進之列

貴廳成立較早對於測量土地等事當已訂有良規相應函請

查照希將關於此項法令規則等件飭抄

賜寄以資借鏡而便取法此致

河南
湖北
湖南
浙江
江西
廣東
廣西
山東
安徽

省政府民政廳

函陸軍測量局請檢賜地圖俾資參考由八月十六日

逕啟者敝廳昨派技正耿述之技士袁熙綬前赴

貴局參觀備承

招待指導至深感荷據稱

貴局測繪本省十萬分一地圖全份一百八十六張五萬分一地圖一百零五張極爲詳明可作調

查各縣土地面積標準茲再派該員等前往

貴局請將十萬分一地圖及五萬分一地圖各

檢賜兩全份俾資參考是所企盼此致

陸軍測量局

訓令各縣縣長轉發內政部令頒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由

七月二
十六日

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訓令土字第四一號內開爲通令事案查前准外交部咨以准國府秘書處公函
內開奉常務委員論外人藉教會醫院名義在內地購置產業所在多有應由外交內政司法三部

會擬具體辦法呈核以便通行遵照等因當經三部會議僉以外國教會在內地租地建屋本爲現行約章所許而事實上外人在內地占用土地每越出教會事業之必要範圍甚至藉教會名義作收益之舉前清雖與北京使團訂有取締教會營業專條通行各省遵照而積習相沿其不遵照辦理者仍所在多有且該項章程將土地買賣字樣明白規定於條文中流弊滋多遂即會同擬定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七條呈奉

國府准予備案在案茲復准外交部咨開關於會擬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前經會同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備案在案至公佈一節茲奉准外交部公布等因除由部公佈並分咨司法部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通令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一份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計抄發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一份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亟抄發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一份仰即遵照爲要此令

計發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見法規）

訓令書河縣縣長查復處分縣民王太深置買官產一案由八月四日

案據該縣民人王太深呈稱因買官產縣判不當請檢查原呈迅予批示等情查本廳接管前直隸

省長公署卷內該民人曾具呈有案茲據前情除批示外合行鈔發原呈令仰該縣將處分此案情形據實呈復以憑核奪切切此令

計鈔發原呈(略)

訓令各縣長轉發內政部令頒土地征收法由八月十七日

本年八月十一日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土字第四號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零二號訓令內開查土地徵收法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奉發土地徵收法一件到部除通令外合亟印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印原條文令仰該縣局知照並轉飭所屬及佈告人民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土地征收法(見法規)

訓令天津縣縣長澈查天津掛甲寺官地是否重復買賣由八月二十五日

案據同善堂代理人臧文學同興堂代理人周鐵泉聯名呈稱民等本年三月間各向直隸全省官產處天津掛甲寺清理分局價買掛甲寺官地四畝有奇均領有管業執照分別稅契登記並限同

租戶閻鴻海及地鄰等丈量劃界管業在案乃租戶閻鴻海於兩月之後賄串海光壽官產專員陳炳堯等復以舊租戶閻鴻彬名義賤價重買狼狽爲奸一地兩賣以致民等錢地兩空懇請查究等情據此查此地是否重賣抑係另有一地若不澈查不足以明眞像合亟抄發原呈令仰該縣詳細澈查具報核辦此令



警 政

函復天津特別市公安局咨交前警務處印信卷宗暨職員名冊請查收見復由

八月
一日

逕復者案准

貴局咨送前警務處銅質關防一顆小官印一方卷宗清冊一本職員名冊一本等因到廳當即檢
收清楚惟查卷宗清冊內尙有收支原賬二百零六本卷九十二宗仍存

貴局應請俟接交清楚一併移交過廳以備調閱再卷查常前任移交孫前任欸目清冊內開共存
現洋二千七百八十七元五角零七釐又省鈔一萬二千六百四十九元二角五分五厘又銀八十
兩又第一科存款現洋四十五元以上各欸是否孫前任未經移交抑係別有用途相應函請
貴局希即查明見覆以憑備案爲荷此致

天津特別市公安局

附復函

逕復者案准 貴廳第一號函開案准咨送前警務處關防卷宗等冊查有收支原賬二百零六本卷九十二宗仍有貴局應請俟接收清楚一併移交過廳以備調閱再卷查常前任移交孫前任款目清冊內開共存現洋二千七百八十七元五角零七厘又省鈔一萬二千六百四十九元二角五分五厘又銀八十兩又第一科存款現洋四十五元以上各款是否孫前任未經移交押係別有用途相應函請貴局希即查明見復以憑備案等因准此卷查財政廳欠撥本埠警察經費至四五萬元之多因抵撥維艱已將前項存款如數挪墊警餉應用不敷尙多茲准前因除俟賬簿接收清楚另行結束外相應據情函復

貴廳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河北省政府民政廳

代電饒陽縣縣長陳該縣公安局長陳伯夔濫罰受賄查有實據請究辦由

八月十八日

銑電悉該局長陳伯夔濫罰受賄既經查有實據應即解職由該縣先行看管仰即檢齊証據押解來廳以憑究辦至所遺公安局長一職暫由該縣長兼代民政廳囑印

代電河間縣縣長陳該縣公安局長龍天驥侵權越法等情請究辦由

八月十六日

巧代電悉既據稱該縣公安局長龍天驥侵權越法自售狀紙擅罰鉅款等情應即解職由該縣先行看管仰即檢齊證據押解來廳以憑究辦至所遺公安局長一職暫由該縣縣長兼代並仰遵照民政廳有印

訓令各警察廳一律改稱公安局名稱以符現制由

七月三十一日

查革命政府組織所有警察機關皆改用公安局名義本省舊有各警察廳局自應劃一名稱以符現制一俟公安局組織條例公布再行改組至各廳局原用印信在本廳未另頒發以前暫准仍舊借用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訓令各縣公安局長轉行內政部令飭所屬各縣局一律停止檢查新聞由

七月三十一日

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訓令總字第五號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五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前在軍事時間各地軍政機關爲防止反動派謠惑人心起見對於各地新聞均加檢查現在國家統一自無繼續上項辦法之必要應由軍事委員會內政部通令京內外各軍政機關停止檢查新聞除分行外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

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律停止檢查新聞一面將遵辦情形及奉令日期具報查考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及奉令日期具報以憑查考此令

訓令各縣

公安局

長轉行內政部令王揖唐等劣跡昭著飭屬通緝由

八月四日

本年七月三十日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長字第一六號訓令內開本年七月十六日准

國民政府秘書處七月十一日函開本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王揖唐曾毓雋吳光新姚震湯漪章士釗曹汝霖陸宗輿章宗祥顧維鈞湯瀚銘王印川等劣跡昭著著軍事委員會內政部各總司令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迅飭所屬一體通緝歸案懲辦以儆奸邪而中國紀此令等因相應錄令函達查照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局一體遵照嚴緝務獲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

公安局

長轉行內政部令上海公用局辦事員彭季釐侵欺潛逃飭屬嚴緝

由八月四日

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訓令民字第一五號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據上海市市長張定璠呈據公用局長黃伯樞呈稱職局辦事員彭季釐本係派在滬南車務處襄理驗車事宜詎該員竟將四月分逐日所收押牌費二百零八元三角及補牌費四十五元三角兩共二百五十三元六角私自用去且強阻李助理員來局報告並即稱病請假屢經派人四處尋覓杳無蹤跡請核示等情前來當即飭令嚴行追繳如查緝本人不到即將該員應得薪水扣抵其不足之數仍責成主管人員分任賠償一面呈請通緝究辦並將賠補成數分配情形詳爲具報去後旋據復稱業經分別遵辦並查照其挪去公款二百五十三元六角將該員兩個月薪水一百三十六元八角六分扣抵外其餘不足之數亦由局長暨主管科長譚伯英滬南車務處職員李益如分任賠償業已結束至該員侵款避匿有虧職守應請轉呈通令查緝以示懲戒等情據此查該辦事員彭季釐侵款潛逃殊屬不法除令公安局嚴緝究辦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明令通緝以儆效尤等情據此自應緝辦除指令呈悉業經分行軍事委員會內政部轉飭一體通緝矣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軍事委員會外合亟令仰該部即便轉飭一體通緝務獲究辦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一體嚴緝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即便轉飭所屬一體嚴緝爲要此令

訓令各縣_縣長轉行內政部令查禁民治稅收各機關辦事人員及僕從穿着軍

服由八月七日

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總字第九號訓令內開案准軍事委員會函開據首都衛戍司令谷正倫呈以陸軍服制早經本會及總司令規定頒布在案現查有非正式軍隊軍事機關亦皆冒著軍裝以致辨別維艱擬請明令通行嗣後凡民治機關及稅收局卡之辦事人員及僕從夫役一律禁著軍服其有必須着用制服者其式樣服色加以限制使不與軍人混淆庶不肖者無從假借等情查所陳各節不為無見應准照辦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錄原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見覆為荷等因並抄送原呈一件到部准此查禁著軍服事關整飭軍紀至為重要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認真查禁以重軍服是為至要此令等因並抄發原呈一件奉此合亟照抄原呈令仰該局遵照查禁以重服制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略)

訓令各公安局長依奉發表式填送履歷及警察現狀由八月十一日

本廳成立伊始關於各地辦理警政現狀亟待考察以資整理茲製定公安局長履歷表式及警察

現狀一覽表式兩種隨令頒發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於文到日分別詳細填列尅日呈復以憑考核切切此令

計發表式二紙(略)

訓令各縣^縣公安局長遵照令發公安局組織暫行條例飭屬改組具報由八月十六日

查河北省各縣公安局組織暫行條例業由本廳提出省政府委員會第九次會議議決公佈所有各縣公安局應即按照條例組織進行以昭劃一除該局鈐記另行刊發並分令外合亟抄發條例一份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轉飭改組仍將組織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各縣公安局組織暫行條例(見法規)

訓令各縣縣長縣公安局經費應照原有警款支配勿得超過由八月十六日

查各縣公安局組織暫行條例業經公佈施行另令頒發在案所有各該局用行政自應按照條例切實進行惟現在地方財政萬分支絀該局經費應查照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以原有警款妥爲支配勿得超過定額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令發公安局鈐記仰轉飭具報由八月二十四日

查各縣公安局組織暫行條例前經通令頒發轉飭各該局遵照改組在案茲由本廳刊刻鈐記一

類文曰(○縣公安局鈐記)合行令發該縣仰即遵照轉發該局具領並將啟用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鈐記一顆

訓令大名縣縣長據實呈復該縣公安局長呈因公齟齬強迫離職等情一案由

八月二
十二日

案據該縣公安局局長孟繼漢呈因公齟齬強迫離職等情到廳查該縣公安局長離職如何情形合即抄發原呈令仰該縣長查照據實呈復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略)

訓令武清縣縣長查復該縣公安局長宋篤誠呈確定警款請予提出議案公決

施行等情一案由 八月二十五日

案據該縣公安局長宋篤誠呈請確定警款懇予提出議案公決施行等情查核所陳各節尙有見地惟該縣警款年收若干如何支配是否隨糧帶征抑由各區村董按期收取究竟有無流弊及應如何刷新改良仰即分別查明聲復一面由該縣長召集地方民衆代表察酌情形妥議辦法另呈核奪原呈抄發並轉飭該局長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略)

訓令各縣縣長令將舊警察所鈐記及舊公安局鈐記一併繳廳銷燬由八月十日

查各縣公安局鈐記業經本廳令發該縣轉發具領飭將啟用日期具報在案一俟奉到即將舊警察所鈐記及舊公安局鈐記一併繳廳銷燬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順義縣縣長呈報縣指導委員楊景蔭等率眾驅逐公安局長由八月十三日

呈暨粘件均悉楊景蔭等對於該縣長強迫執行行動已據情呈請

省政府轉函

河北省黨部查核辦理至公安局局長林壽筠是否有濫職營私行為仰候派員澈查再行核辦其公安局長一職暫由該縣長兼代以重職務此令

指令天津縣縣長呈復奉令改組公安局並聲明天津四鄉警察現均由市公安

局管理請示遵由八月廿六日

呈悉查天津縣城及附近毗連地方應劃為特別市其餘村鄉各處仍屬天津縣政府管轄業經本省政府會議決定事關重要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切實籌議市縣界限應如何劃定並徵詢地方人士意見究竟如何劃分為宜繪具圖說隨日送廳以備參考此令

指令寶坻縣公安局長呈違警罰款擬留十分之四作為出差補助金請示遵由

八月二十九日

呈悉該局違警罰款向係作何用途員警出差之費平時在何款項下開支是否列入預算未據叙明無憑核示仰即分別查明呈由該縣長轉復以憑核奪此令

指令平鄉縣縣長呈擬將警學團等款按畝攤派隨糧帶征請鑒核由八月二十九日呈悉查地方政務所需款項隨糧帶征固無不可惟所稱全年警學團等款共需洋四萬六千六百餘元此項數目係憑何規定是否歷年舊有之數從前係如何徵收如何支配來呈均未叙呈仰再詳細呈覆以憑察核此令

衛生

函河北省高等法院奉內政部令自元年起所有因傷死亡各案人數請送廳彙

集由八月十日

逕啟者本年八月四日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衛字第五號令開案准外交部函准駐華法使館節略以法政府擬於明年十月在巴黎召集第四次國際修改人口死亡原因調查表會議請派正式委員參預並儘於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將對於此項問題大體主旨通知法國政府等因到部茲爲研究此項問題並准備參預國際人口死亡調查會議起見擬將各省市自民國元年以來所有之死亡原因調查統計儘量收集以資考查令於本年十月以前將此項調查統計彙齊送部等因奉此查人口死亡原因本省尚無精確統計從前所辦統計表內除因病死亡者外其餘如傷害自盡及其他原因致死者均屬無案可稽

貴院職司司法對於歷年傷害致死或自盡報明官廳有案可稽者年計約有若干相應函請

查核自民國元年起按年分別開示務希於八月以內列表送廳以憑彙集呈覆至緞公請此致
河北高等法院

訓令各縣公安局局長轉發內政部令頒助產士條例及接生月報表由八月七日
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衛字第一號訓令內開查本部爲規定助產士資格取締營業杜絕流弊起見曾
經擬訂助產士條例呈請

國府核示在案茲奉

批呈及條例均悉查核該條例尙屬妥善仰即由部公佈條例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公佈
外合亟檢發該項條例一份及接生月報表一紙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是爲至要此令計
附發助產士條例一份及接生月報表一紙等因奉此合亟照抄該項條例及接生月報表各一份
令仰該縣遵照並轉飭公安局一體遵照辦理是爲至要此令

計發助產士條例(見法規)
接生月報表(略)

訓令各縣公安局局長轉發內政部令頒助產學校立案規則由八月三十日

本年八月二十四日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衛字第十二號內開查助產士關係社會至爲重大而養成此項人才端賴學校本部茲爲注重助產教育起見訂定助產學校立案規則合行令仰該廳查照此令計附發助產學校立案規則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錄奉發規則令仰該局查照此令

計發助產學校立案規則(見法規)

河北民政彙刊

第一編

公牘 衛生



四

禁 煙

訓令各縣長轉發內政部令頒全國禁煙會組織條例及禁煙委員會組織條

例由八月四日

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警字第一四號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六四號訓令內開查全國禁煙會議組織條例及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均經本府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頒發該條例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頒發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全國禁煙會議組織條例各一件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亟抄同原條例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發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全國禁煙會議組織條例各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同原條例令發該局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
全國禁煙會議組織條例（均見法規）

指令武清縣縣長呈報屬縣前週經過情形由八月十一日

呈暨報告書均悉從前禁烟局所業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取消并由本廳擬定實行禁烟辦法不日制定頒布仰即知照至其他關於地方一切政務均應查照迭次通令切實進行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報告書存此令

指令景縣縣長呈前任移交積存烟種八百斤如何處置請令遵由八月二十九日

呈悉仰即邀集地方各法團趕速當眾焚燬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此令

附 載

函財政廳速發視察員兩個月經費由七月三十日

逕啟者本廳視察員臨時視察各縣狀況辦法業經提出

省政府委員會等六次會議議決通過計全省派視察員十四人本廳設視察主任一人共十五人按中央規定俸給表之規定支委員第四級俸計每員月支一百二十元其出發旅費按每日三元範圍內核實報銷相應檢同原提議案函請

貴廳查照提前撥發兩個月視察經費共銀六千三百元解送過廳以資應用俾該委員等早日出發至懇公誼此致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

計抄送議案一紙(見議案)

訓令各縣縣長轉發內政部令頒重加修正國民政府審計院組織法由

七月二十
八日

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開奉

國民政府第三五三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案查國民政府審計院組織法業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現經重加修正明令公布合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原件一份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仰即知照並轉令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照抄原件令發該縣仰即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審計院組織法(見法規)

訓令各縣局長轉行內政部令發國用物品免稅暫行辦法由

縣局長

公安局

八月一日

本年七月三十日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總字第四一號訓令內開案准

國民政府財政部函開查購運官用物品向以洋貨征稅土貨免納爲原則除各鐵路因訂立合同關係暫准免稅或專案援免者外其他外洋進口物品均須照章征稅良以國庫收支均有預算未可任意減免致碍計政故歷辦成案限制綦嚴年來中央各部院及各省政府購辦物品紛請豁免稅項本部對於凡屬國家建設上必需之物品大都不特予免稅其他因公購用者則多准按洋貨征稅土貨免納成列分別征免在案惟官用物品種類至廣何者應征何者應免向無標準若不

予以限制不惟妨碍稅收亦且易啟爭執亟應擬訂專章以資共守茲擬改官用物品爲國用物品製定國用物品免稅暫行辦法七條凡中央政府所購運建設上必要之物品而不以營業爲目的者無論洋貨土貨一律免稅所有國有鐵路等而兼有營業性質者所購工事上需用之材料機件應分別予以免稅其因有合同關係得仍援照前案暫予免稅此外省市縣等政府因地方公用購辦物品仍應按照商民貨物完稅辦法一律征稅庶于促進建設之中兼寓維持稅收之意前經本部擬定國用物品免稅暫行辦法提呈

國府會議鑒核施行茲奉

國民政府第五三號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即以部令公佈施行可也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由部公佈並分行外相應檢同國用物品免稅暫行辦法一份函請查照等因並送國用物品免稅辦法一份到部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國用物品免稅辦法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國用物品免稅暫行辦法一份等因奉此合行照錄抄件令仰該縣局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國用物品免稅暫行辦法（見法規）

訓令各

縣

公安局

長轉行內政部令發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方案由八月三日

本年八月一日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開爲通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三六六號開爲通令事查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業經本政府制定明令公布除飭工商部趕製度量衡標準器通行各部院會處局各省市政府一體遵行外合亟頒發公布標準案原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並頒發中華民國權度標準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方案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佈告人民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方案一紙等因奉此合行照抄權度標準方案令仰該局遵照並轉飭所屬佈告商民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計抄發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方案(見法規)

訓令各縣縣長遵照部頒提倡國貨辦法切實辦理具報由八月廿二日

查內政公報載

國民政府內政部第一六一號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秘書處第一五零八號公函內開逕啟者奉國民政府令開海通以還外貨充斥經濟壓迫源涸流枯國人怵目驚心咸思補救權衡利害應以提倡國貨爲先願提倡之方必須心理與物

質雙方並進庶幾成效可期茲特分別規定辦法(一)由大學院於編審中小學校課本時注重提倡國貨(二)由工商部速籌振興工藝計劃並嚴禁商人以外貨冒充國貨(三)由財政部實行保護國貨政策(四)由內政部大學院分行內外各官署各學校嗣後購用物品除圖書機器及其他爲中國所無而必須購用者外應一律購用國貨(五)由各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佈告民衆一律提倡購用國貨凡此諸端均應切實施行以厚民生而固國本此令等因相應錄令函達查照等因准此查我國自海禁開後舶來品充斥全國綜計每年漏卮爲數至鉅若不急圖挽救後患何堪設想是以本部有鑒於此前曾擬具辦法提請國府請予通令施行茲准前因除分別令行遵照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令開辦法轉飭所屬官吏民衆一體認真遵辦以資提倡而挽利權並飭各縣縣長本此意旨撰擬布告廣爲張貼以身作則躬親督率務期全國民衆因觀與感皆知國貨之行銷暢利與否與國家經濟人民生計均有莫大關係藉樹楷模共促覺悟是所厚望切切此令等因復查

部頒縣政府內務行政綱要載有提倡國貨辦法爲調查獎勵改良諸項該項綱要業經令頒在案查國民經濟爲國家命脈所關國貨停滯利權外溢或由人民不知愛國或由出品不甚精良縣長爲親民之官倡導提攜責無旁貸亟應遵照

令開意旨撰貼布告多方勸導以身作則督率實行並照縣政府內務行政綱要所載實行調查獎勵改良諸法庶幾人民之愛國心可以發揚工業之出產品日有進步於民生國計前途關係甚大除分令外仰即查照切實辦理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轉行省政府令發財政部勸銷短期公債簡章等件由八月二十日

本年八月十五日奉

河北省政府訓令內開准

財政部第一七四九號公函內開查本部發行煤油特稅短期公債四千萬元擬具條例提呈國民政府會議議決公佈在案現在北伐告成由軍政而入訓政時期一切建設亟待進行如收束軍隊興辦實業均爲善後要圖募款收入即作善後要需茲將煤油特稅公債改定名稱爲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以符名實經由本部呈報國民政府備案此項公債以煤油特稅收入全部作爲還本付息基金分五年償清並規定發行期爲三個月第一個月內交款者准按九二實收第二個月內交款者九三實收第三個月內交款者九四實收並得預扣第一期半年利息其有承購鉅額債票者并分別給以獎章獎額以彰榮譽認購各戶既博愛國之美名復享富然之厚利於國於家均有裨益除分行外相應將條例簡章通告暨還本付息表隨函送請貴省政府煩爲查照

希即分飭所屬一體迅速切實勸銷集款報解以利進行等因附送簡章條例息表通告到府准此查此次財政部發行之短期公債係應統一後善後建設之用事關要政亟應切實勸銷集款報解以利進行除分令外合行檢同簡章條例息表通令仰該廳遵照分飭所屬切實勸銷並將勸銷數目於九月底以前呈報備核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亟照抄簡章條例息表通告各一份令仰該廳長遵照并分飭所屬布告商民切實勸銷於九月二十日以前具報核轉勿延此令

計發 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發行簡章一份(見法規)

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條例一份(見法規)

國民政府財政部佈告一份(附後)

國民政府財政部民國十七年善後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一份(見書表)

附國民政府財政部佈告

爲佈告事現北伐業已告成由軍政而入訓政時期一切建設亟須進行如收束軍隊興辦實業均爲善後切要之圖奉

國民政府第七十次會議議決發行煤油特稅短期公債四千萬元制定條例明令公佈在案此項公債募款係充善後要需現改定名稱爲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以符名實經由部

呈報國民政府備案此項公債發行後即以本部煤油特稅收入全部作為還本付息基金分五年償清俾海內外愛國人士均得盡量認購以期早日募足藉濟善後建設之需並規定發行期為三個月凡於開始募集之第一個月內交款者准按九二實收第二個月內交款者九三實收第三個月交款者九四實收並均得預扣第一期半年利息以示優待其有認購鉅額債款者呈奉國民政府核准給以獎章獎額表彰榮譽尙希羣起應募踴躍認購以資要需國家實利賴之茲將條例簡章通告知照此佈

訓令各縣縣長轉行內政部令發懲治土豪劣紳條例增加一項由七月三十一日

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開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八號內開爲令飭事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經於十六年八月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修正於第九條後增加一項如下凡犯本條例之罪在本條例施行前尙未經確定判決者概依本條例處斷除公布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曾經國民政府公布在案茲奉前因除將原條例照抄一併令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懲治土豪劣紳條例（見法規）

訓令各縣長轉發內政部令頒處理逆產條例由八月四日

公安局

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警字第十五號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五九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處理逆產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處理逆產條例一件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別函令外合行檢發原條例一件令仰該局知照并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處理逆產條例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一件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處理逆產條例（見法規）

訓令各縣縣長抄發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由八月十一日

本年八月五日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總字第十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查暫行刑事誣告治罪法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合亟令仰遵照并轉飭

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并奉發特種刑事治罪法一件到部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件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見法規)

訓令各縣縣長轉行內政部令刑事訴訟法及施行條例規定九月一日施行由

八月十六日

本年八月十一日奉

內政部總字第二十四號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均經明令公佈並規定以九月一日為施行期除將制定條文交本府秘書處限期印刷分行外仰即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磁縣縣長據該縣民衆呈報天門會倡亂請派兵勦辦由八月二十六日

本年八月二十三日奉

省政府交下該縣西區民衆呈一件據稱該區彭城鎮有天門會徒趙智泉等設壇聚衆勒索民財懇請兵勦辦以靖地面等情據此查該區果有會徒聚衆斂財情事殊與地方治安大有妨害合行鈔錄原呈令仰該縣按照所呈各節詳細查明設法制止並擬具辦法呈候核奪此令

計抄發呈單各一件(均略)

訓令各縣縣長轉行內政部令發中國與各國舊約已廢新約未定以前適用臨

時辦法七條由八月三日

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開奉

國民政府第三四三號訓令內開茲製定中華民國與各外國舊約已廢新約未定前適用之臨時辦法共七條除明令公佈並分行外合行印發仰該部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並頒發臨時辦法一件到部奉此除呈覆并分令外合行印發原辦法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頒辦法令仰該縣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頒臨時辦法(見法規)

訓令各縣縣長轉行省政府令發中國與各國已廢各約清單並臨時辦法由

八月二
十三日

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一〇六號內開案准

內政部公函總字第十八號內開案准

外交部咨開爲咨行事查我國所有不平等條約已屆滿期者均應廢止另訂新約其舊約已廢新約未訂立前應適用之臨時辦法業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佈茲查中日（日斯巴尼亞）中葡中義中丹各商約已先後滿期經本部分別照會各關係國政府聲明廢止並通知在新約尙未訂立以前暫時適用臨時辦法以維持中國與各該國之關係各在案除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並分別咨令外相應將已廢各約清單及臨時辦法各一份咨送查照並希轉咨各省政府飭屬一體遵照計咨送已廢各約清單及臨時辦法各一份等因准此除函復並分函外相應檢同已廢各約清單及臨時辦法各一份函請查照並希飭屬一體遵照爲荷等因附送已廢各約清單及臨時辦法各一份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檢同已廢各約清單及臨時辦法各一份

令該廳仰遵照並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已廢各約清單及臨時辦法各一份仰該縣該公安局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已廢各約清單(附後)
臨時辦法(見法規))

已廢各約清單

名 稱	訂 年 月 日	互 換 批 准 年 月 日	滿 年 月 日	廢 止 年 月 日
中國與日斯巴尼 亞國天津條約	前清同治三年九 月初十即西歷一 八六四年十月十 日	西歷一八六七 年五月十日	民國十六年即 西歷一九二七 年五月十日	民國十六年十 一月十日
中國與葡萄牙國 通商和好條約	前清光緒十三年 十月十七日即西 歷一八八七年十 二月一日	西歷一八八八 年四月二十八 日	民國十七年即 西歷一九二八 年四月二十八 日	民國十七年四 月廿八日

中國與義大利國 友好通商航行條 約	前清同治五年九 月十八日即西歷 一八六六年十月 二十六日	西歷一八六七 年十一月十二 日	民國十七年即 西歷一九二八 年六月三十日	民國十七年六 月三十日
中國與丹麥國友 好通商航行條約	前清同治二年五 月廿八日即西歷 一八六三年七月 十三日	西歷一八六四 年七月二十九 日	民國十七年即 西歷一九二八 年六月三十日	民國十七年六 月三十日



指令阜城縣縣長呈糧販趙三擾亂金融判罰情形請備案由八月二十六日

呈悉該糧販趙三擅押中央銀行票價擾亂金融亟應處罰至判罰糧石一節事隸司法範圍既據分呈仰候

高等法院示遵此令

指令大興縣縣長呈報訓練拳術情形並送簡章請備案由八月十五日

呈暨簡章均悉應准備案簡章存此令

指令宛平縣縣長呈滇兵騷擾縣境擄人勒贖派隊會剿經過情形由八月二十九日

呈悉仰仍督飭警備隊認真剿捕務期根本肅清其被綁學生等如尙未釋回并應迅速營救以免發生危險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指令成安縣縣長呈送各界對日經濟絕交委員會章程請備案由八月二十二日

呈表均悉該縣公民李志周等不忘國恥痛絕仇貨愛國熱誠殊堪嘉許惟此類事儘可由該民等努力宣傳無庸呈報本廳備案仰轉飭該公民等知照一覽表發還此令

佈告奉內政部函頒發鐘靈印字機說明書一體採用由八月六日

爲佈告事本年八月三日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總字第二六號公函內開查吾國政治文化日臻發展需用印刷品益多惟國內所用印字機大部屬於舶來統計每年漏卮損失甚鉅本部前次派員赴滬購回漢藜公司鍾靈氏發明之印字機係屬華廠出品歷經試用運機簡捷印件甚佳茲爲振興國貨起見擬請

貴廳酌予提倡轉致各機關及團體等採購國貨印字機以興工業而挽利權相應檢同說明書及樣張各二份隨函附送請煩查照爲荷計附送鍾靈印字機說明書等因奉此合行摘錄說明書佈告週知嗣後各機關各團體如有需用印字機時務須採用國貨以資提倡而挽利權此佈

附摘錄鍾靈印字機及其附屬用品說明書

鍾靈印字機及其附屬用品說明

機盒 機盒係屬木製盒外用新式耐久之油漆裝璜內分面盒底盒兩部面盒內置堅強彈簧外加平滑木板更配以精細呢布製版時可供壓稿底之用平時使緊壓玻璃版俾無磨損之患底盒分上下二層上層有一木盤上置藥水玻璃版一塊盤內可放紙張與盛墨膏之鉄版下層分爲若干格可置單雙柄橡皮聽各一隻一號墨水二三號藥水各二瓶四號墨膏三管刮刀一把及毛筆鋼筆棉花等件

藥水玻璃版 取普通厚約二分之一之玻璃塊先磨去其光滑之面再加藥水硝製以便著墨此版

保用八年(打鐵不在此例)

橡皮靴 係一圓形木柱內裝一鐵杆作軸外包柔軟而具彈性之橡皮可經久用而省手力共

分單柄雙柄兩種一以滾墨一以壓紙

一號墨水 用藍色一兩容量之玻璃瓶裝置每瓶可寫稿底百次以上

二號藥水 用白色二兩容量之玻璃瓶裝置每瓶可洗版百餘次

三號藥水 用藍色二兩容量之玻璃瓶裝置每瓶可製版七八十次

四號墨膏 分紅黃藍黑金綠各色用特製軟錫管裝置每管可印紙張三萬以上

使用方法

- 一以毛筆鋼筆或其他能作書畫之筆蘸一號墨水少許寫於普通堅實光面而無油質之紙(最好用堅薄之道林紙在未寫字前用乾淨棉花略擦紙面)寫後約二十餘分鐘字跡即乾
- 二稿底寫完將乾時用乾淨而無子粒之藥棉蘸二號藥水一二滴於玻璃版之麻面部分擦透(如玻璃版上有舊字底即能同時擦去)再用棉花頻頻擦之俟玻璃版面極乾時(愈乾愈妙)一號墨水所寫已乾之稿底覆上再將有彈蓋機蓋壓之約經二三分鐘之久即啟機蓋撤去稿底將三號藥水傾三四滴於玻璃版上仍用乾淨棉花蘸之在應有字跡處用力擦

至數十次（約半分鐘之久）擦時指甲及指頭不可觸及玻璃版（略加四號墨膏於含有三號藥水之棉花團上如前擦之片刻後玻璃版上字跡立現矣）

三玻璃版字跡發見後同時將該含有三號藥水之棉花在全部玻璃版面略擦（不須再傾瓶中藥水）次將滾有四號墨膏之單柄橡皮輥在玻璃版面展轉滾之則版面有字跡處即能着墨無字跡部分已不着墨且能將不潔墨跡滾去斯時鋪上各種紙張以雙柄橡皮輥在紙背稍用力滾之印刷手續即完成矣此後滾墨一次即可印紙一張繼續可印紙萬數千張底版不起變化

四底版製成後經月餘之久仍可印刷如欲另製新版可取棉花蘸少許二號藥水擦之則舊有字跡即行銷滅此外尚有二種製版方法分述於下

（甲）一底版用黑色墨膏印刷若干張後欲改印紅色墨膏可取棉花蘸一二滴三號藥水略擦去字跡上層之黑色墨膏仍留其底跡再以紅色墨膏滾之即可改用其他各顏色可類推

（乙）如欲印一幅有紅綠黑三種顏色之彩畫可將該畫分作三張稿底各張均用一號藥水起稿專壞其三色中之一色部分照上法製二次底版於同一位置經印三次此彩

畫即成

(丙)若用西文打字機作稿底則須先用打字蠟紙西名 (Stencil Paper) 捲入打字機內同時取去墨水帶用平均手力打穿蠟紙後復於經一號藥水擦乾之玻璃上再取同樣大小經一號墨水塗勻已乾之紙皮復於蠟紙之背面將機蓋壓上二三分鐘依照上法製版即成



書表

書 表

河北省政府民政廳十七年度經常臨時費歲出預算書

歲出經常費銀一十八萬五千四百二十四元
臨時費銀一萬五千九百二十元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每月份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民政廳經常費	1,500,000	125,000	
第一項俸給	1,200,000	100,000	
第一節 俸長			廳長支省政府委員俸不另支本廳俸
第二節 俸員	1,000,000	83,333	計秘書三員月支俸任一級俸四百元者一員月支三級俸三百元者二員科長四員月支三級俸三百元者一員四十七員月支委任二級俸一百六十元者八員月支四級俸一百二十元者十三員月支六級俸八十元者十三員月支七級俸六十元者十三員技正二員各支俸任三級俸三百元技士四員月支委任二級俸一百六十元者二員月支五級俸一百元者二員觀察主任一員月支委任四級俸二百五十元常務觀察員四

河北民政整齊 第一編 書表

第二目薪水	二元,三〇〇	二元,三〇〇	員各月支委任四級俸一百二十元
第一節辦事員薪水	一,二〇〇	六〇〇	辦事員二十員月支六十元者四員月支五十元者八員月支四十元者八員
第二節新僱員薪水	一六,〇〇〇	一,四〇〇	僱員四十六員月支三十六元者十員月支三十元者二十六員月支二十六元者十員
第三目工食	七,〇〇〇	五,六〇〇	
第一節工勤	一,一五〇	九〇	勤務員一人月支十八元勤務兵八人各月支十元
第二節工食	五,八五〇	四,七〇〇	公役四十八人月支十八元者四人支十六元者六人支十二元者十八人支十元者二十人
第二項經費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第一目公費	七,一〇〇	六,〇〇〇	
第一節公廳費	七,一〇〇	六,〇〇〇	
第二目文具	六,一〇〇	六,〇〇〇	
第一節紙張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第二節冊簿	三,一〇〇	三,〇〇〇	
第三節墨筆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第四節	印刷	3,500	1,000	
第五節	雜件	1,000	500	
第三目	電費	4,500	1,500	
第一節	報電	1,500	1,000	
第二節	郵費	4,000	500	
第三節	話電	4,000	500	
第四目	購置	21,000	1,000	
第一節	器具	4,000	500	
第二節	書圖	9,000	500	
第三節	品雜	8,000	500	
第五目	消耗	3,500	3,000	
第一節	水	500	500	
第二節	電燈	1,000	1,500	
第三節	薪炭	2,000	500	春冬五個月每月煤火按六百元算秋七個月煤火按九十六元合支如上數

河北民政案列

第一編 書表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每月份預算數	備	考
	第四節 燭油	17,100	1,500	汽車油在內	
	第六目 修繕	500	500		
	第一節 理髮	500	500		
	第七目 雜費	33,500	1,000		
	第一節 川公	5,000	500		
	第二節 車交	2,000	200		
	第三節 裝服	500	500	勤務及公役服裝每人年二套	
	第四節 支雜	21,000	700		
合	計	125,400	3,700		
	歲出臨時門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每月份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臨時費	33,500	3,150		
	第一項 視察委員	33,500	3,150		
	第一目 視察委員	33,500	3,150		
	第一目 薪旅費	33,500	3,150		

明 說		合 計	
第一節 調查員	14,000	1,100	全省十四區每區一員月支五級薪一百二十元分期出費往返以八個月計平均月支如上數
第二節 視察員	10,000	500	全省十四區每區一員月支旅費九十二元分期出發往返以八個月計平均月支如上數
第三節 臨時委員旅費	11,000	500	
合 計	35,000	1,100	

一查本廳組織伊始所有應支經費尙無一定標準惟有按照需要數目力求權節核實預算將來如有不敷再請追加

一本廳預算所列官俸數目均係按照俸給表分別規定至撥發經費各節目均按最少數目開列將來辦理計算各節目如有出入應隨時予流用

一臨時經費門係按預算所及之數開列將來事實上如有特別需用再請追加



國民政府財政部民國十七年善後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 債額四千萬元

年 月 日	負 債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備 考
十七、十二、卅一	四,000,000元	四,000,000元	已 經 預 扣	四,000,000元	週息八釐算
十八、六、三十	四,000,000	四,000,000	1,200,000	五,200,000	
十八、十二、卅一	四,000,000	四,000,000	1,200,000	五,200,000	
十九、六、三十	四,000,000	四,000,000	1,100,000	五,100,000	
十九、十二、卅一	四,0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二十、六、三十	四,0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二十、十二、卅一	四,0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二十一、六、三十	四,0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二十一、十二、卅一	四,0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二十二、六、三十	四,0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合 計	四,000,000	四,000,000	六,100,000	四,100,000	

· 國恥紀念日一覽表

紀念月日	發生年代	名稱	原因	損失	關係
一月三日	民國十六年	漢口慘案	阻止講演開槍射擊	死二人傷數人	英國
二月二十日	光緒七年	伊犁條約	強佔伊犁	伊犁以西齊桑泊一帶讓歸俄國賠償兵費九百萬盧布	俄國
三月六日	光緒二十四年	德租膠州灣	山東人民殺了兩個德教士	租膠州灣期限九十九年准德國在山東全省造鐵道在鐵路附近開採煤礦	德國
三月十八日	民國十五年	三一八慘案	列強要求解除大沽防線民衆請求北京政府反駁	段祺瑞部下開槍死六十餘人	日本 與列強
三月二十日	民國十六年	南京慘案	藉口保護僑民	開砲轟擊死傷數十人	英美
三月二十七日	光緒二十四年	俄租旅順大連	以德佔膠州灣爲口實	租期限二十五年旅順作俄國的軍港大連作商港准哈爾濱鐵路接到大連	俄國
四月十七日	光緒二十一年	馬關條約	中日甲午戰爭	認朝鮮自主割台灣澎湖島與日本賠日本兵費二萬萬兩開重慶沙市蘇州杭州做商埠	日本
五月三日	民國十七年	濟南慘案	藉口保護僑民	殺死我國交涉員蔡公時砲轟濟南城死軍民數千人強佔濟南一帶險要及膠濟鐵路	日本

五月九日	民國四年	二十一條	日本乘歐戰向我國提出無理要求	日本繼續享受德國在山東權利總得東古土地所有權沿海島嶼不得割讓歸屬山東主權市為商埠其餘對鐵道鐵路權要挾極大	日本
五月十六日	清咸豐八年	璦琿條約	乘我國內亂無理要挾	黑龍江北岸地數千里悉讓與俄	俄國
五月卅日	民國十四年	五世倭案	上海日工廠打死華工民衆遊行援助英兵開槍干涉	死者二十餘人傷者無算	英國 日本
六月九日	清光緒十一年	法佔安南	中法戰爭	承認安南為法屬國開龍州蒙自商埠	法國
六月九日	清光緒二十四年	英租九龍	藉口保護香港	九龍半島	英國
六月十一日	民國十四年	漢口慘案	民衆援助五卅慘案遊行演講英兵開槍阻止	打死四十餘人傷者不計	英國
六月二十三日	民國十四年	沙基慘案	民衆援助五卅慘案遊行演講英兵開槍濺擊	死傷數百人	英國
六月二十日	清咸豐八年	天津條約	英法聯軍入大沽	賠償兵費四百萬兩開營口台漫烟台汕頭瓊州做商埠公使留駐北京洋商免釐	英國 法國
七月一日	清光緒十四年	英租威海衛	藉口保持遼東和平防止俄人侵害中國土地	威海衛灣及沿岸三十里均為租借區	英國

七月二十四日	清光緒二十年	英領緬甸	英征服緬甸	中國承認英對緬甸有最高之權後來我國與英對雲南與緬甸界限又誤把羅羅關一帶土地割與英國	英國
八月十四日	清光緒十七年	八國聯軍	清室使義和團仇殺外人	攻破北京城清帝后逃往陝西	美法俄奧意
八月二十日	清道光二十二年	江寧條約	鴉片戰爭	割香港與英開廣州等五口通商賠款二千一百萬兩	英國
九月五日	民國十五年	萬縣慘案	英艦撞沉民船我人遂開砲轟擊	燒燬商店千餘家死人民七八百人損失財產幾千萬	英國
九月七日	清光緒二十七年	辛丑條約	義和團之役聯軍佔據北京	賠款四百五十兆劃定使館界駐兵削平大沽北京沿路砲台	美法俄奧意
九月十三日	清光緒二十二年	烟台條約	雲南殺害英人一名	賠款銀二十萬兩	英國
十月二十四日	清咸豐十年	北京條約	因清室不履行天津條約	合天津條約共賠款一千六百萬兩割九龍司一區地方與英	英國
十一月二十一日	清光緒二十五年	法租廣州灣	廣州灣割了兩個法教士	將廣州灣租給法國准其駐軍隊築砲台從赤坎到安鋪築鐵路	法國
十一月十四日	清咸豐十年	俄割海參崴	調停英法戰爭案	讓烏蘇里海參崴土地二千七百餘里與俄	俄國



總	計	共	數	共	數
	十六年				
	十五年				
	十四年				
	十三年				

公安局長履歷調查表式

	縣別
	姓名
	別號
	年歲
	籍貫
	履歷
	由何機關委任
	到任日期

警察現狀一覽表式

	縣名
	局別
	局內組織
	警審福利
	槍枝數目 能否應用
	警款來源 能否敷用
	官長人數 及薪額
	長警名數 及餉額

官 吏 箴 規 一 覽

國 民 政 府 整 飭 官 方 令

爲令飭事：國家之敗，由於官邪。現在訓政伊始，端重政治上之建設；而建設良好政治，必先以祛除積習，整肅官常爲嚆矢。用特申令整飭綱紀，以立庶政革新之根本。

一曰明黨義：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鑿之研究。

二曰崇廉潔：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宜嚴行拒絕，即餽遺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曰親民衆：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曰矢慎勤：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五曰尚節儉：『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應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曰絕嗜好：近年腐敗官僚，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曰嚴獎懲：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名實，』是爲要圖。

八曰督功過：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日多而過日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以上諸端：坐言者尤貴起行，政治之隆污，民生之休戚，均以此爲其關鍵。凡百有司，允宜遵守！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附錄

附錄

國民政府內政部規定暫行公文革新辦法

- 一 公文內習用之套語如致干未便毋許妄濫實爲恩便等名詞皆爲陳陳相因之官僚口吻與黨化精神相違背均宜舉一反三完全屏棄
- 一 公文呈轉之間多錄全文有時耗時廢事臃腫累贅不堪卒讀除事實上錄寫全文之必要時應另抄附送外一律摘錄要略不可輾轉全錄總以詞達意旨爲準即舊式公文下行平行亦多係摘錄來文要義或抄發原文作爲附件上行公文並有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尾開某某事之格式卽係撮要之法儘可仿效不可於擬稿時希圖省事僅寫令開云云此令致形冗腐
- 一 公文往來有如晤對無論上行平行下行均以真摯明顯爲要凡難澀語句孤僻典故及虛僞譽詞應一律免用
- 一 往日下行公文多有予人難堪之詞如糊塗昏曠荒謬已極之類有背平等原則皆應一律革除縱有錯誤亦宜以直諒之詞爲之糾正

一 凡一案內有連叙數事而可以分段敘述者應提綱挈領分段另行以醒眉目

一 凡批示佈告之類直接對民衆言者應一律採用白話并用新式標點俾通曉文義者一目瞭然即不識文字者亦可一聽即解

國民政府內政部頒行捕蝗十法

一 嚴預防之法 蝗蝻之種有二一由上年有蝗遺生蝗子一由低窪之地魚蝦生子粘附草上水澗變蝗治此之法一謂蝗生子必擇堅硬其處有孔竅如蜂窩窩直挖掘之一謂湖澤澗處其草宜刈割之理固宜然然禹甸昫昫河畔青青蜂窩窩易平澗處無涯試問從何處掘起割起此亦捕風捉影坐而言不能起而行者今擬預防之法必以蝗種發生爲斷查蝗生在驚蟄節以後每年二月地方官宜明白出示使鄉民各自調查如有蝗蝻發生即刻報告立時撲滅如在麥田即要割燒許以賠償鄉里愚民利己害人無賠償則必不肯報告如天門縣裏河南岸橫口風口各處之蝗其發生由某麥田地廣數畝其中如蟻如蠅田主知其蝗欲治蝗必去麥心以爲難偶聞人言官有賠償之法問之紳董是否屬實紳董不敢認允亦不爲請田主避諱而不言迨蝗長成蔓延各區遂至不可收拾此因紳董不解賠償之過故預防蝗害必明白曉諭

蝗發生麥田內及早報告即予設法賠償隱而不報除責令撲滅外再處以罰若發生在湖澤
麥蘆中即雇人開溝割草圍打焚燒再招鴨豬食之其種必絕此預防之必要切實可行者也
捕跳蝗之法 蝗初生曰螻蟥未生翅只能跳躍此時尙易治亦宜急治其法宜於有蝗處所
就地挖溝長與地齊深二尺面寬一尺底寬尺半兩邊俱用鐵鍬鑿光隨地制形山地則就下
坡爲溝平地則宜審蟥所向處爲溝蟥勢散亂則每田各挖一溝又或長地則開三四橫溝地
闊則更可作十字溝井字溝二成左右或用布帳或用竹篾葦箔圍之一面用人各持竹枝帚
趕掃入溝若時蘆林踏勸蝗在何塊亦要開溝加圍溝圍旣成則一面用人各持利刃急割所
割之蘆不可鋪在地每離數丈成一堆使光須多以便趕掃割處蝗必前走割至溝邊蝗必盡
走入溝中其末盡者又加以趕掃此一舉蕩平之法至平地或不用圍三面用人趕掃入溝又
或無溝四面用人圍打逐漸打盡而後已入溝者溝滿噴以洋油燒之蘆堆亦同時發火若
無洋油僅以草燒其下終是不死須翻轉燒之燒後傾土緊埋或取去另理留溝以待後用更
好平地蘆地皆同一辦法又有先燃火於溝內然後驅而入之此詩秉界炎火之議此治跳蝗
之法也

一 捕飛蝗之法 蝗至能飛到已難治然又不可不治治之之法紳董預約民夫多購買袋每日四更時即起用飯與否各聽自便黎明咸集蝗所此時之蝗露浸不飛或棲於蔓草或棲於高粱禾苗宜用小罩袋其袋用網用布均可口張竹圈承以柄持柄抄之抄滿撲死另以物儲之蝗多之處每人可得半担一担日出露乾則不可得矣午時雌雄相配不飛此時再捕取一次夜間於蝗多處先開溝坎溝坎中或燒燉火或懸明燈蝗見火來撲落入溝坎中每至堆積及早可以打死天雨亦可捕取非此數時則不能捕但此等時人皆畏難非用錢收買或別有獎勵遲早不齊彼此相推難收成效

一 捕入境之法 飛蝗入境蔽天遮日人皆視爲無可如何然善爲預備亦不能爲災前清雍正時李鐘份爲山東濟陽令聞直隸天津河間之蝗已飛到隣邑即調本邑恭機溫柔四里鄉地預造民冊得八萬各派人在境設廠守候大書告諭曰倘有飛蝗入境廠中傳炮爲號各鄉地甲長鳴鑼齊集民夫到廠每里設大旗一枝鑼一面每甲設小旗一枝鄉約執大旗地方執鑼甲長執小旗民夫隨小旗小旗隨大旗大旗隨鑼東莊人齊立東邊西莊人齊立西邊各所傳鑼民夫按步徐行低頭捕撲不可踢壞禾苗東邊人直捕至西盡處再轉而東西邊人直捕至

東盡處再轉而西迴環撲捕每日東方微亮時發頭炮鄉地傳鐘催民夫盡起早飯黎明發二炮鄉地甲長帶領民夫齊集被蝗處所早晨蝗沾露不飛如法撲撲至大飯時蝗飛難捕民夫散歇日午蝗交不飛再捕未時後蝗飛復歇日暮蝗聚又捕夜昏散回明日聽號復然各宜遑論而行論畢果有飛蝗入境依法捕之皆立報盡此法宜仿行但此係旱地捕法若係水地則宜酌爲變通鄂省自去年清鄉編造十家門牌擬以十牌爲一起取地近易於聚集一牌爲一小旗十牌爲一大旗大旗統小旗一起不足二起三起四起繼集總以數撲爲止各處皆如此蝗雖多必無噍類矣

一 止落地之法 蝗畏金聲炮聲聞之則遠舉又見旌旗森列亦翔而不下蓋其性然也故當蝗虫爲災之年每家宜預備銅鑼鳥銃竹爆花筒紅白紙旗數把一遇飛蝗過境大家鳴鑼放銃爆竹花筒一齊施放紅白紙旗偏地掃起使臨風聚揚又以銃炮對前行攻擊前行驚走則後者隨之而去如此可不至落地若恐其落地或猝不及防則宜先將芝蔴藜芝桿燒灰以石灰等分和之洒於禾苗之上蝗雖落地亦不食即終無蝗此係肥料禾苗有益無損此兩便之術也又一方用礬霜一斤礮四兩紅糖十斤每糖一斤用水一桶滾水調勻用壺噴於禾上草上

蝗食即死

護禾苗之法 鄉村愚民各有私心又多懶惰捕蝗本非所樂若有損傷則更多方爲梗乃有無良之人視他人禾苗無關痛癢或以本人不捕而生嫉忌或以平日不和而挾嫌隙故意踐力撲使人見而傷心甯供蝗食不願人來捕者此等惡習所見多有先宜明白曉示如有踐踏禾苗必加懲治除蝗在蘆葦葦草內必須芟刈燒焚不可愛惜外如在禾豈高粱棉麻等苗中每日宜趁清晨蝗聚積食露之時用笮箕小魚網小口袋左右抄之不得亂打日間則用夫曲身持竹枝小帚在根下趕撲順攏而行驅赴溝內或趕出空地再行撲打如一望茂密毫無隙地則用舊皮鞋底無則用牛皮剪成視鞋底稍大更佳從根下撲之不損傷禾苗庶人心樂從宋熙寧時捕蝗就有穿搗撲打損傷苗種者除其稅仍計價官給地主錢今公費支細事不易行惟使保護不許損傷此則仁民愛物之道

一 省浮費之法 歷代以來每遇蝗災上人關心民瘼不惜費用或正稅或附稅均准動用誠以國賦民命所關不可漠視然動須巨款府庫充盈之時則易府庫虛空之時實難且事必官款人民有所推諉紳董多存覬覦往返請求款不到手捕不舉行及至遲延誤事竊捕蝗之事爲

治虫之一端農夫治虫爲應費之日工亦應盡之職務今擬不需官款之法某區蝗蝻發盡即責成某區捕滅合全區戶口每戶派正夫一名餘夫愈多愈善飯食器具均各自備每畝小費二十文以辦事人設立公所或會議條約或雇人傳信催夫一切必不可少之用各區有田萬畝即可得二百串需用已足不許多派於私無偏於公有益此因利之法也更有不須派夫之法每見夫雖多捕治不力徒勞無功不如按戶按畝納蝗每戶普通納蝗二斤每畝納蝗一斤畝多人少者買納照時定價納數亦看蝗數多少酌定少則減多則加如此人自爭捕無論跳與飛均必計取捕法且將日精實行此法者如漢川縣之城隍港納蝗至十萬八千斤天門縣乾鎮沉湖之寶白欽沙兩周納蝗亦各數萬斤至數千斤不可勝舉蝗蝻堆積成績最優切膚之災各自舉行亦何需官款也若有官款除辦事日用外惟用於收買使貧民得錢尙有以捕代賑之益

一 定收買之法 自晉天福七年詔軍民人等捕蝗一斗卽以粟一斗易之宋熙寧八年詔募人得蝻五升或蝻一斗給細色谷一斗蝗種一升給粗色谷二升朱子募民捕蝗得蝗之大者一斗給錢一百文得蝗之小者每升給錢五百文收買之法其來尙矣嗣後捕蝗者多有主張設

廠收買其價格或論斗或論觔每斤或十文二十文三十文蝗多則價可少蝗少則價宜多因時制宜總以鼓勵人民爭相捕捉此誠良法然此需款甚巨當財政奇絀不易舉行如能舉行亦宜分別定爲三期初期爲蝗萌生之始名爲蛹子細小如蟻如蠅或發見不多不使用中宜仿朱子法用重價買之人貪重價必絕其根中期爲已成蝗或蔓延甚廣此等大批之蝗必派戶出夫通力合作方能捕滅不適用收買以惜財力至大批捕滅之後或餘孽未盡或遺子復生不使用中又宜隨時隨地設法收價如此則財力民力均有寬舒之益至收買以後宜煮死曬乾儲爲喂鴨喂豬之用不然易以糞地儲之爛爲肥料極佳化無用爲有用此是治生要訣不獨處置蝗也

一 破迷信之法 鄉里愚民以蝗爲神虫不知蝗非神蝗之外蓋另有神焉陸桴亭曰此方之民而爲孝弟慈良敦樸節儉不應受氣數之厄則神必佑之而蝗不爲災此方之民而爲不孝不弟不慈不良不敦樸節儉應受氣數之厄則神必不佑而蝗以肆虐抑或風俗有不齊善惡有不類氣數有不一則神分別而勸懲之而蝗於是至有不至或食或不食之分此言至爲明確人必遇災而懼一面洗心滌慮矢志改過遷善以謝神神欲滅蝗仍必假手於人一面即應

速求捕治之法方不爲所愚陸桴亭曰束手坐待姑望其轉而之他是謂不仁畏螳如虎不敢驅逐是謂不勇日生月息不惟養患於目前而且遺禍於來歲是謂不智觀此而迷信者可以悟矣

一 正禳禱之法 蝗與旱相因商湯因旱禱於桑林以六事自責曰政不節歟民失職歟宮室崇歟婦謁盛歟苞苴行歟讒夫昌歟何以不雨而至斯極也言未已大雨方數千里唐舒州令趙信鄰禱雨文曰必也禮欲之求行於邑里慘酷之政施於黎元令長之罪也神得而誅之豈可移於人而害於歲耶焚畢而雨如注王文成曰古者歲旱則爲主者減膳撤樂省獄薄賦修祀典問疾苦罷不急之務開省過之門洗簡寬滯禁抑奢繁淬誠滌庶痛自悔責爲民請於山川社稷禳旱如此禳蝗亦然陸桴亭曰今之欲除蝗害者凡官民士大夫皆當齋戒洗心各於其所應禱之神潔粢盛主牢醴精虔告祝務期改過遷善以實心實意求神佑而仿古捕蝗之法於各鄉有蝗處所祀神於壇壇旁設坎坎設火火不厭盛坎不厭多令老壯婦孩操響器揚旗旛呼噪馳捕蝗有赴火及聚坎旁者是神靈之所拘則捲掃而瘞埋之處處如此即不能盡除亦可以漸滅上所言均正當辦法今人不知此又在上不修政在下不修德無知愚民信方士

之說打醮念經唱戲演劇不肖紳保藉端斂錢於事無益而小民愈增其苦矣

按部頒捕蝗十法係油印之件字多模糊幾經校改仍有難解之處閱者以意會可也

國民政府內政部頒行蝗蟲一般驅除方法表

名稱	驅除方法	適用時期	適用地方	備考
犁耕法	在有蝗卵之區域內，用犁耕土，約深五六寸，將土翻起。	在秋冬兩季行之，最為普通。如春季蝗卵尚未孵化時，亦可行用此法。	荒地平坦而多蝗卵者，應用此法。	行此法，可將蝗卵粉碎，或翻出土外，而受風霜之摧殘，及鳥獸之啄食，足以殺死無數之蝗蟲。
灌溉法	將水灌注於產蝗地面上。	春秋二季，可行之。	在易於灌溉之處，所發及好田內之蝗蟲，可與此法。	其目的在使產蝗之地多水，使蝗卵尚未孵化即遭腐敗，而向未孵化之卵，亦失去其氣力，即可窒死。

法 溝 掘	法 毒 液	法 毒 餌
<p>在方在在在在 跳年形跳 下風相 距一 二丈 處少 開一 尺長</p> <p>進一民口，，在方在在 或行播小深寬何形跳 以，務成底而可八尺輪下 火燒期圓大寸，節定，風 之，皆步形，或可，長，相 • 逐將可在，普通短距 溝，入溝復於長跳一 溝，使包而底溝約六二 ，輔入不澗溝中六尺處 ，皆，可挖較再尺少，開 後向民跳較再尺少，開 以壕伏出寬掘，一深，開 土溝手，，各召使子四及 理方各召使子四及尺長 之面持集溝溝尺其長</p>	<p>其配合方法共有數種，分列於下： ① 鉛砒，三兩，水五百兩，噴； ② 巴聚綠，二兩，水五百兩，噴； ③ 青化錳，二兩，水五百兩，噴； ④ 將定聚毒之植物容於上，所有水五百兩，噴； ⑤ 酒即蝗蟲所聚之植物容於上，所有水五百兩，噴。</p>	<p>用麥、糖、白礬、小餅、散 三枚、糖二百五十兩、白礬十二兩、小餅、散 爲標準，使各物混合後，作成小餅，散 置於地城內。</p>
<p>當跳時，而性善於跳 • 合最時，而性善於跳 • 最時，而性善於跳 • 效有果此愛於 • 法聚跳</p>	<p>在跳時，猶至 • 集三齡時，猶至 • 施一齡時，猶至 • 晨，或傍晚，清</p>	<p>在跳時，猶至 • 用之 • 缺食時</p>
<p>發地質，以較平 • 坦而土地質，以較平 • 麥行內之質，以較平 • 亦在田內之質，以較平 • 法，麥行內之質，以較平</p>	<p>在產糧區域內 • 用之 • 食料豐富時</p>	<p>發生時，雜草之地 • 禾稼時，雜草之地 • 禾稼時，雜草之地</p>
<p>以此法，利用跳蟲之性，每隔四期，耐 • 不復以前法，利用跳蟲之性，每隔四期，耐 • 尺同其，利用跳蟲之性，每隔四期，耐 • 基尺不復以前法，利用跳蟲之性，每隔四期，耐</p>	<p>蝗蟲初食毒藥時，無若 • 何表現，但過時，無若 • 死，呈安象，一小時，無若 • 放，行時，免生危險，畜入內用而</p>	<p>此法，各品食乃利用跳蟲之性，其標記， • 量合時，如雨時，依禁，畜入內用，增多準記， • 量合時，如雨時，依禁，畜入內用，增多準記， • 量合時，如雨時，依禁，畜入內用，增多準記，</p>

法 打 圍	法 卵 掘	法 集 袋
<p>向打民於一先 中，伏是處調 央同谷將，查 聚時執所，則 集向一集於生 ，中掃民此處 ，至徐並，插蟲 中邁並，插之 ，處，扇遠一區 處，隨下紅，其 ，打蹬用旗，最 ，到隨用旗，多 ，打隨用旗，以 ，打隨用旗，而 ，打隨用旗，若 ，打隨用旗，聚 ，打隨用旗，在</p>	<p>掘有在 起小彼 卵洞洞 塊之蟻 ，處蟲 ，而，區 ，碎用域 之，掃內 ，器，巡 ，器，視 ，或表 ，或土 ，或凸 ，或起 ，或罐 ，或</p>	<p>，來便易隨，草，後費樣，袋 乾則於施他前袋上人端連，有 而取草行，口掃跨，•可一布 倒田際，，直自過草約其做類型， 承血，不依至然，上四使作，蟲 音置盤有行蟻右收右之方細可附 •他蟲不之區，面手三法型入一 器皆不之區，面手三法型入一 以入周，之既右送處，法而不袋 盛袋到荷他再，梢，可，不袋 之內之草端掃取向左以另能， ，，灰依，過袋左手右有復大 埋迨，行再草以，則手從出小 之小當翻回上空使持特告。•袋相 為袋一過轉，氣袋其袋，本局交 肥蝗往，而隨圍在徒柄益局交 料滿一尤另掃力雜端之有不處</p>
<p>尤之在 好，跳 •行時 於期 早用 晨用</p>	<p>時，在 行或夏 之冬蟻 •季船 農飛 間後</p>	<p>不翅未行飛此 能彼乾於蝗法 飛水之早而專 翔黏時農用為 也固，露，抽 •，因水宜捉</p>
<p>•時內荒 ，，地 適，於上 用生或 此蝗麥 法捕田</p>	<p>覓田在 之硬荒 •河地 邊上 等，或 處或</p>	<p>蝗生，，在 時跳或草發 用捕秧不生 之，田甚區 •或內高域 飛絨時內</p>
<p>成性用乃如 效，跳可麥 也故捕施未 •施時行割 行期，，愈 此法，其宜 ，季乃收 ，類集之利，</p>	<p>宜此為 •舉行除 •，根 本 辦 法， 急</p>	<p>施於前甚謂此 行早，活常法 晨其漲肥乃 收行性，於利 效之不至草用 尤如也弄，蝗 •在，未行， 夜故乾動，在 間宜以不夜</p>

河北政府民政廳第一次廳務會議紀錄

時間 八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

地點 本廳會議室

以上各法，皆單簡而易行者，無論何人，無分地域，皆可相機應用，其他如寄生蟲殺蝗法，寄生蟲殺蝗法等，偏重科學者，因普通人不易實行，故未錄。至於採用以上各法者，亦得依理推裁，見情改良，固不必泥定此法之不可改易也。

法 啄 鴨	法 殺 轉
<p>在發生蝗蝻區域內，放棄鴨入內，而啄食之。</p>	<p>此法須用本局特製之捕蝗籠，（其構造另詳）用二馬拖之，或用二民扶挽之，取籠以繩而亂繞，遂入器內，復以器內二木棍之相對旋轉，於是羣蝗皆被碾死。</p>
<p>• 跳蝻在三齡以前，適用此法以</p>	<p>• 在跳蝻時用之</p>
<p>在田園內或小而積之區域，最爲有用此法，最</p>	<p>發生蝗蝻之地而平坦者，至有應用此法，至有效果。</p>
<p>此法須在生蝗區域內，或附近處，而具有水源者，方可施用。因鴨食蝗後，得相當肥料，否則鴨食蝗過多，而否取鴨食蝗過多，而於水混和，恐有漲死之處。</p>	<p>此法乃利用跳蝗受擾，常向反對方向跳躍，故不費勢力，而跳能自躍入器中。</p>

出席者 廳長 主任秘書劉潛 秘書蘇莘 秘書蔣錫曾 第一科科長張國浚 第二科科長步以莊 第三科科長舒乃藩 第四科科長李雲鵬 技正耿述之 視察主任孫兆昌
第一科科員高慶題 第二科科員賀肇城 第三科科員張言昌 第四科科員何毓華
主席 廳長

紀錄 尙久愈

一 宣告開會

二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三 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 今日是本廳第一次廳務會議 本廳成立月餘 因各項公務太忙 所以遲延至今始得舉行 以後自可按照所定規則 每星期開會一次 大家各抒所見 互相討論 今日本人無可報告 因爲歷辦各事 業在每週工作報告中具載 勿庸複述 請就議事日程逐次討論

(2) 舒科長報告 張科員長植在假 由張科員言昌出席

(3) 劉主任秘書報告 (一) 本廳組織條例 及辦事細則 廳務會議規則 現已另印合成一冊 請各科長通知各科員 辦事員 書記 開單具領 (二) 各科提議案件 請於每星期六日送交秘書處 以便編入議事日程

四 討論事項

(1) 本廳收受呈狀規則案(秘書處提議)

(決議)逐條修正通過

(2) 劃一文稿形式案(秘書處提議)

(決議)逐條修正通過

五 臨時動議

(1) 主席動議 本廳通令文件 各縣局是否如期呈復 有無延擱情形 各科應有稽核辦法

(決議)由科印製各縣稽核簿 凡發出通令後 各縣何日呈覆 隨時填註備核

(2) 高科員動議 遇有省政府交辦文件 由本廳指令各縣者 是否敘明某年月日奉省政府交下字樣應取一律

(決議)一律敘明

(3)主席動議 本廳直接奉到部頒各項法規或令飭文件 業由廳通令在案者 如省府復以同樣之文轉飭到廳 則無須再行轉令 以免重複

(決議)照辦

(4)張科長動議 各縣來文 有同時分呈省政府及本廳者 如屬本廳主管範圍 應由本廳擬辦

(決議)照辦

(5)高科員動議 各科辦稿先後 應細審案情之輕重緩急 不盡拘於收文所加蓋最要次要例行等字樣

(決議)通過 並由第四科飭收發處注意

(6)步科長動議 省府通令各縣業經登載公報之文件 如復以該件令廳飭辦 是否由廳再行通令

(決議)僅登公報不再分行

(7)舒科長動議 遇有通緝案件 是否一律僅登公報不另分行

(決議)隨時登報或彙案列表刊登

(8)秘書處動議 各科抄登公報文件辦法

(決議)照辦

六、散會

市制芻言

粹廬

原夫市制之成立實基於自治團體由市民組合以自治行政兼受國家行政之委託與舊制所稱京兆及熱察綏各特別區者迥不相同普通市受治於省既不待言即特別市直接中央然市長究非國家行政區域之行政首領斷不能脫離國家行政區域而與省之區域絕對劃分即如日本之東京市仍在東京府區域以內大阪市亦仍在大阪府區域以內并不能脫離府之範圍蓋省爲國家法定行政區域縣之行政受治於省絕不容因有特別市之組織而使國家行政區域有割裂之嫌按國民政府公布之特別市組織法第一條特別市直轄於國民政府不入省縣行政範圍又第六條特別市區域內之國家行政事務中央不直接辦理時得委託特別市政府辦理之可知市之組織皆在自治行政範圍以內行使其市行政權縣爲省所屬之法定行政區域縣之職掌一方代表省所施行之國家行政一方監督所屬鄉村自治行政若人口二十萬以上之普通市則應歸省

方監督其自治行政并受省方委託之一部分國家行政縣方已無能干涉其市行政權至人口百萬以上之特別市直接受中央政府監督者省方且不能干涉其市行政權矧在縣方但縣之區域雖劃入特別市行政範圍然於國家行政方面仍爲縣屬無須絕對劃分更不能使縣脫離省屬而附於特別市行政權之下蓋特別市既不入省縣行政範圍縣亦自有其行政區域不能入市之行政範圍也南京現爲國家首都合於特別市組織法第三條第一項其所定區域止限於江寧縣之城廂及八卦洲從前將浦口劃入現已改正八卦洲湖原爲旗民生計應所有不屬於縣上海爲吾國最大商港合於特別市組織法第三條第

二項其所定區域亦止限於上海寶山兩縣之繁盛市鄉及吳淞商埠舊址上海繁盛市鄉多與租界毗連至開北地方即爲寶山縣

據所以有寶山路之名者蓋以此爲例則市之行政範圍決不應分割數縣擴張地域以自成爲一特別

區所望主持市政者勉戡其封建式之舊思想以求合於市制之正軌爲地方人民保留自治之精神庶幾於訓政開始之時得以預爲籌備不致有背於憲政時期實行民治之主旨乎

河北省政府暨天津縣政府與天津特別市政府劃分管轄權限之意見 粹廬

一區域 天津特別市區域應以天津舊日警察廳之東南西北中五區警察署及特別一、二、三區管理局所管區域爲特別市行政範圍其四鄉各警察署所管區域仍由天津縣管轄（天津

縣治仍設舊城內

二警察 天津市警察廳以舊日警察廳所轄各區警署爲限其四鄉警察應劃歸天津縣屬由縣政府另設公安局管理之

三稅收 天津舊日稅收應劃分四種一國稅二省稅三市稅四縣稅國稅由國家設立徵收機關徵收如煤油特稅推煙特稅之類省稅由省政府設立徵收機關徵收如蘆鹽食戶捐之類或委託市政府代收如推烟販戶捐之類市稅

由市政府徵收如從前工巡捐及將來市內田房契稅之類縣稅由縣徵收如牙稅當稅及牲畜稅之類其他屬於省及市縣公產公款之收入亦照此辦理

四學校 天津現有學校屬於國立省立者當然仍由國家及省政府教育廳管轄無庸討論所有

各公立學校即從前所稱官立學校當以學校經費之所從出爲斷凡以市款設立之學校則劃歸市立以

縣款設立之學校則仍爲縣立其私立學校則取屬地主義統由市教育局管理惟向有補助之款應改由市政府支給倫市教育局擬將市內各縣立學校收歸市有則應由市政府擔任學校經費並償還以前建築設備各費另由縣政府將原有縣款移作擴充鄉鎮學校之用至省款補助應仍由縣政府具領專備補助縣屬公私學校以符名實

五公有營業 天津公有營業如電車電燈自來水之類完全應屬於市有惟此項營業向由外人經理迄難收回然爲永久計畫究應定爲市有營業至內河小輪長途汽車等則應定爲省有營業此外可以類推

六公產 天津舊有公產大別可分爲三類一舊省公署所管及省立各機關所管二舊警察廳所管三天津縣署所管茲依上列三類分別劃分凡舊省署及省立各機關所管者統應劃歸省有舊警察廳所管者統應劃歸市有天津縣署所管者仍應劃歸縣有不應取屬地主義籠統劃入市之範圍

七公有建築物 天津公有建築物大部分如河北公園舊省公署以及各機關各橋梁向皆屬省之範圍茲就其性質略劃分如舊省公署以及各機關凡向屬於省者仍歸省有若公園橋梁之類自應劃歸市有此外如特別一二三各區管理局所有公用建築物應完全歸爲市有至縣學文廟則應仍爲縣有無庸改移其他皆可以此例之

籌擬河北省與天津特別市劃分區域辦法

步以莊

一、天津縣署應隸屬省政府下

一、天津特別市管轄區域應以前警察廳之東西南北中五警察署及三特別區所管區域爲範

圍其四鄉各警察署所管區域應均隸屬天津縣惟四鄉第五警察署所管擬創設謙德市之
修家樓東西樓謙德莊一帶歷年與特別一區互相爭執現人烟稠密華洋雜處應即劃歸特
別市管轄

一、各毗連處所應由省市雙方派員詳細勘劃

一、各國租界應均作爲在特別市範圍以內

一、天津縣應另設公安局管理四鄉警察

河北省與天津特別市劃分區域問題

耿述之

東西各國社會科學家對於市之觀念雖無一定標準然多認市爲人口多而密且又非農業居住
所之地方故劃定市界應以此義爲原則

各特別市人口面積現可查攷計算者祇有上海謹就上海與天津比較如下

上海人口有二百餘萬市區面積約二千餘方里人口與面積比每方里約一千人

天津市人口約四十萬與四鄉合計約七八十萬而特別市自擬區域面積照其所繪草圖計算約

一萬六千五百方里人口與面積比每方里纔四十餘人

天津特別市自擬區域果何所依據未見說明不便懸揣然其不合於市之觀念則可斷言蓋一則

人口與面積比實屬地廣人稀再則區域以內含有多數農村也

查國府公佈特別市組織法第三條稱左列都市得依國民政府之特許建爲特別市（一）中華民國首都（二）人口百萬之都市（三）其他有特殊情形之都市天津一市當然屬於第三項之規定但既曰都市得建爲特別市即顯示特別市應以都市本來之區劃爲範圍不能擴大如昔日之特別區域且所謂特殊情形者謂不必具有一二兩項之資格非謂可特別擴大其義固甚明也

又查特別市組織法第四條載有特別市區域之劃定變更及擴大由特別市政府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等語既分稱劃定變更及擴大是劃定區域應以當時需要及地方情形爲標準俟有必要時再行變更或擴大非謂劃區之始即須預留若干年代後擴充之地步意至明顯所謂當時需要及地方情形者即工商發達之趨勢人口疏密之情形居民生活之狀況以及人民之風俗習慣知識思想教育程度相去不遠劃歸同一市區之內方不生滯碍困難若將多數農村劃歸市區強使鄉野質樸生活簡陋缺乏市政智識之人民受治於以都市生活爲準則之政治之下其難推行順利無待智者而後決也

准是以談天津特別市區域之區劃應以前天津警察廳所轄之東西南北中五警察署三特別區天津縣所轄之四鄉第五警察署及各國租界爲範圍但天津年來發達迅速此後建設事業當更

猛進似宜預留擴充地步以免將來多所變更查天津市西南外堤係民國九十年間由天津紳民集資建造作爲津埠永遠之保障者特別市西南界似應劃至該堤外基與該堤接連者爲沿津浦路陳塘莊支路之圍堤係民國十三年就路堤之上加築土埝以完成外堤保障津埠者特別市南界似應即從該圍堤外基分割特別市東南界可劃至四鄉第五警察署外界至天津市以東居民稀少地勢低窪劃至機器局舊址及萬新莊一帶即足敷多年擴充之用再北劃至趙莊然後折向西北從天津總站及北倉車站間繞南倉韓家堡折而南以與外堤接連建設擴充足敷應用如此分割雖仍將若干農村劃歸市內然皆屬不甚遙遠智識程度生活習慣比較尙易溝通市內行政當不至甚感困難茲將如此劃界後特別市區域內人口面積比較如下

(一)面積約七八百方里(二)人口約五六十萬(三)人口與面積比每方里約七八百人尙不及上海之稠密

